

株 洲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ZHOU CITY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0 日

第 1 期

总第 96 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促进外贸增长和铜塘湾保税物流中心 (B型)业务发展的若干措施(2023-2026年)》的通知 (株政发〔2023〕1号 ZZCR—2023—00001)	1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2022-2025年)》 的通知 (株政发〔2023〕2号 ZZCR—2023—00002)	3
株洲市人民政府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株洲市人民政府 湖南省 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建“制造名城”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十条措施》的通知 (株政发〔2023〕5号 ZZCR—2023—00003)	53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管控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和《株洲 市管控和查处违法用地办法》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3〕1号 ZZCR—2023—01001)	55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3〕3号 ZZCR—2023—01002)	64

【市政府部门文件】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的通知 (株建发〔2023〕1号 ZZCR—2023—13001)	80
株洲市教育局 株洲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株洲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教师住房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株教发〔2023〕1号 ZZCR—2023—03001)	84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 辑 委 员 会

主任：刘会才

总 编 辑：陈慧琼

副主任：欧阳元初

编 辑 部 主 任：梁媛媛

委 员：谭跃飞 黎 平 杨晓江 黄升阳 谭伟生

责 任 编 辑：龙昱琦

刘政凯 喻华军 谭成华 刘奔汉 朱建军

王洪茶

株洲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株洲市校企联合研发中心（联合实验室）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科发〔2023〕1号 ZZCR—2023—04001） 88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株洲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国资〔2023〕26号 ZZCR—2023—24001） 101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株洲市民政局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核定株洲市南山公园城市公益性公墓价格及维护费用有关事项的通知

（株发改发〔2023〕16号 ZZCR—2023—02001） 106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

（株医保发〔2023〕4号 ZZCR—2023—33001） 108

株洲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株洲市2023年普通高中招生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教函〔2023〕11号 ZZCR—2023—03002） 142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株洲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株洲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株洲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株应急发〔2023〕11号 ZZCR—2023—22001） 166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优化住房公积金业务政策和流程的通知

（株金管委〔2023〕1号 ZZCR—2023—38001） 171

株洲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株洲市促进外贸增长和铜塘湾 保税物流中心（B型）业务发展的若干措施 （2023-2026年）》的通知

株政发〔2023〕1号

ZZCR—2023—0000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株洲市促进外贸增长和铜塘湾保税物流中心（B型）业务发展的若干措施（2023-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株洲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株洲市促进外贸增长和铜塘湾保税物流中心 (B型)业务发展的若干措施(2023-2026年)

为培育壮大外贸市场主体，发挥株洲铜塘湾保税物流中心（B型）（简称“B保中心”）功能作用，推进全市外贸高质量发展，奋力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做大外贸规模

以县市区上年度一般贸易进出口额为基数（以海关统计或省商务厅通报数据为准），对超基数1000万元以上的增量部分，按15至30元/万元的标准支持。

二、支持B保中心功能作用发挥

（一）支持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对B保中心及配套功能设施的维护、电子口岸平台建设等，根据项目实际投资额给予不超过10%的支持；对引进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采购的查验设备、辅助设备等所需硬件，购置的管理信息系统、全球质量溯源系统等通用性软件，根据平台开发建设实际投入费用给予不超过10%的支持。

(二) 支持 B 保中心业务发展。对注册在 B 保中心的进出口企业、货代公司、供应链企业等开展进出口业务, 按其进出口额超基数 1000 万元以上的增量部分, 给予 40 元/万元支持(不含跨境电商)。对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年进出口交易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 按其进出口额给予 40 元/万元支持。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 400 万元。

(三) 支持招引外向型项目。对新引进外贸实体企业入驻 B 保中心, 按《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助推“三个高地”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株政发〔2021〕7号)第十四条“支持外资外贸招商”政策支持; 对入驻 B 保中心企业年度进出口达到 7000 万元以上的租赁办公场地, 按企业缴纳社保人数、单个企业 10 m²/人的标准免租金 3 年。租赁仓库, 第 1 年全免租金, 第 2、第 3 年分别给予 80%、50% 的租金减免。

(四) 支持物流发展。对出入 B 保中心的进出口货物, 在省内机场、港口、铁路货运站

等口岸与 B 保中心之间运输所产生的费用, 按 300 元/40 英尺集装箱、200 元/20 英尺集装箱的标准给予物流补助; 在 B 保中心与企业之间运输所产生的费用, 按 100 元/车辆往返的标准给予物流补助; 单个企业每年奖补不超过 20 万元。

三、附则

(一) 支持措施均采用后补贴方式, 并对同一内容适合株洲市其他政策的, 按从高不重复支持原则执行。对开放型经济发展贡献突出的重点项目和企业, 可采取“一事一议”给予支持。

(二) 奖补资金由市财政承担。本措施有效期为 2023 年至 2026 年。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执行情况予以评估和修订, 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商务局承担。遇国家、省相关政策调整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三) 奖励金额以人民币为计算币, 奖励标准中“以上”的含义包含本数, “以下”不包含本数。

株洲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株洲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 (2022-2025年)》的通知

株政发〔2023〕2号

ZZCR—2023—0000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株洲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2022-2025）》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株洲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株洲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2022-2025年)

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统筹推进我市养老托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背景

（一）发展基础

1. 积极出台政策推进行业发展。养老方面，相继出台《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

洲市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2018—2020年）的通知》（株政办发〔2018〕5号）、《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株政办发〔2018〕6号）、《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株政办发〔2018〕7号）、《株洲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株洲市“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形成了相互衔接、互为支撑的养老服务政策体系。

托育方面，2022年出台《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株政办发〔2022〕23号）。

2. 全市养老托育工作初见成效。我市在2017年获批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城市,2019年获批全国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2022年获批全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

基本养老保障方面,截至2021年12月底,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304.41万人,包括在职221.92万人,离退休(享受待遇)82.49万人。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111.91万人(在职79.25万人,离退休32.66万人);机关养老保险13.18万人(在职8.55万人,离退休4.63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179.32万人(享受待遇45.2万人)。

基本医疗保障方面,截至2021年12月底,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374.72万人,其中城镇职工医保参保人数72.74万人,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数301.98万人,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

机构养老方面,截至2021年12月底,全市共有养老机构154家,其中县市区公办养老机构110家,民办养老机构(含公建民营)44家。全市共计养老床位30594张,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39.4张。全市养老机构总床位数20975张,养老机构护理床位数10920张,养老机构护理床位占比为52%。全市公办养老机构床位数10032张,市特困供养老年人总数11574人,公益性兜底保障养老机构床位达标率86.78%(公办养老机构床位数占全市特困老年人总数的比例)。

社区居家养老方面,全市建有街道(乡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103家,社区(村)日间照料中心1375家,已建成“县市区有示范性养老服务中心、街道(乡镇)有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村)有日间照料中心、小区有驿站”的四级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建设,覆盖率达到90%,全市福彩公益金投入养老服务比例已达到55%以

上。

养老专业人员培训方面,全市登记在册的养老护理员共1160人,各县市区与养老机构均组织各类专业人员培训,目前全市养老护理员培训覆盖率达到100%。

托育机构方面,截至2022年10月,全市申请备案托育机构191家,已提交资料的91家,已通过备案的机构42家。其中营利性机构29家,非营利性机构10家,事业单位3家。民政部门开展了“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2020年以来已争取13个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1305万元。

托育人才培育方面,全市各类职业院校积极推动托育相关人才培育发展,株洲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开设了早期教育和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醴陵市陶瓷烟花职业技术学校、株洲市生物工程中等专业学校、茶陵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株洲轨道交通职业技术学校也开设了中职学历教育的幼儿保育专业。自2019年开始,我市启动了为期3年的全国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将育婴员、保育员等托幼机构从业人员职业(工种)纳入补贴性培训范围,补贴标准按不同等级从1065元/人到2580元/人不等,为地区托育服务职业发展提供了有效帮助。

(二)发展趋势

1. 全市老年人口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以2020年11月1日零时为标准时点,全市常住人口3902738人,其中城镇人口2781072人,乡村人口1121666人;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777342人,占全市总人口的19.92%,其中65岁以上人口567154人,占全市总人口14.53%,分别超过全国18.70%、13.50%的平均水平。相关部门预计全市老年人口将持续增加,2025将达到78万人以上。2021年,株洲居民人均预期寿命78.9岁,人口主要健康指标接近发达国家或地区平均水平。

**表 1—1 株洲市老年人口情况及预测
(2020—2025 年) (单位: 人)**

年份 老年人口类型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老年总人口数	777342	778670	779661	779818	779938	781041
60 至 69 岁 老年人数	433133	434952	435524	436811	438103	439398
70 至 79 岁 老年人数	235257	236299	237477	238839	240203	241567
80 至 89 岁 老年人数	97941	98023	98141	98371	98721	98763
90 至 99 岁 老年人数	10869	10879	10902	10930	10962	11003
百岁及以上 老年人数	142	142	143	143	143	144

2. 各县市区人口结构呈现不同特点。根据株洲市第七次人口普查情况,以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为标准时点,株洲市各县市区中,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最多的地区为醴陵市,总计超过 19 万人;60 岁及以上老年人比例最高的地区为渌口区,其比例为 25.03%。株洲市 0—3 岁婴幼儿人口最多的地区为醴陵市,总计超过 3.5 万人;0—3 岁婴幼儿比例最高的地区为天元区,为 4.77%。

不同地区人群结构的特点导致养老托育方面的需求差异。受人口向城区聚集影响人口基数最大的醴陵市,2011—2020 年间常住人口减少近 16 万,随着年轻人进城,当地养老问题将更为凸显;作为全市人口增长最高、增速最快的“人口净流入”城区,天元区应加大婴幼儿托育等民生工程的投入力度,确保人口红利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持续动力;老龄化程度最高的渌口区,应加大对社会养老机构的引导、培育、扶持力度。

**表 1—2 株洲市各县市区 60 岁及
以上老年人口情况**

地 区	60 岁及以上 (人)	60 岁及以上 比例 (%)
全市合计	777342	19.92%
石峰区	44705	19.99%
芦淞区	54577	17.78%
天元区	68696	14.36%
荷塘区	56881	16.30%
渌口区	65216	25.03%
城区合计	290075	17.33%
醴陵市	191751	21.64%
攸 县	152190	24.14%
茶陵县	97399	19.80%
炎陵县	35407	22.09%
县域合计	476747	21.98%

表 1—3 株洲市各县市区 0—3 岁人口情况

地 区	0—3 岁 (人)	0—3 岁比例 (%)
全市合计	156529	4.01%
石峰区	7909	3.54%
芦淞区	11467	3.74%
天元区	22807	4.77%
荷塘区	12753	3.66%
渌口区	9920	3.81%
城区合计	64856	3.92%
醴陵市	35798	4.04%
攸 县	24307	3.86%
茶陵县	21787	4.43%
炎陵县	6698	4.18%
县域合计	88590	4.09%

3. 养老托育服务需求迈入新阶段。“一老”方面，目前我市已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且老年人口呈现基数大、寿龄高、空巢化等特点，对社会化养老提出了迫切要求；“一小”方面，“三孩”政策公布后，“养育成本高”“没时间”“没人照顾”成为“不愿生”“不敢生”的主要原因。“十四五”期间，我市人口老龄化逐步加深，随着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的制定实施，生育潜能将进一步释放，全市养老托育服务需求将会持续增加，亟需加快“一老一小”设施布局建设，稳步扩大“一老一小”服务有效供给，提升服务质量，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高品质健康服务需求。

二、发展目标

(一) 整体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一老一小”服务质量、整体发展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具体目标如下：

1. 构建完善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制定养老托育行业发展规划，设定行业发展的具体方案，制定符合地区市场发展需求的行业制度，保障养老托育服务发展体系不断健全、养老托育服务产品充分发展、养老托育行业管理全面覆盖、养老托育服务供给梯度更加合理，保障“一老一小”问题顺利解决。

2. 打造全方位的养老托育发展体系。社区嵌入式养老托育服务方便可及，机构养老托育服务更加专业，家庭承担养老托育功能的支持网络更加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不断深化完善。

3. 制定灵活高效的养老托育行业管理模式。健全养老托育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体系，强化养老托育服务综合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机构守信，形成多维度监管体系，推动养老托育服务在相关政策轨道上持续健康发展。

4. 培育多层次的养老托育服务供给市场。保障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的基本养老托育

服务均衡发展、覆盖城乡，培育社会力量为主举办的公益性养老托育服务充分发展、市场化养老托育服务有序发展，推动公办民办多主体共同发展模式，使人民群众的养老托育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

(二) 具体指标

根据株洲市现实情况分析，设定 2021 年至 2025 年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发展具体指标。

表 2—1 株洲市 2021—2025 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目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1年现状	2025年目标	属性	主要责任单位
社会 保障	1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0%	95%	预期性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5%	≥95%	约束性	市医保局
机构 养老 服务	3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52%	≥55%	约束性	市民政局
	4	65 岁以上老年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	50%	≥65%	预期性	市卫生健康委
居家 社区 养老 服务	5	居家社区养老设施覆盖率	%	90%	100%	预期性	市民政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	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	个	4	8	预期性	市卫生健康委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1年现状	2025年目标	属性	主要责任单位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1年现状	2025年目标	属性	主要责任单位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7	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	75%	100%	预期性	市民政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	每千常住人口0—3岁婴幼儿托位数	个	1.19	4.5	预期性	市卫生健康委
	8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等国家标准达标率	%	75%	100%	预期性	市民政局	4	备案托育机构	个	26	200	预期性	市卫生健康委
其他发展保障	9	养老护理员人数	人	1160	1500	预期性	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	市级示范机构	个	4	50	预期性	市卫生健康委
	10	福彩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业的比例	%	55%	≥50%	预期性	市民政局	6	国家城企联动普惠性托育服务项目	个	13	30	预期性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
	11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	100%	100%	预期性	市民政局	7	托育服务从业人员执证上岗率	%	—	100%	预期性	市卫生健康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表 2—2 株洲市 2021—2025 年托育服务体系
建设发展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1年现状	2025年目标	属性	主要责任单位
1	0—3岁基本公共服务(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	%	100%	100%	约束性	市卫生健康委
2	0—3岁婴幼儿托位数	个	4636	17550	预期性	市卫生健康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重点任务

(一) 科学统筹规划布局, 整体推进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

1. 加强统筹规划。支持将养老托育服务作为重要民生工程, 纳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 制定株洲市“十四五”养老托育服务发展规划以及“一老一小”问题整体解决方案。根据常住人口分布、结构变化情况和城镇化发展趋势, 设定各区域养老托育服务设施规模和布局, 制定出台老年、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规划布局和项目建设规划, 促进服务能力提质扩容和区域均衡分布。

2. 盘活存量资源。鼓励企事业单位、社区街道等机构清理盘活闲置物业和公有房产, 增加中心城区养老托育设施场地。公有房产和国有企业房产可优惠用于养老托育服务。租赁政府的公有房产、国有企业物业举办养老服务机构的设施租赁期满, 原承租主体经评估优秀的优先续签用于养老托育服务。鼓励和推动党政

机关、国有企业所属培训中心和疗养机构拓展养老服务。鼓励利用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医院闲置物业、闲置校舍园所、闲置办公场所等资源，以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开展服务。

3. 加强用地保障。加快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开展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的意见》(建科规〔2020〕7号)，按照用地标准安排养老托育服务设施用地，实现应保尽保。将养老机构设施用地纳入年度储备计划，确保每年一定数量的养老设施用地用于基本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建设。积极探索以租赁或先租后让方式保障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土地需求。专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托管等服务的房屋和场地设施占用土地，可确定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在配建幼儿园的基础上，将托育机构与设施纳入相关细则与规划。允许教育、医卫、福利、商服等用地类别用于发展托育服务，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指标，区分营利性和非营利性，优先安排土地利用计划。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营利性托育用地，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对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托育用地，以有偿使用的方式予以保障，其有偿使用底价按规划用途评估价评估后确定。

4. 强化配套设施。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按要求配套建设、落实养老服务设施，确保配建设施达标率持续达到100%，每年组织开展公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监督检查。旧城区和老旧居住（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者现有设施未达到规划和建设指标要求的，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进行配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基本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委托运营的应在协议中约定普惠性收费价格，确保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统筹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对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鼓励举

办婴幼儿托班。设计居住容量达1200户以上的新建住宅小区，按照新修订的《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2019年版）要求，按每1000人配备10个托位的标准专门设计和建设托育机构，3个班及以下的，可与幼儿园建筑按规定分区合建。将需要独立占地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场地建设布局纳入经济社会相关规划，新建、扩建、改建一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非独立场所或按相关安全标准改造建设托育点并通过验收的，不需变更土地和房屋性质。

（二）全面出台扶持措施，降低养老托育企业成本

1. 建立稳定的财政资金保障机制。将养老托育服务发展资金列入各级政府同级财政预算，并根据各行政区域新生、老年人口数量变化情况等因素，建立变动机制，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市、县两级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按照不低于50%的比例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

2. 积极发挥国有资本引导作用。鼓励国有资本加强对养老托育服务的投入，鼓励支持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方式发展普惠养老服务。支持和鼓励建立养老托育产业专项引导基金，实行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

3. 落实养老托育服务扶持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建设项目争取中央预算专项支持。符合政策规定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积极落实国家相关财税优惠政策和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落实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享受居民价格政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等方式，重点加大对普惠型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的扶持。

4. 拓展企业融资渠道。引导银行、债券、基金、保险等支持养老托育重大项目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养老托育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将托育服务项目纳入到政府出资或参股的

融资担保机构的支持范围，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相关责任险及养老托育机构运营相关保险。落实探索建设“一老一小”领域推荐企业名单，为“一老一小”社会化融资创造条件，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三）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打造养老托育服务队伍

1. 加强养老托育服务人才教育培训。支持引导我市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组建一批养老托育服务培训师资团队，开发培训教材和课程、增设养老托育服务相关专业或课程，培养养老、护理、育婴、保育、保健及婴幼儿照护服务管理相关专业人才。推动养老护理员培训基地和托育服务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加强从业人员道德、法律法规、安全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增强养老托育服务业发展人才支撑。

2. 建立完善人才队伍激励机制。推动地区婴幼儿发展相关的职业培训及认定，将育婴员、保育员等职业资格证纳入政府补贴范围，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开展养老托育护理人员职业技能等级或专项职业能力认定，畅通医疗护理等人才的晋升通道。实施养老护理员就业、岗位补贴等扶持政策，落实养老托育服务培训费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或技能提升补贴。建立养老托育服务人才登记管理、继续教育制度，鼓励探索养老托育服务激励机制。

3. 充分利用社会现有人才资源。民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及医疗卫生机构，对辖区内养老托育机构进行管理和医疗、老人儿童保健、膳食营养、疾病防控等技术指导，为养老托育从业人员培训提供技术支持。动员广大社会成员参与养老公益组织，开展志愿者服务，建立社区义工激励机制，壮大为老年人服务志愿者队伍。

（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养老托育

事业产业协同发展

1. 支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推进养老企业发展、产品研发与养老特色园区、特色小镇建设，培育一批创新型养老服务企业。鼓励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养老服务，鼓励企业在株洲建设连锁化、品牌化的养老项目，未来5年每个区培育3—5家品牌养老机构，每个县培育1—3家品牌养老机构，培育一批在省内有一定影响力的养老龙头企业和社会组织。引导社会力量全面开展适合不同老年人群体的文化娱乐、体育健身、教育培训、金融理财、休闲旅游、健康服务、精神慰藉、法律援助等服务。组织、引导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物业企业、零售服务商等服务主体拓展服务功能，培育老年人生活用品代购、餐饮外卖、家政预约、代收代缴、挂号取药、精神慰藉等服务业。

2. 推进养老服务业与其它产业融合发展。鼓励通过收购、兼并、股权投资等资本运作，实现养老服务业与制造业、金融业、地产业、软件和信息业、商贸流通业、文化产业、旅游产业等融合发展。推动数字技术与助老应用场景融合创新，打造智慧健康养老平台；加快推进新材料、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在养老服务领域集成应用和推广，积极发展老年人生活护理、日用辅助及康复训练等老年辅具用品产业，开展康复辅具社区租赁服务推广；发展康养、旅养结合的新业态，鼓励面向老年人的旅游产品进行创新创造，加快景区、酒店、道路、通讯等旅游基础设施适老化建设和改造，营造安全、高质的老年友好型旅游环境。

3. 支持托育服务产业发展。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系，增强以质量和信誉为核心的品牌意识，培育托育服务及相关配套产业优质品牌。培育智慧托育业态，鼓励优质品牌托育机构、幼儿园托班发展在线远程教育，提供相关培训机会，提升从业人员专业化水平。鼓励

线上教育平台拓展服务领域，与线下托育机构、幼儿园托班积极合作，集聚一批优质资源，参与面向育儿家庭推广科学育儿知识服务。

（五）着眼行业规范发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1. 加强养老服务行业标准化建设与管理。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机构登记与备案制度及管理办法。加快养老服务的设施、服务、管理、安全等各级各类标准制修订，建立完善我市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发挥养老服务行业协会作用，推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将养老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信用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机构分类管理和评估制度，建立完善对各类养老服务参与主体的评估制度。引导和鼓励养老机构参加全国养老服务等级评定，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星级评定，充分发挥星级养老服务机构的示范引领作用。

2. 实行托育机构登记备案制度，建立综合监管体系。进一步理顺托育机构注册备案流程。举办非营利性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机构编制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举办营利性的照护服务机构，在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应当向所在县级卫生健康部门申请备案，接受监督。县级卫生健康部门通过政府网站平台，定期公示托育机构备案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质量等级评估、信息公示制度，加强日常监测与动态管理，定期向社会发布符合标准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信息及监督检查情况。探索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信用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3. 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和安全管理。实行养老托育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和持证上岗服务

制度。相关机构应当根据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配齐合格从业人员，定期开展入职后培训，加强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职业技能、职业安全教育，提高服务意识和能力水平。对虐童等行为零容忍，对相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实行终身禁入。建立健全安全防护措施和检查制度，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器材和安保人员，全面落实安全管理办法。

4. 有效防范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加强对地区养老托育行业政府资金投入的管理，对养老托育发展相关的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规范政府参与的养老托育合作发展项目模式。紧抓养老托育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控制和风险化解，在养老托育资金支持方面严格执行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严格管控养老托育项目所涉政府隐性债务。

5. 加强相关资金监管。民政、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引导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以合法合规方式筹集和使用养老托育服务涉及资金，加强对养老托育服务机构预收服务费用的规范管理。财政、发改、民政、卫健等部门加强对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审计部门依法对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的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及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进行审计监督，对涉及使用财政资金的养老托育服务重点建设项目实施过程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跟踪审计问效。医保部门加大对纳入医保定点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力度，确保医保基金安全。银行保险监管部门加强对金融机构开展养老托育服务领域金融产品、服务方式创新的监管。民政、地方金融监管、公安部门加强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做好政策宣传和风险提示，依法打击、妥善处置以养老托育服务为名的非法集资活动。

（六）完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提高养老服务保障水平

1. 强化补贴保障支撑。优化调整医保政策，完善符合老年病种特点和重点为老年人服务的医疗机构的医保结算方式。建立老年人福利补贴与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障、长期护理保险、特困人员护理补贴、老年人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政策的衔接，适时调整补贴标准和内容，提高补贴精准度。

2. 完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大力发展战略年金，降低养老保险替代率。同时鼓励储蓄性养老保险建设，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强化监管。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0〕19号），加快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

（七）提升兜底性养老保障水平，强化兜底性养老服务

1. 健全兜底性养老服务保障。健全完善兜底性养老机构（床位）的建设标准、运营方式及入住条件、价格管理等办法。实施城乡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提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集中供养和失能照护能力，确保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供养对象全部实现集中供养。优先保障低保低收入家庭老年人，经济困难家庭中的留守、孤寡、空巢、失能、重度残疾、高龄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重点优抚对象中的老年人以及其他享受政策性优待老年人的定期探访制度和关爱服务制度。深化特殊群体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健全定期巡访高龄独居、农村留守老年人工作机制，确保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100%。

2. 发展农村养老服务。促进城乡养老协调发展依托乡村振兴搭建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支持具备条件的农村敬老院改造转型为综合性养老服务

务中心。探索建立“党建引领+专业运营+村民自治”的运营管理机制，将农村养老服务纳入乡村振兴战略重点推进范围。发展农村互助性养老。搭建党建引领、乡镇主导、村委监督、村民参与、机构支撑的农村互助养老支持网络。尊重农村居民的养老意愿和生活习惯，依托农村宅基地等资源和原生态的田园风貌，培训亲友、邻里、初老健老等成为具备照顾能力的互助养老员。发动党员、退休干部等组建志愿者队伍和有意愿的老年人结对成立互助小组，加强对孤寡老人以及高龄独居留守老年人的意外风险防范。提升农村专业照护水平。建立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的农村养老服务供给体系。加大农村养老服务支持力度，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有关农村可以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供老年人养老的要求，推动以公建民营方式发展农村养老服务，将县市区各级人民政府用于养老服务的财政性资金向农村倾斜。引导城市公办养老机构、市场化养老机构与农村敬老院、农村五保供养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对口支援和帮扶机制，通过派员驻点、技术指导、设备支援、人员培训等方式帮助其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推进城镇与农村之间养老服务资源和要素的流动。通过岗位补贴、定向委托培训等措施，鼓励农村转移劳动力就近就地从事养老服务工作，打造出政府主导、社区响应、社会运作、家庭参与的城乡融合多元综合养老服务新体系。

（八）强化普惠性养老服务供给，完善普惠性养老服务

1. 建设普惠养老服务网络。深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成果，培育一批以照护为主业、辐射社区周边、兼顾上门服务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推动集中管理运营和标准化、品牌化发展。支持社会力量建设专业化、规模化、

医养结合能力突出的养老机构，并支持其针对失能失智老年人的特殊需求，提供专业照护服务。积极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完善公办养老机构委托经营机制，探索将具备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改制为国有养老服务企业或拓展为连锁服务机构，探索建立城市养老服务联合体，提升基层养老服务能力。

2. 支持普惠养老服务发展。支持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开辟空间用于养老服务。支持养老机构利用配套设施提供社区养老服务，具备条件的可重点开展失能老年人全日托养服务，无偿或低偿使用配套设施的，应当以普惠为导向确定服务价格。综合运用规划、土地、住房、财政、投资、融资、人才等支持政策，引导各类主体提供普惠养老服务，扩大供给，提高质量，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九）发展多元化养老，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

1. 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通过宣传引导、村规民约等，弘扬养老、孝老、敬老传统，强化家庭及其成员赡养义务和支付责任。鼓励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组织开展失能老年人及其家庭成员养老照护、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培训。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发展面向长期照护对象家庭成员的“喘息服务”，减轻家庭成员照护负担。

2. 增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加强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到2025年，实现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推动每个街道建设至少1个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统筹调配资源等综合功能的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重点发展培育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功能的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提供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助餐配餐等功能服务，实现就近、专业、稳定、连续的养老服务。联动城市更新与老旧小区改造增加街道与社区养老设施，推进

适老化改造，鼓励社会资本开发建设老年宜居住宅。支持专业养老机构、服务供应商为老年人在家中设置具备机构专业化服务功能的床位，对特殊困难老年人住所无障碍改造给予一定资助。

3. 积极探索互助性养老。鼓励低龄、健康老人服务高龄、失能老人参与到养老志愿服务中。打造互助养老平台。构建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四社联动”机制，鼓励全民参与养老服务。

4. 建立健全老年教育体系。积极发展形成参与主体多元、教育形式灵活、教育资源丰富、受益群众普遍的老年教育新格局，建立健全市—县—乡—村四级老年教育体系。推动老年教育课程链接市、县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将老年教育纳入社区养老服务基本内容。重点加强老年健康生活、融入智慧社会、防范诈骗及非法集资等宣传教育。

5. 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积极展开老年人群综合服务，尊重老年人的习惯，保留并完善传统服务方式，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办理相关业务的困难。完善老年人口住房保障政策，简化公租房续租手续，加强低收入老年人租住公租房与入住养老机构的衔接。推进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支持老年人融入社会，营造敬老社会文化环境。

（十）落实健康株洲建设，推进医养康养老服务发展

1. 促进医疗资源和养老资源融合发展。完善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合作机制，支持医疗机构开办养老服务，养老机构申办医疗机构，推行医院、养老院双向转介，推动医院、医养结合机构双向转诊、双向离院，实现100%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建立健康服务协作机制。完善和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康复体系建设，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日间

照料中心、“老年关爱之家”等养老服务组织建立协作关系，根据服务需求增设老年养护、康复、安宁疗护病床。

2. 有效提升医养服务能级。将符合医保政策规定的相关医疗费用纳入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支持医师、护士到养老机构内设置的医疗机构开展多机构执业，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涉及医学影像、医学检验、病理诊断等服务的，可由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实施医养结合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开展医养结合试点示范创建。支持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之间、上级医疗机构与下级医疗机构之间建立有序转诊、双向转介等机制，更好地满足老年人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以及安宁疗护一体化的健康养老服务。

3. 提高老年人健康支撑水平。加强老年医学科建设，完善老年医疗服务体系。开展老年健康促进行动，积极开展老年疾病防治、意外伤害预防、心理健康与关怀等健康教育活动。落实老年人健康管理，为常住老年人建立标准化电子健康档案，提供体格检查、失能评估和健康指导等健康管理服务。推进家庭医生与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签约服务，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老年人相关疾病健康教育服务。支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其他专业机构，为社区老年人开展中医药健康管理等服务、生活类康复服务。

4. 提升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水平。大力建设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鼓励建设认知障碍照护床位，支持发展失智老年人收治专业养老机构，完善设施设备、人员配备、管理服务等相关标准，建立健全入院评估制度，全面提高养老机构专业照护能力，到2025年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55%。推动有条件的机构开展老年认知障碍照护工作，培育一批专业服务组织和人员，开展社区老年认知障碍健康

教育和风险测评，加强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实现友好社区建设街镇全覆盖。

（十一）鼓励多方力量参与，建立主体多元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

1. 鼓励发展公办托育。拓展社区托育服务功能，完善婴幼儿照护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实施公办托育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突出对幼有所育的基本民生保障。大力发展公办托育服务能力建设，市、县两级建立规模适度、功能完善、环境安全、装备适宜和经济合理的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引领和规范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为托育服务机构高质量建设提供技术支撑及样板标杆。加强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区卫生、文化、体育、养老等设施共建共享，发挥公共服务设施综合效益。

2. 拓展普惠托育资源。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补贴、水电气费用减免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为有服务需求的家庭提供全日制、半日制、计时托管等多样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新建和改扩建的幼儿园开设托班。鼓励县市区人民政府、街镇（含总人口数达到5万以上的乡镇）通过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政府补贴措施，支持社区、企事业单位、园区、商务楼宇等多元主体开设普惠托育点。

3. 鼓励医疗机构开展“医育结合”。充分利用卫生专业资源，促进儿童早期发展、婴幼儿健康管理、儿科医疗服务与托育服务融合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妇幼保健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机构，远离病源设立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并为周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提供育儿支持。

4. 建设智慧托育管理服务平台。推进建设智慧株洲托育管理服务平台，充实“互联网+托育服务”发展内涵，在优化服务、监督管理、统

计监测等方面发挥作用，实现政府、市场、机构、家庭的信息互联互通，促进供需双方对接，增强精准服务能力。

（十二）大力发展普惠性托育机构，发挥示范项目带动作用

1. 合理规划成本分担机制。根据婴幼儿照护服务可持续发展需要和当地实际，以及经济发展状况、经营成本和家庭经济承受能力等，拟定和适时调整公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收费标准。加强民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收费管理，完善以普惠、公平为导向，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群众分担能力相适应、能满足不同需求群体的民办婴幼儿照护服务价格体系，并向社会公开。

2. 支持鼓励品牌连锁化发展。增强以质量和信誉为核心的品牌意识，引导品牌托育机构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托育服务向高品质、多样化升级。对全市范围内连锁经营（同一投资主体）3家及以上托育机构或1家托育机构收托婴幼儿在150人以上的（包括“1+N”服务模式），给予政策支持发展。

3. 发挥优质服务示范辐射作用。以国家倡导开展托育示范活动为契机，打造我市托育优质服务示范机构。由政府主导，社会资本参与，鼓励发展一批示范性托育机构，带动多家嵌入式社区、企事业单位普惠托育服务点共同发展的“1+N”托育服务模式，开展辐射周边的普惠托育服务。

（十三）增强家庭养育照护支持，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

1. 落实家庭照护政策。支持以家庭为主的婴幼儿照护方式，全面落实产假、配偶陪护假、哺乳假、育儿假等政策，支持劳动者经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采取停薪留职、弹性工作制、非全日制工作、远程办公等方式，为家庭照护婴幼儿创造便利条件。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

父母重返工作岗位，为其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

2. 加强家庭照护支持。加强与妇幼保健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衔接，将婴幼儿照护纳入基本卫生服务项目，为婴幼儿家庭开展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服务。提高母乳喂养率，培养科学喂养行为习惯，提高婴幼儿食品质量与安全水平。

3. 加强家庭照护指导。鼓励社区、婴幼儿照护机构或其他社会组织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手机APP、“互联网+”等方式，为婴幼儿家庭提供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

四、保障机制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建立健全政府一把手负责的“一老一小”工作推进机制。将“一老一小”发展目标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分解责任、强化评估、定期督办，切实将养老托育服务业发展任务落到实处。强化市政府对整体工作的主导、统筹、协调，紧抓督促检查工作，定期对实施情况进行监测统计和评估，推动解决方案的全面落实。

（二）履行部门工作职责。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部门职责分工推动工作实施。落实地方政府的第一责任，加强县市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一老一小”服务实施工作。

（三）形成重大事项协调机制。通过建立完善部门间信息沟通、规划统筹、联审会商、协调服务等制度，形成牵头部门负责、市直相关部门配合的权责一致、规范有序、相互协调、运行高效的重大事项部门协调联动推进机制，进一步提高各相关部门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

推动事关全市“一老一小”事业发展的重大事项顺利推进。

(四) 强化相关政策保障。制定株洲市“一老一小”发展规划，研究制定(修订)一批创新性、可复制的政策措施和规范性文件，破除阻碍养老托育服务发展的体制机制约束和政策障碍，加强养老托育服务领域法治保障，打造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构建政府主导、多方参与，教养医相结合的托育服务体系，形成更为健全的“一老一小”整体推进机制。

(五) 激发改革创新活力。在落实国家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租赁经营、TOT(移交—运营—移交)等方式，引入社会力量管理运营公办养老托育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公办养老托育机构改制为公办养老托育服务企业，引入专业化团队实行企业化管理。探索有条件的地区将农村养老服务资源整体打包托管运营，提升农村养老服务供给质量。

(六) 共同打造良好环境。充分利用电视、网络、报纸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社区、街道、家庭宣传教育活动，传承弘扬中华民族尊老爱幼传统美德，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和推动社会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良好氛围，发挥家庭在居家养老育幼中的重要作用，形成政府、社会、家庭在“一老一小”问题中共同参与解决的良好环境。

附件：1. 株洲市“一老”重大储备项目清单
2. 株洲市“一小”重大储备项目清单
3. 重点政策清单
4. “十四五”期间株洲市养老机构新增床位数分解指标表
5. 株洲市“十四五”时期本地区千人口托位数年度分解指标表

附件1

株洲市“一老”重大储备项目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1	株洲市第一老年养护院(株洲市社会福利院一期)	公办养老	2021-2025	株洲市芦淞区	新建老年养护楼,总建筑面积25408.82平米,建设床位448张。	8292	3700	株洲市民政局
2	株洲市石峰区敬老院	公办养老	2021-2025	株洲市石峰区	改建总面积3800平方米,改建床位62张。	300	180	石峰区民政局
3	株洲市炎陵县霞阳镇敬老院	公办养老	2021-2025	株洲市炎陵	改建总面积2000平方米,建设床位40张,其中护理型床位30张。	580	464	炎陵县民政局
4	株洲市炎陵县水口镇敬老院	公办养老	2021-2025	株洲市炎陵	改建总面积1500平方米,建设护理型床位30张。	450	360	炎陵县民政局
5	炎陵县沔渡镇敬老院护理区能力提升改造项目	公办养老	2021-2025	株洲市炎陵	改建总面积1500平方米,建设护理型床位30张。	450	360	炎陵县民政局
6	石峰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公办养老	2021-2025	株洲市石峰区	改建总面积18000平方米,建设床位460张,其中护理型床位50张。	5000	3000	石峰区民政局
7	株洲市春晖养老院改扩建项目	普惠养老	2021-2025	株洲市醴陵	新增用地面积12.3亩,新增建筑面积5859.64平方米,自理老人养护楼一座、失能失智养护楼一座、老年病医院及综合楼一座	1200	440	株洲市春晖养老院
8	株洲市芦淞区贺家土街道社区养老康复中心	普惠养老	2021-2025	株洲市芦淞区	用地面积2290m ² 、总建筑面积4720m ² ,新增普惠养老床位98张(其中护理型床位68张),内设小型诊所一座,并为所在社区提供助餐、助洁等延伸服务。	550	196	株洲市芦淞区贺家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9	株洲市醴陵三医院老年养护中心	普惠养老	2021-2025	株洲市醴陵	总用地面积 1900 平方米，内设养老区、医疗区及后勤保障设施，总建筑面积 5050 平方米，养老中心建筑面积 4600 平方米，建设 150 张普惠养老床位，其中护理床位 80 张。	1000	300	醴陵市三医院
10	株洲市酒埠江医养中心	普惠养老	2021-2025	株洲市攸县	用地面积 36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310 平方米。1、新建 1 栋老年人康养楼；设置普惠养老床位 211 张；2、新建 1 栋老年人公寓，设置普惠养老床位 160 张；3、新建 1 栋后勤服务楼。建成后新增普惠养老床位 371 张，其中护理床位 120 张。	3680	742	湖南省攸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	株洲市智成银馨老年医养中心	普惠养老	2021-2025	株洲市石峰区	用地面积 36 亩，改建面积 15678 平方米，其中：自理老人养护楼一座、失能失智养护楼一座、老年病医院及综合楼一座。新增普惠养老床位 500 张。	2500	1000	株洲市智成银馨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2	株洲市石峰区明峰养老公寓	普惠养老	2021-2025	株洲市石峰区	用地面积 4349.38 平方米；建筑面积 6463.98 平方米，内设小型诊所一座，并为所在社区提供助餐、助洁等延伸服务。	7000	416	株洲市明峰实业有限公司
13	株洲市颐康养老院	普惠养老	2021-2025	株洲市石峰区	用地面积 6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1250 平方米，1 栋楼房，其中：自理老人养护 2 层、失能失智养护 5 层，新增普惠养老床位 500 张。	2000	1000	株洲市康复医院
14	株洲市醴陵北门（慈航）康养服务中心	普惠养老	2021-2025	株洲市醴陵	用地面积 5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内设医务室，自理老人养护楼 1 座、失能失智养护楼一座、并为所在社区提供助餐、助洁等延伸服务：新增普惠养老床位 120 张。	1900	240	湖南慈航普惠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15	株洲市茶陵康馨养老护理院	普惠养老	2021-2025	株洲市茶陵	用地面积 60 亩，改扩建 3000 平方米，其中：自理老人养护楼一层楼 20 张床、失能失智养护楼各一层楼共 80 张床	500	200	茶陵县康馨养护院有限公司
16	株洲市茶陵清水养老服务中 心	普惠养老	2021-2025	株洲市茶陵	用地面积 10 亩，新建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其中：自理老人养护楼一座、失能失智养护楼一座、老年病医院及综合楼一座，新增普惠床位 100 张	600	200	株洲市茶陵县清水养老服务中 心
17	株洲市城发共享之家颐养苑	普惠养老	2021-2025	株洲市天元区	用地面积 6798.9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838.62 平方米。内设一栋老年人养护楼。提供日间照料、短期托养和持续护理的颐养服务，并为所在社区提供助餐、助洁等延伸服务	3000	300	株洲城发乐享护理服务有限公司
18	株洲海福祥养老 中心	普惠养老	2021-2025	株洲市荷塘区	总建筑面 15000 m ² ，新增普惠养老护理型床位 500 张。	2500	1000	株洲海福祥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9	株洲颐宁园老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期项目)	普惠养老	2021-2025	株洲市荷塘区	占地面积 25 亩，建筑面积 5500 平米，改建面积 4000 平米，建设养老床位 133 张（其中护理型床位 70 张）；依托荷塘区颐宁园医院，改建面积 7000 平米、新建 2000 平米，新增养老护理床位 300 张。	4000	600	株洲颐宁园老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	荷塘区盛康养 老服务中心	普惠养老	2021-2025	株洲市荷塘区	总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拟建床位 150 个，其中医养结合型床位 150 个。	900	300	湖南盛康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1	湖南省株洲市荷 塘区荷塘铺村 养老中心	普惠养老	2021-2025	株洲市荷塘区	总用地 8655 m ² ，总建筑面积 7800 m ² ，共建设 2 栋服务用 房，新增床位数 120 个，其中护理型床位 60 个。	600	240	荷塘区月塘 街道荷塘铺 村
22	湖南省株洲市 荷塘区仙庾镇 黄陂田村日间 照料中心	普惠养老	2021-2025	株洲市荷塘区	总用地 1500 m ² ，养老活动中心建设续建面积约 220 m ² ，新增养老照料床位 7 张。	100	14	荷塘区仙庾 镇黄陂田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23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桂花街道阳光里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幸福里)	公办养老	2021-2025	株洲市荷塘区	一栋两层物业用房,建筑面积约 500 多平方米,新增养老床位 14 张。	163	28	荷塘区规划街道阳光里社区
24	桂花街道龙湾社区养老服务	公办养老	2021-2025	株洲市荷塘区	改扩建面积约 800 m ² ,新建养老床位 26 张(其中医养结合型床位 13 张)。	200	52	荷塘区桂花街道龙湾社区
25	月塘街道野鸭冲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幸福里)	公办养老	2021-2025	株洲市荷塘区	新建两层房屋主体及室内外简单装修,每层 120 平方米,改扩建面积共计 240 平方米新增床位 3 张。	190	6	荷塘区月塘街道野鸭冲社区
26	月塘街道水竹社区老年活动中心	公办养老	2021-2025	株洲市荷塘区	改扩建面积 200 平方米,新增床位 3 张。	100	6	荷塘区月塘街道水竹社区
27	株洲智成医院安宁疗护中心大楼	医养结合	2021-2025	株洲市荷塘区	总用地面积 1700 m ² ,总面积 5100 m ² ,对原门诊综合大楼改建成安宁疗护中心大楼,新增护理床位 120 张。	800	240	株洲智成医院
28	株洲市荷塘区颐宁园养护中心	医养结合	2021-2025	株洲市荷塘区	总用地面积 20 亩,总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建设普惠养老床位 150 张	2000	300	株洲市颐宁园老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9	泰和城健康养生养老社区	普惠养老	2021-2025	株洲市天元区	项目建设用地总面积 5002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5000 平方米,养老建筑面积 25000 平方米,新增养老床位 2000 张,其中建设护理型床位 200 张的社区医院、养护型床位约 1800 张。	25000	4000	湖南盛世有限公司
30	佳和老年公寓	普惠养老	2021-2025	株洲市天元区	建设用地面积 5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0000 平方米。新增普惠养老床位 1000 张。主要建设护理型养老床位约 100 张的养护中心、养护型床位约 900 张。	20000	2000	湖南上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31	株洲市天元区湖南盛康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医养结合”项目	普惠养老	2021-2025	株洲市天元区	总用地面积 6666.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2000 平方米，养老室内面积 26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一栋综合楼，建成后新增普惠养老床位共计 1000 张（其中护理型床位 600 张）。	6000	2000	湖南盛康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2	天元区泰山街道公共服务中心	公办养老	2021-2025	株洲市天元区	总用地面积 8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000 平方米，建成后新增养老型护理床位 99 张。	10000	198	泰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3	天元区三门诊卫生院医养结合项目	医养结合	2021-2025	株洲市天元区	三门镇中心卫生院新建 20000 平方米医养场地，新增护理型养老床位 50 张。	5408	100	天元区三门镇中心卫生院
34	天元区泰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养结合项目	医养结合	2021-2025	株洲市天元区	泰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 11000 平方米医养场地，新增护理型养老床位 99 张。	10000	198	泰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5	株洲经开区盘龙湖康养社区建设项目	普惠养老	2021-2025	株洲市经开区	项目规划总用约 331.28 亩，总建筑面积约 137168.2 平方米，建设康养床位数 2750 床。其中拟建设 4 栋 5F 的综合康养楼，2 栋 4F 的康复楼、1 栋 4F 的老年日间照料中心，1 栋 2F 的老年医疗康养中心。	65554	5500	株洲市盘龙湖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6	株洲市青龙湾老乐中心医养结合新建项目	普惠养老	2021-2025	株洲市渌口区	总用地面积 13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养老室内建设面积 3000 平方米，总共设置有 31 间房 100 床位。	2000	200	株洲市青龙湾老乐中心
37	株洲市渌口区朱亭镇中心卫生院医养结合项目	普惠养老	2021-2025	株洲市渌口区	总用地面积 500 平方米，项目总改扩建 1500 平方米。养老室内建设面积 1500 平方米，设置养老床位 50 床。1、更新洗漱、厕所、照明；2、改造通道，购置针灸理疗等设备 3、安装提升电梯设施等，	250	100	株洲市渌口区朱亭镇中心卫生院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38	株洲市渌口区龙船镇中心卫生院医养结合项目	普惠养老	2021-2025	株洲市渌口区	新建医养结合大楼，总用地面积约 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养老室内建设面积 2000 平方米，设置养老床位 50 床。	500	100	株洲市渌口区龙船镇中心卫生院
39	株洲市渌口区养老设施提质工程项目	公办养老	2021-2025	株洲市渌口区	建筑面积 26500 平方米，养老室内建设面积 6000 平方米。新增普惠养老床位 1000 张，其中护理型床位不少于 400 张。	10000	5000	渌口区民政局
40	株洲市渌口区青龙湾老乐中心普惠养老项目	普惠养老	2021-2025	株洲市渌口区	新增养老床位 300 张及添置养老设施设备，其中护理型床位 150 张，项目用地面积 132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	3000	1000	渌口区民政局
41	株洲市渌口区海福祥养老院普惠养老项目	普惠养老	2021-2025	株洲市渌口区	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新增普惠养老护理型床位 300 张，添置养老设施设备。	3000	600	株洲市渌口区海福祥养老院
42	株洲市渌口区社会福利中心二期新建项目	公办养老	2021-2025	株洲市渌口区	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新增养老护理型床位不少于 150 张。	2000	1000	渌口区民政局
43	株洲市渌口区龙门镇区域性中心敬老院	公办养老	2021-2025	株洲市渌口区	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新增养老护理型床位 150 张。	1500	800	渌口区民政局
44	株洲市渌口区区级综合性养老服务新建项目	公办养老	2021-2025	株洲市渌口区	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新建一所区级综合性的养老服务，新增护理型床位 50 张，开展“长者餐厅服务”，添置养老相关设施设备可容纳全托或日托老人 50 人，集服务、就餐、上门居家服务等功能。	1500	800	渌口区民政局
45	株洲市渌口区渌口镇区域性中心敬老院	公办养老	2021-2025	株洲市渌口区	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新增养老床位 200 张，养老护理型床位不少于 150 张。	3500	1800	渌口区民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46	湖南省株洲醴陵市二医院项目	普惠养老	2021-2025	株洲市醴陵	将精神科改建医养结合养老，占地面积 2600 平方米，现有建筑面积 750 平方米。扩建 750 平方米，新增养老床位 50 张。	250	100	醴陵市卫生健康局
47	湖南省株洲醴陵市中医院神福港分院养老中心项目	普惠养老	2021-2025	株洲市醴陵	新建养老中心完成设计，改扩建总用地面积 600 m ² ，新增普型养老床位 80 张。	760	160	醴陵市卫生健康局
48	湖南省株洲醴陵市明月镇卫生院综合性养老服务建设项目	普惠养老	2021-2025	株洲市醴陵	建设总用地面积 3000 平方米，总建筑 5000 平方米。新增普惠型养老床位 100 张。	1300	200	醴陵市卫生健康局
49	湖南省株洲醴陵市精神病医院养老项目	普惠养老	2021-2025	株洲市醴陵	将现有养老病区进行改扩建，计划改扩建面积 8000 平米，新增普惠养老床位 200 张	1000	400	醴陵市卫生健康局
50	醴陵德欣老年病医院新建项目	普惠养老医养结合类	2021-2025	株洲市醴陵	总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养老室内建设面积 12000 平方米；新增普惠养老床位 400 张（其中护理型床 200 张）	8000	1000	醴陵市卫健委 醴陵市民政局
51	醴陵市流星潭片区康养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普惠养老医养结合类	2021-2025	株洲市醴陵	建设总建筑面积 140626.71 m ² ，室内养老建设面积 75525 m ² ，新增普惠养老床位 2000 个，其中护理型床位 1600 个。	54896	4000	醴陵市渌江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52	株洲市谭桥街道康泰养老医养中心项目	普惠养老	2021-2025	株洲市攸县	总用地面积 4900 平米，总体建筑面积 8914 平米，养老室建筑面积 6000 m ² ，新增养老床位 230 床（其中护理床位 60 床），新增病人就医和康复物理治疗于一体的综合性治疗中心。	3800	460	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3	株洲市皇图岭镇敬老院北向片养老服务项目	公办养老	2021-2025	株洲市攸县	总用地面积 2300 平米，总建筑面积 5000 平米，新增普惠养老床位 110 张，其中护理型床位 90 张。	440	220	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54	株洲市丫江桥镇敬老院提质改造项目	公办养老	2021-2025	株洲市攸县	总用地面积 2200 平米，总建筑面积 4800 平米，新增普惠养老床位 100 张，其中护理床位 80 张。	400	200	攸县丫江桥镇人民政府
55	株洲市桃水镇敬老院提质改造项目	公办养老	2021-2025	株洲市攸县	总用地面积 2300 平米，总建筑面积 5000 平米，新增普惠养老床位 100 张，其中护理床位 80 张。	400	200	攸县桃水镇人民政府
56	株洲市菜花坪镇敬老院提质改造项目	公办养老	2021-2025	株洲市攸县	总用地面积 2300 平米，总建筑面积 5000 平米，新增普惠养老床位 100 张，其中护理床位 80 张。	400	200	攸县菜花坪镇人民政府
57	株洲市酒埠江镇敬老院提质改造项目	公办养老	2021-2025	株洲市攸县	总用地面积 2300 平米，总建筑面积 5000 平米，新增普惠养老床位 100 张，其中护理床位 80 张。	400	200	攸县酒埠江镇人民政府
58	株洲市莲塘坳镇敬老院提质改造项目	公办养老	2021-2025	株洲市攸县	总用地面积 2300 平米，总建筑面积 5000 平米，新增普惠养老床位 100 张，其中护理床位 80 张。	400	200	攸县莲塘坳镇人民政府
59	株洲市宁家坪镇敬老院提质改造项目	公办养老	2021-2025	株洲市攸县	总用地面积 2300 平米，总建筑面积 5000 平米，新增普惠养老床位 100 张，其中护理型床位 80 张。	400	200	攸县宁家坪镇人民政府
60	株洲市江桥敬老院提质改造项目	公办养老	2021-2025	株洲市攸县	总用地面积 2300 平米，总建筑面积 5000 平米，新增普惠养老床位 100 张，其中护理床位 80 张。	400	200	攸县江桥街道办事处
61	株洲市联星街道社会福利中心护理平台项目	公办养老	2021-2025	株洲市攸县	总用地面积 960 平米，总建筑面积 1750 平方米。, 新增普惠养老床位 50 张，其中护理床位 50 张，	200	100	攸县民政局
62	株洲市酒埠江镇中心卫生院医养中心	医养结合	2021-2025	株洲市攸县	总用地面积 900 平米、建筑面积 16000 平方米，新增普惠养老床位 200 张，其中护理型床位 100 张，	3680	800	攸县酒埠江镇中心卫生院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63	株洲贾岭药博园旅居养老建设项目	医养结合	2021-2025	株洲市攸县	总用地面积 13320 平米, 总建筑面积约 4500 平方米, 新增普惠养老床位 150 张, 其中护理型床位 80 张	1000	300	株洲贾岭药博园
64	株洲市联星街道文明中医药康疗院	医养结合	2021-2025	株洲市攸县	总用地面积 3900 平米, 总建筑面积 6500 平方米, 新增普惠养老床位 200 张, 其中护理型床位 120 张	3000	400	攸县文明中医医院
65	株洲市联星街道中医院医养中心	医养结合	2021-2025	株洲市攸县	总用地面积 6600 平米, 总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新增普惠养老床位 200 张, 其中护理型床位 120 张	10000	400	攸县中医院
66	株洲市茶陵公办养老服务提升马江敬老院改扩建项目	公办养老	2021-2025	株洲市茶陵	改扩建面积 4000m ² , 其中普惠养老室内面积 2120m ² , 新增普惠养老床位数 80 张, 其中护理型床位 50 张。	1200	160	茶陵县民政局
67	株洲市茶陵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济康医养中心改扩建项目	普惠养老	2021-2025	株洲市茶陵	总用地面积 6600 m ² , 改扩建养老室内面积 15000 m ² , 新增普惠养老床位 500 张, 其中护理型床位 500 张。	2500	1000	茶陵县济康医养中心
68	株洲市茶陵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康乐老年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	普惠养老	2021-2025	株洲市茶陵	总用地面积 4000 m ² , 改扩建养老室内面积 9000 m ² , 新增普惠养老床位 300 张, 其中护理型床位 300 张。	1950	600	茶陵县康乐老年服务中心
69	株洲市茶陵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政德康养中心改扩建项目	普惠养老	2021-2025	株洲市茶陵	总用地面积 3600 m ² , 改扩建养老室内面积 15000 m ² , 新增普惠养老床位 500 张, 其中护理型床位 500 张。	20000	1000	茶陵县政德医院
70	株洲市茶陵清水康养服务中心	普惠养老	2021-2025	株洲市茶陵	总用地面积 6600 m ² , 总建筑面积 4000 m ² , 新增普惠医养床位 120 张, 其中护理型床位数 50 张。	800	240	茶陵县清水康养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71	株洲市茶陵卫生康养服务中心	普惠养老	2021-2025	株洲市茶陵	总用地面积 2400 m ² , 总建筑面积 4500 m ² , 新增普惠医养床位 150 张, 其中护理型床位数 60 张。	2000	300	茶陵县卫生健康局
72	株洲市茶陵严塘中心卫生院医养结合项目	普惠养老	2021-2025	株洲市茶陵	总用地面积 1200 m ² , 总建筑面积 1700 m ² , 新增护理型床位数 50 张。	300	100	严塘中心卫生院
73	株洲市茶陵下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养结合项目	普惠养老	2021-2025	株洲市茶陵	总用地面积 1200 m ² , 总建筑面积 2300 m ² , 新增普惠医养床位 50 张。	500	100	下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4	株洲市茶陵高陇中心卫生院医养结合项目	普惠养老	2021-2025	株洲市茶陵	总用地面积 2100 m ² ; 其中普惠医养室内建筑面积 1900 m ² ; 新增普惠医养床位 70 张, 其中护理型床位数 50 张。	1000	140	高陇中心卫生院
75	株洲市茶陵湖口中心卫生院医养结合项目	普惠养老	2021-2025	株洲市茶陵	总用地面积 1000 m ² , 总建筑面积 1900 m ² , 新增普惠医养床位 70 张, 其中护理型床位数 50 张。	800	140	湖口中心卫生院
76	株洲市茶陵界首卫生院医养结合项目	普惠养老	2021-2025	株洲市茶陵	总用地面积 900 m ² , 总建筑面积 1800 m ² , 新增普惠养老床位 50 张, 均为护理型床位。	1000	100	界首卫生院
77	株洲市茶陵洣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养结合项目	普惠养老	2021-2025	株洲市茶陵	总用地面积 900 m ² , 总建筑面积 1820 m ² , 新增普惠养老床位 50 张, 均为护理型床位。	400	100	洣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8	株洲市茶陵桃坑卫生院医养结合项目	普惠养老	2021-2025	株洲市茶陵	总用地面积 900 m ² , 总建筑面积 1800 m ² , 新增普惠养老床位 50 张, 均为护理型床位。	500	100	桃坑卫生院
79	株洲市茶陵腰潞中心卫生院医养结合项目	普惠养老	2021-2025	株洲市茶陵	总用地面积 3000 m ² , 总建筑面积 9000 m ² , 建设床位 90 张, 其中护理床位 90 张。	2000	180	茶陵县腰潞中心卫生院
80	炎陵县霞阳护理区床位和消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公办养老	2021-2025	株洲市炎陵	改造 30 张护理型床位 1500 平方米。配备消防器材, 改造安全疏散设施、微型消防站、消防安全标志等。	510	408	炎陵县民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81	炎陵县霞阳镇三河敬老院护理区能力提升改造项目	公办养老	2021-2025	株洲市炎陵	改造30张护理型床位1500平方米,主要是维修门窗、墙面、顶棚、楼地面、水电、呼叫和喷淋等设备。	450	360	炎陵县民政局
82	炎陵县鹿原镇敬老院护理区能力提升改造项目	公办养老	2021-2025	株洲市炎陵	改造30张护理型床位1500平方米,主要是维修门窗、墙面、顶棚、楼地面、水电、呼叫和喷淋等设备。	450	360	炎陵县民政局
83	炎陵县水口镇敬老院护理区能力提升改造项目	公办养老	2021-2025	株洲市炎陵	改造30张护理型床位1500平方米,主要是维修门窗、墙面、顶棚、楼地面、水电、呼叫和喷淋等设备。	450	360	炎陵县民政局
84	淦田镇中心卫生院“医养结合”新建项目	医养结合	2021-2025	株洲市渌口区	总改扩建500平方米,对原老住院楼进行改造,增加适老设施设备,加装电梯,消防设施等。建成后新增普惠医养床位共计50张。	500	300	株洲市渌口区淦田镇中心卫生院
85	炎陵县中心敬老院	公办养老	2021-2025	株洲市炎陵	新建4栋10000平方米的敬老院,占地面积26000平方米,内设200张护理型床位。	3000	2400	炎陵县民政局
86	炎陵县沔渡中心敬老院	公办养老	2021-2025	株洲市炎陵	新建一栋5000平方米敬老院,占地12000平方米,内设100张护理型床位。	1500	1200	炎陵县民政局
87	炎陵县鹿原中心敬老院	公办养老	2021-2025	株洲市炎陵	新建一栋5000平方米敬老院,占地12000平方米,内设100张护理型床位。	1500	1200	炎陵县民政局
88	炎陵县十都镇敬老院护理区能力提升改造项目	公办养老	2021-2025	株洲市炎陵	改造30张护理型床位1500平方米,主要是维修门窗、墙面、顶棚、楼地面、水电、呼叫和喷淋等设备。	450	360	炎陵县民政局
89	天元区敬老院提质改造项目	公办养老	2021-2022	株洲市天元区	项目用地面积约3056.12 m ² ,总建筑面积515067,计容总建筑面积4859.67 m ² (包含保留建筑面积138000 m ²),建筑基地面积2361.26 m ² ,包括主体建筑工程、装修工程、室外工程。	3329.17	771	天元区民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90	阳光康养医养中心	普惠养老	2022-2024	株洲市荷塘区	改扩建面积48000平方米,用于老年人活动中心,新增1789张床位。	7000	3578	株洲市润康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91	株洲市荷塘区仙庾敬老院提质升级	公办养老	2021-2024	株洲市荷塘区	总用地面积20亩,总建筑面积6500平方米,设置长期照护功能、失能失智人员生活照护等养护单元。改造消防、安防设施,配置基本康复辅具,拟新增养老护理床位150张。	1000	300	荷塘区仙庾镇
92	荷塘区村(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公办养老	2022-2024	株洲市荷塘区	拟在黄陂田村、龙湾社区、野鸭冲社区、阳光里社区和水竹社区改扩建或新建日间照料中心,改扩建总面积2000m ² ,拟新增养老床位53张。	753	106	荷塘区村(社区)
93	株洲市茶陵县公办养老服务提升综合福利院新建项目	公办养老	2023-2025	株洲市茶陵	在规划城区范围内新建一所集失能失智照护、老人福利于一体的县级综合福利院,新建面积27000m ² ,新建3栋养护楼,总床位600个,其中护理床位480个。	8000	5600	茶陵县民政局
94	株洲市茶陵县公办养老服务提升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新建项目	公办养老	2022-2025	株洲市茶陵	新建面积4500m ² ,新建8处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新增养老床位100张。	1300	910	茶陵县民政局
95	株洲市茶陵县公办养老服务提升高陇敬老院改扩建项目	公办养老	2022-2025	株洲市茶陵	改扩建面积2100m ² ,扩建床位数50张。重点增强长期照护功能,增设失能失智人员生活照护、医疗护理、康复服务等养护单元。	630	441	茶陵县民政局
96	株洲市茶陵县公办养老服务提升严塘敬老院改扩建项目	公办养老	2022-2025	株洲市茶陵	改扩建面积1300m ² ,扩建床位数30张。重点增强长期照护功能,增设失能失智人员生活照护、医疗护理、康复服务等养护单元。	390	273	茶陵县民政局
97	株洲市茶陵县公办养老服务提升马江敬老院改扩建项目	公办养老	2022-2025	株洲市茶陵	改扩建面积1300m ² ,扩建床位数30张。重点增强长期照护功能,增设失能失智人员生活照护、医疗护理、康复服务等养护单元。	390	273	茶陵县民政局

附件2

株洲市“一小”重大储备项目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1	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街道馨悦禧儿童之家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天元区	占地面积 7383.42 平米，总建筑面积为 4109.7 平米，其中托育室内面积 1200 平米，新增普惠托位 150 个。	1200	150	株洲馨悦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
2	株洲市石峰区唯叶蒙特梭利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石峰区	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261.31 平方米，其中托育室内面积 1261.31 平方米，新增普惠托位 150 个。	350	140	株洲市石峰区唯叶蒙特梭利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3	株洲市荷塘区金色摇篮幼儿园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荷塘区	占地面积 5218 平方米，建筑面积 3891.86 平方米，其中室内托育面积 2000 平方米，新增普惠托位 150 个。	510	150	株洲市荷塘区金色摇篮幼儿园
4	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街道第二幼儿园托育中心改建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天元区	占地面积 2782.33 平米，其中托育室内建筑面积为 1182.35，新增普惠托位 150 个。	600	150	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街道第二幼儿园
5	株洲市天元区嵩山街道昆仑首府幼儿园托育中心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天元区	占地面积 2000 平米，其中托育室内建筑面积为 1200 平米，新增普惠托位 90 个。	350	90	天元区昆仑首府幼儿园
6	株洲市渌口区青龙湾伟才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渌口区	占地面积 3000 平米，总建筑面积为 3800 平米，其中托育室内面积 1100 平方米，新增普惠托位 150 个。	398	150	株洲欧瑞思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渌口区分公司
7	株洲市荷塘区小博士幼儿园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荷塘区	总用地面积 3900 平米，总建筑面积为 3800 平方米，其中托育室内面积 2000 平米，新增普惠托位 150 个。	300	150	株洲市荷塘区小博士幼儿园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8	株洲市天元区金石托育中心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天元区	占地面积 1800 平米,总建筑面积为 1090 平米,其中托育室内面积 976 平方米,新增普惠托位 138 个。	300	138	株洲源榕托管服务有限公司
9	株洲市爱铂蒙特梭利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天元区	总用地面积 3547.8 平米,总建筑面积 1560 平米,其中托育室内面积约 1200 平方米,新增普惠托位 150 个。	512	150	株洲市天元区爱铂蒙特梭利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10	株洲市荷塘区金山街道康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荷塘区	总用的面积 1579.55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 979.55 平方米。其中托育室内面积 650 平方米, 新增普惠托位 100 个。	350	100	株洲市康贝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爱丁堡幼儿园)
11	株洲市天元区高新儿托管服务中心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天元区	总用地面积 7000 平米,总建筑面积为 6300 平米,其中托育室内面积 920 平方米,新增普惠托位 80 个。	170	80	株洲市天元区高新儿托管服务中心
12	株洲市渌口区尚瑛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渌口区	总用地面积 3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500 平方米, 其中托育室内面积 1200 平方米,新增普惠托位 100 个。	250	100	株洲市渌口区尚瑛托育示范性服务中心
13	湖南省株洲市骄阳婴童向上托育中心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炎陵县	总用地面积 299.9 平米,其中托育室内面积 300 平方米,新增普惠托位 50 个。	418	50	湖南省株洲市骄阳婴童向上托育中心
14	湖南省株洲市天骄教育实业有限公司钻石湾分公司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炎陵	总用地面积 400.8 平米,其中托育室内建筑面积为 400.8 平米,新增普惠托位 65 个。	645	65	湖南省株洲市天骄教育实业有限公司钻石湾分公司
15	株洲市炎陵县麦迪森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炎陵	总用地面积 480 平米, 总建筑面积为 1160 平米,其中托育室内建筑面积为 848 平米,新增普惠托位 106 个。	600	106	炎陵县麦迪森全日制早教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16	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街道南方幼教托育中心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芦淞区	总用地面积 12160 平米，总体建筑面积为 3826.25 平米，其中托育室内面积 600 平方米，新增普惠托位 75 个。	155	75	株洲市芦淞区南方幼儿教育托管中心
17	株洲市芦淞区建设街道蓓蕾托育中心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芦淞区	总用地面积 800 平米，总建筑面积为 1500 平米，其中托育室内建筑面积为 1005 平米，新增普惠托位 150 个。	320	150	蓓蕾托育中心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
18	株洲市拉弗尔幼儿园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经开区	建筑面积为 1378 平方米，其中托育面积 930 平方米，户外面积 1070 平方米，新增托位 120 个。	240	120	株洲市拉弗尔幼儿园有限公司
19	株洲市芦淞区爱加贝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芦淞区	总用地面积 788.35 平米，总体建筑面积为 500 平米，其中托育室内面积 270 平米，新增普惠托位 45 个。	150	45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爱加贝幼儿园
20	株洲市芦淞区南方幼教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芦淞区	总用地面积 12160 平米，总体建筑面积为 3826.25 平米，其中托育室内面积 600 平米，新增普惠托位 75 个。	155	75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南方幼教中心
21	株洲市芦淞区南方印象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芦淞区	总用地面积 1000 平米，总体建筑面积为 1400 平米，其中托育室内面积 700 平米，新增普惠托位 60 个。	120	60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南方印象幼儿园
22	株洲市芦淞区乐高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芦淞区	总用地面积 1136 平米，总体建筑面积为 2272 平米，其中托育室内面积 600 平米，新增普惠托位 55 个。	115	55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乐高幼儿园
23	株洲市芦淞区布朗风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芦淞区	总用地面积 1500 平米，总体建筑面积为 1300 平米，其中托育室内面积 200 平米，新增普惠托位 30 个。	60	30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布朗风幼儿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24	株洲市芦淞区春田童话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芦淞区	总用地面积 5666 平米,总体建筑面积为 2666 平米,其中托育室内面积 800 平米,新增普惠托位 75 个。	180	75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春田童话幼儿园
25	株洲市芦淞区枫溪天华幼儿园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芦淞区	总用地面积 2780 平米,总体建筑面积为 1200 平米,其中托育室内面积 980 平米,新增普惠托位 60 个。	160	60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枫溪天华幼儿园
26	株洲市芦淞区吾爱春田蜜蜜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芦淞区	总用地面积 1320 平米,总体建筑面积为 780 平米,其中托育室内面积 480 平米,新增普惠托位 60 个。	145	60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吾爱春田蜜蜜幼幼园
27	株洲市芦淞区白关镇金色年华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芦淞区	总用地面积 1200 平米,总体建筑面积为 900 平米,其中托育室内面积 900,新增普惠托位 150 个。	410	150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白关镇金色年华幼儿园
28	株洲市芦淞区好习惯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芦淞区	总用地面积 1000 平米,总体建筑面积为 800 平米,其中托育室内面积 300 平米,新增普惠托位 35 个。	70	35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好习惯幼稚园
29	株洲市芦淞区白关中心幼儿园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芦淞区	总用地面积 1380 平米,总体建筑面积为 910 平米,其中托育室内面积 240 平米,新增普惠托位 40 个。	140	40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白关中心幼儿园
30	株洲市芦淞区小翰林幼儿园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芦淞区	总用地面积 3000 平米,总体建筑面积为 2700 平米,其中托育室内面积 900 平米,拟新增普惠托位 145 个。	550	145	株洲市芦淞区小翰林幼儿园
31	株洲市圆梦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荷塘区	总用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其中托育室内面积 610 平方米,新增普惠托位 100 个。	230	100	湖南盛康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2	株洲市荷塘区康贝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爱丁堡幼儿园)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荷塘区	用地总面积 1800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1579 平方米,室内面积 979 平方米,拟改建的面积 600 平方米,新增普惠托育位 100 个。	200	100	株洲市康贝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33	株洲市荷塘区恒基托育机构托育服务中心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荷塘区	用地总面积 1225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1269 平方米，室内面积 1028.64, 拟改建的面积 680 平方米，新增 60 个托位。	640	60	株洲市荷塘区恒基东方幼儿园
34	株洲市荷塘区海森贝尔幼儿园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荷塘区	总用地面积 2600 平方米，室内面积 1600 平方米，户外面积 1000 平方米，新增 135 个托位。	500	135	株洲市荷塘区海森贝尔幼儿园有限责任公司
35	株洲市荷塘区环城幼儿园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荷塘区	建筑总面积 1280 平方米，改造托育室内面积 500 平方米，新增托位 80 个。	280	80	株洲市荷塘区环城幼儿园
36	株洲市荷塘区恩贝幼儿园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荷塘区	建筑总面积 1000 平方米，户外面积：200 平方米，改造室内托育面积 800 平方米，拟新增托位 80 个。	120	80	湖南湘景工程有限公司
37	株洲市荷塘区花儿朵朵幼稚园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荷塘区	建筑总面积 800 平方米，户外面积 100 平方米，拟新增托位 120 个。	220	120	株洲市荷塘区花儿朵朵幼稚园托育服务中心
38	株洲市荷塘区中南京艺机构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荷塘区	建筑总面积 1200 平方米，户外面积 800 平方米，改造，拟新增托位数 100。	150	75	株洲市荷塘区中南京艺幼儿园
39	株洲市荷塘区新桂未来幼稚园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荷塘区	建筑总面积 6000 平方米，户外面积 2800 平方米，拟新增托位 135 个。	935	135	株洲市荷塘区新桂未来幼稚园托育服务中心
40	株洲市荷塘区瑞丁幼儿园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荷塘区	建筑总面积 900 平方米，户外面积 300 平方米，拟新增托位 80 个	160	80	株洲市荷塘区瑞丁幼儿园
41	株洲市荷塘区金色梯田幼儿园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荷塘区	建筑总面积 3266 平方米，户外面积 1020 平方米新增普惠托位 100 个。	500	100	株洲市荷塘区金色梯田幼儿园托育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42	株洲市荷塘区领航幼儿园服务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荷塘区	建筑总面积：1500 平米，户外面积 400 平米：400 平米为改造面积，拟新增托位数量 80 个。	350	80	株洲市荷塘区领航幼儿园
43	株洲市荷塘区金荷幼稚园机构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荷塘区	占地面积 3825 平方米，建筑面积 28258 平方米，户外交活动场地 1000 平方米，拟新增托位数量 60 个。	50	25	株洲市荷塘区金荷幼稚园
44	株洲市荷塘区爱加贝机构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荷塘区	建筑总面积：4320 平方米，户外面积：1180 平方米以及改造内容，拟新增托 150 位数量。	465	150	株洲市荷塘区爱加贝幼儿园
45	株洲市荷塘区格林幼儿园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荷塘区	建筑面积：1200 平方米，户外面积：600 平方米，拟新增托位 60 个	60	30	株洲市荷塘区格林幼儿园
46	株洲市荷塘区钻石幼儿园天鹅湖分园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荷塘区	总用地面积：4500 m ² ；建筑室内面积：3960 m ² ；用于托育服务面积 1000 m ² ，拟建 150 个托位。	300	150	株洲市荷塘区钻石幼儿园天鹅湖分园
47	株洲市荷塘区岭秀天下幼儿园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荷塘区	建筑总面积 2200 平米，户外面积 1245 平米，800 平米为改造面积，拟新增托位数量 150 个	1350	150	株洲市荷塘区岭秀天下幼儿园
48	株洲市荷塘区小博士教育金域幼儿园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荷塘区	项目用地总面积 2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40 平方米，拟改建面积 600 平，规划建设 4 个托班，拟增加托位 80 个。	160	80	株洲市荷塘区小博士教育金域幼儿园
49	株洲市荷塘区小博士教育世贸琼林幼儿园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荷塘区	项目用地总面积 22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06 平方米，拟改建面积 500 平，规划建设 3 个托班，拟增加托位 60 个。	120	60	株洲市荷塘区小博士教育世贸琼林幼儿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50	株洲市荷塘区小博士教育汇隆幼儿园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荷塘区	项目用地总面积 186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拟改建面积 600 平，规划建设 4 个托班，拟增加托位 80 个。	160	80	株洲市荷塘区小博士教育世贸琼林幼儿园
51	株洲市荷塘区小博士教育星城幼儿园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荷塘区	项目用地总面积 4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358 平方米，拟改建面积 1200 平，规划建设 6 个托班，拟增加托位 120 个。	240	120	株洲市荷塘区小博士教育星城幼儿园
52	株洲市天元区华晨春天托育中心	托育服务	2021-2025	株洲市天元区	建筑面积 1688 m ² ，户外：655 m ² ，拟改建托育室内面积 760 m ² ，户外面积 550 m ² ，拟改建 5 个托班，新增 110 个托位。	450	110	株洲市天元区华晨春天托育中心
53	株洲市天元区湘楚幼儿园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项目	托育服务	2021-2025	株洲市天元区	总用地面积 3000 平米.实际使用 2500 平米.其中托育建筑面积 500 平米，拟建申请 100 个托位。	310	100	株洲市天元区湘楚幼儿园示范性托育中心
54	嵩山街道第四幼儿园托育中心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天元区	总用地面积 3550 平方米，总体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其中托育室内面积 700 平方米，新增普惠托位 100 个	700	100	嵩山街道第四幼儿园
55	株洲市天元区爱加贝普惠托育中心	托育服务	2021-2025	株洲市天元区	总用地面积 1928 平米，总体建筑面积为 2828 平米，其中托育室内面积 1680 平方米，新增普惠托位 150 个。	400	150	株洲市天元区爱加贝托育中心
56	株洲市天元区嵩山街道第六幼儿园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天元区	总建筑面积：1420 平方米，户外面积：600 平方米，托育室内面积：240 平方米，新增普惠托位 40 个。	260	40	株洲市天元区嵩山街道第六幼儿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57	株洲市天元区阿里巴巴御山和苑幼儿园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 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天元区	占地面积 427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418.1 平方米，托育室内面积 500 平方米，新增普惠托位 80 个。	680	80	株洲市天元区阿里巴巴御山和苑幼儿园
58	株洲市天元区栗雨街道第五幼儿园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 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天元区	总建筑面积: 2916.42 平方米，户外面积: 2514 平方米，托育室内面积 500 平方米，新增普惠托位 80 个。	500	80	株洲市天元区栗雨街道第五幼儿园
59	株洲市天元区金色梯田日盛幼儿园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 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天元区	总建筑面积: 1653.23 平方米，户外面积: 1500 平方米，托育室内面积 300 平方米，新增普惠托位 50 个。	450	50	株洲市天元区金色梯田日盛幼儿园
60	株洲市天元区加州幼儿园托幼中心	普惠 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天元区	托幼用地总面积 1860 平米，建筑面积 1860 平米，拟改建筑面积 1560. 户外 1600 平米，新增托位 120 个。	300	120	株洲市天元区加州幼儿园托幼中心
61	嵩山街道第四幼儿园小湖塘分园托育中心	普惠 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天元区	总用地面积 2271.22 平方米，总体建筑面积 7868.29 平方米，其中托育室内面积 1035 平方米，新增托位 150 个	650	150	嵩山街道第四幼儿园
62	株洲市渌口区青龙湾幼儿园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 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渌口区	总用地面积 5168.6 平米，总体建筑室内建设面积为 4667.72 平米，户外面积约 2800 平米；新增托位 150 个。	500	150	株洲市菁华幼教有限公司
63	株洲市渌口区渌口镇第四幼儿园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 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渌口区	改扩建总建筑面积约 2000 平米，室内建设面积约 1000 平米，室外 1000 平米。新增 150 个托位。	350	150	株洲市渌口区教育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64	株洲市渌口区机关幼儿园托育服务中心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渌口区	建设用地 2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 室内建设面积约 1000 平方米, 户外面积约 2000 平方米, 新增托位 150 个	500	150	株洲市渌口区教育局
65	株洲市启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石峰区	建筑总面积 2193.78 平米, 室外面积 2600 平米, 托育服务面积 750 平米, 新增普惠托位 120 个。	385	120	株洲市启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66	株洲市石峰区启智幼儿园托育示范服务中心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石峰区	总用地面积 887.3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148.9 平方米, 用于托育服务面积 647.4 平方米, 拟建 85 个托位	380	85	株洲市石峰区启智幼儿园
67	株洲市石峰区美奇姆幼儿园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石峰区	幼儿园总用面积 25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 1200 平方米, 用于托育服务面积 200 平方米, 拟建 60 个托位。	80	40	石峰区美奇姆幼儿园
68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蓓蕾附属幼儿园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醴陵	总用地面积 1800 平米, 总体建筑面积为 3000 平米, 其中托育建筑面积 700 平米, 新增托位 60 个	300	60	醴陵市蓓蕾附属幼儿园
69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左权镇博爱幼儿园托育中心建设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醴陵	总用地面积 5000 平米, 总体建筑面积为 4000 平米, 其中托育建筑面积 3000 平米, 新增托位 150 个	310	150	醴陵市左权镇博爱幼儿园
70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阳三石街道迪贝尔幼儿园托育中心建设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醴陵	总用地面积 1362.1 平米, 总体建筑面积为 1070.28 平米, 其中托育建筑面积 1000 平米, 新增托位 50 个。	110	50	醴陵市阳三石街道迪贝尔幼儿园
71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来龙门东岸幼儿园托育中心建设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醴陵	总用地面积 3484.96 平米, 总体建筑面积为 4475.45 平米, 新增托位 150 个。	2000	150	醴陵市来龙门东岸幼儿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72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王仙镇东方红幼儿园托育中心建设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醴陵	建筑总面积：3020平方米，户外面积：800平方米以及改造内容，拟新增托位数量150个。	500	150	醴陵市王仙镇东方红幼儿园
73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诺亚舟东城一品幼儿园托育中心建设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醴陵	总用地面积4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200平方米，用于托育服务面积约1000平方米，拟建90个托位。	400	90	醴陵市诺亚舟东城一品幼儿园
74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乔登幼儿园托育中心建设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醴陵	总用地面积162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160平方米，用于托育服务面积约1480平方米，开设约100个托位。	480	100	醴陵市乔登幼儿园
75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来龙门狮子坡幼儿园托育中心建设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醴陵	总用地面积1300平米，总体建筑面积为2500平米，其中托育建筑面积700平米，新增托位60个。	245	60	醴陵市来龙门狮子坡幼儿园
76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小哈佛幼稚园托育中心建设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醴陵	总用地面积283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754.16平方米，用于托育服务面积约2250平方米，开设约100个托位。	510	100	醴陵市小哈佛幼稚园
77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船湾镇扬帆幼儿园托育中心建设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醴陵	总用地面积48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700平方米，用于托育服务面积1200平方米，拟建设100个托位	300	100	醴陵市船湾镇扬帆幼儿园
78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仙岳山领航幼儿园托育中心建设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醴陵	总用地面积800平方米，总体建筑面积为1300平米，用于托育服务面积约400平方米，新增托位40个。	100	40	醴陵市仙岳山领航幼儿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79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来龙门街道童慧托育中心建设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醴陵	总占地面积 4147.23 m ² , 建筑面积 3970.93 m ² , 用于托育服务面积 1300 m ² , 拟建 150 个托位	330	150	醴陵市来龙门街道童慧幼儿园
80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狮子坡幼儿园托育中心建设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醴陵	总用地面积 1300 平米, 总体建筑面积为 2500 平米, 其中托育建筑面积 700 平米, 新增托位 60 个。	245	60	醴陵市狮子坡幼儿园
81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浦口镇贝思特幼儿园托育中心建设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醴陵	总用地面积近 60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近 3000 平方米, 用于托育服务面积 1000 平方米, 拟建设 100 个托位。	618	100	醴陵市浦口镇贝思特幼儿园
82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东富镇枧头洲幼儿园托育中心建设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醴陵	总用地面积 4000 余平, 建筑面积 2000 余平, 新建 150 个托育学位	856	150	醴陵市东富镇枧头洲幼儿园
83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沩山镇未来星幼儿园托育中心建设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醴陵	建筑总面积: 600 平方米; 户外面积: 400 平方米, 拟新增 60 个托位。	120	60	醴陵市沩山镇未来星幼儿园
84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来龙门街道金力幼儿园托育中心建设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醴陵	建筑总面积: 600 平方米; 户外面积: 600 平方米, 拟新增 80 个托位。	160	80	醴陵市来龙门街道金力幼儿园
85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李畋镇裕民村村委会托育中心建设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醴陵	建筑总面积: 1000 平方米, 添置设施设备, 拟新建 80 个托位。	160	80	醴陵市李畋镇裕民村
86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均楚镇黄田生态幼儿园托育中心建设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醴陵	建筑总面积: 300 平方米; 户外面积: 300 平方米, 拟新增 60 个托位。	120	60	醴陵市均楚镇黄田生态幼儿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87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板杉镇金豆苗幼儿园托育中心建设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醴陵	建筑总面积: 1800 平方米, 户外面积: 1500 平方米, 改造内容, 新增教学楼和功能室, 拟新增 60 个托位。	120	60	醴陵市板杉镇金豆苗幼儿园
88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国瓷街道姜湾太风车幼儿园托育中心建设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醴陵	建筑总面积: 400 平方米; 户外面积: 200 平方米, 拟新增 60 个托位。	120	60	醴陵市国瓷街道姜湾太风车幼儿园
89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仙岳山街道贝贝乐幼儿园托育中心建设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醴陵	建筑总面积: 1000 平方米; 户外面积: 300 平方米, 拟新增 80 个托位。	160	80	醴陵市仙岳山街道贝贝乐幼儿园
90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王仙镇杨林幼儿园托育中心建设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醴陵	建筑总面积: 400 平方米; 户外面积: 200 平方米, 拟新增 60 个托位。	120	60	醴陵市王仙镇杨林幼儿园
91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阳三石街道都市贝贝幼儿园托育中心建设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醴陵	建筑总面积: 400 平方米, 户外面积: 200 平方米, 拟新增 40 个托位。	80	40	醴陵市阳三石街道都市贝贝幼儿园
92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石亭镇幼儿园托育中心建设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醴陵	建筑总面积: 600 平方米; 户外面积: 400 平方米, 拟新增 60 个托位。	120	60	醴陵市石亭镇幼儿园
93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仙岳山街道西山公办中心幼儿园托育中心建设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醴陵	建筑总面积: 600 平方米; 户外面积: 400 平方米, 拟新增 60 个托位。	120	60	醴陵市仙岳山街道西山公办中心幼儿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94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国瓷街道横店春燕幼儿园托育中心建设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醴陵	建筑总面积：1500 平方米，户外面积：1000 平方米，拟新增 60 个托位。	120	60	醴陵市国瓷街道横店春燕幼儿园
95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仙岳山街道七巧板幼儿园托育中心建设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醴陵	建筑总面积：1500 平方米，户外面积：800 平方米，拟新增托位 60 个。	160	60	醴陵市仙岳山街道七巧板幼儿园
96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仙岳山街道万宜生态幼儿园托育中心建设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醴陵	建筑总面积：2600 平方米，户外面积：900 平方米，改造教学楼和操场，拟新增 80 个托位。	160	80	醴陵市万宜生态幼儿园
97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泗汾镇中心幼儿园托育中心建设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醴陵	建筑总面积：1600 平方米，户外面积：800 平方米，拟增托位 80 个。	160	80	醴陵市泗汾镇中心幼儿园
98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孙家湾镇公办中心幼儿园托育中心建设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醴陵	建筑总面积：3200 平方米，户外面积：3000 平方米，征地 15 亩，新建围墙 700 米，拟新增托位 120 个。	240	120	醴陵市孙家湾镇公办中心幼儿园
99	株洲市联星街道机关幼儿园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攸县	总用地面积 1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其中托育室内建设面积 900 平方米，新增 150 个托位。	300	150	攸县机关幼儿园
100	株洲市皇图岭镇中心幼儿园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攸县	总用地面积 9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其中托育室内建设面积 600 平方米，新增 100 个托位。	200	100	攸县皇图岭镇中心小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101	株洲市坪阳庙中心幼儿园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攸县	总用地面积 9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其中托育室内建设面积 600 平方米，新增 100 个托位。	200	100	攸县坪阳庙中学
102	株洲市石羊塘镇中心幼儿园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攸县	总用地面积 9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其中托育室内建设面积 600 平方米，新增 100 个托位。	200	100	攸县石羊塘镇中学
103	株洲市网岭镇中心幼儿园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攸县	总用地面积 12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其中托育室内面积 600 平方米，新增 100 个托位。	200	100	攸县网岭镇中学
104	株洲市联星街道风帆幼儿园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攸县	总用地面积 16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200 平方米，其中托育室内建设面积 1580 平方米，新增 150 个托位。	1200	150	攸县风帆幼儿园
105	株洲市联星街道芊贝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攸县	总用地面积 14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800 平方米，其中托育室内建设面积 1600 平方米，新增 150 个托位。	1050	150	攸县芊贝幼儿园
106	株洲市联星街道咿贝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攸县	总用地面积 27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250 平方米，其中托育室内建设面积 2000 平方米，新增 140 个托位	3000	140	攸县咿贝幼儿园
107	株洲市联星街道睦米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攸县	总用地面积 2276.8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200 平方米，其中托育室内建设面积 2200 平方米，新增 150 个托位。	600	150	攸县睦米幼儿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108	株洲市宁家坪镇蓓蕾幼儿园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攸县	总用地面积 24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其中托育室内建设面积 900 平方米，新增 150 个托位	200	100	攸县宁家坪镇蓓蕾幼儿园
109	株洲市渌田镇中心幼儿园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攸县	总用地面积 12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其中托育室内建设面积 600 平方米，新增 100 个托位。	200	100	攸县渌田镇中学
110	株洲市湖南坳乡中心幼儿园托育中心建设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攸县	总用地面积 12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其中托育室内建设面积 600 平方米，新增 100 个托位	200	100	攸县湖南坳中学
111	株洲市联星街道小哈佛幼稚园托育中心建设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攸县	总用地面积 666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127 平方米，其中托育室内建设面积 2000 平方米，新增 150 个托位。	3000	150	攸县小哈佛幼稚园
112	株洲市联星街道德海幼儿园托育中心建设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攸县	总用地面积 36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其中托育室内建设面积 1800 平方米，新增 100 个托位。	600	100	攸县德海幼儿园
113	株洲市联星街道酷贝比托育服务有限公司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攸县	总用地面积 256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30 平方米，其中托育室内建设面积 350 平方米，新增 60 个托位。	300	60	攸县酷贝比幼儿园
114	株洲市联星街道飞行幼托服务建设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攸县	总用地面积 67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00 平方米，其中托育室内面积 760 平方，新增 120 个托位。	450	100	攸县飞行幼儿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115	株洲市联星街道健坤小荷幼儿园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攸县	总用地面积 2473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2766 平方米, 其中托育室内建设面积 1500 平方米, 新增 150 个托位。	1800	150	攸县健坤小荷幼儿园
116	株洲市酒埠江镇中心幼儿园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攸县	总用地面积 12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 其中托育室内建设面积 600 平方米, 新增 100 个托位。	200	100	攸县酒埠江镇中心小学
117	株洲市大同桥中心幼儿园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攸县	总用地面积 12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 其中托育室内建设面积 600 平方米, 新增 100 个托位。	200	100	攸县大同桥中学
118	株洲市柏市中心幼儿园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攸县	总用地面积 12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 其中托育室内建设面积 600 平方米, 新增 100 个托位。	200	100	攸县柏市镇中学
119	株洲市联星街道诺贝尔嘉顿幼稚园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攸县	总用地面积 2039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724 平方米, 其中托育室内建设面积 500 平方米, 新增 83 个托位。	750	83	攸县诺贝尔嘉顿幼稚园
120	株洲市联星街道健坤滨江幼儿园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攸县	总用地面积 10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2472 平方米, 其中托育室内建设面积 1000 平方米, 新增 100 个托位	800	100	攸县健坤滨江幼儿园
121	株洲市联星街道虹瑶托育中心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攸县	总用地面积 3735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3170 平方米, 其中托育室内建设面积 1680 平方米, 新增 80 个托位。	300	80	攸县虹瑶幼儿园
122	株洲市联星街道云升幼儿园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攸县	改造总用地面积 12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2620 平方米, 其中托育室内建设面积 1500 平方米, 新增 150 个托位。	800	150	攸县云升幼儿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123	株洲市联星街道睦米（公园世家）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 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攸县	总用地面积 4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50 平方米，其中托育室内建设面积 900 平方米，新增 150 个托位。	600	150	攸县睦米（公园世家）幼儿园
124	株洲市鸾山镇公办幼儿园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 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攸县	总用地面积 12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其中托育室内建设面积 900 平方米，新增 100 个托位。	200	100	攸县鸾山镇中学
125	株洲市联星街道子语幼儿园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 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攸县	总用地面积 1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800 平方米，其中托育室内建设面积 1000 平方米，新增 100 个托位。	380	100	攸县子语幼儿园
126	株洲市联星街道蓝精灵幼儿园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 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攸县	总用地面积 19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00 平方米，其中托育室内建设面积 400 平方米，新增 40 个托位。	170	40	攸县蓝精灵幼儿园
127	株洲市茶陵县嘉垄湾幼儿园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 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茶陵	总用地面积 3461.31 平米，总体建筑面积 1431.61 平方米；托育室内使用面积 650 平方米，新增普惠托位 100 个	1800	100	茶陵县嘉垄湾园
128	株洲市茶陵县剑桥幼儿园（头铺园）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 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茶陵	总用地面积 1020 平米，总体建筑面积：1600 m ² ，托育室内使用面积：600 m ² ，新增普惠托位 100 个	1000	100	剑桥幼儿园（头铺园）
129	株洲市茶陵县星海青少年宫幼儿园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 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茶陵	总用地面积 720 平米，总体建筑总面积：1200 平方米，托育室内使用面积：450 平方米，新增普惠托位 70 个	500	70	株洲市茶陵县青少年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130	株洲市茶陵县华晨世纪幼儿园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茶陵	总用地面积 563 平米, 总体建筑面积: 1531.61 m ² , 托育室内使用面积: 720 m ² , 新增普惠托位 120 个	1600	120	华晨世纪幼儿园
131	株洲市茶陵县洋光贝贝幼儿园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茶陵	总用地面积 800 平米, 总体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 托育室内使用面积: 400 m ² , 新增普惠托位 66 个	1600	66	茶陵县洋光贝贝
132	株洲市茶陵县剑桥幼儿园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茶陵	总用地面积 1150 平米, 总体建筑面积是 3100 平方米, 托育室内使用面积: 1200 m ² , 新增普惠托位托位 200 个。	600	200	剑桥幼儿园
133	株洲市茶陵县好丽家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茶陵	总用地面积 500 平米, 总体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 托育室内面积 600 平方米, 新增普惠托位 100 个	1000	100	好丽家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134	株洲市茶陵县锦绣华府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茶陵	总用地面积 400 平米, 总体建筑面积 1200 平米, 托育室内建设面积 400 平米, 新增普惠托位 66 个	1000	66	锦绣华府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135	株洲市茶陵县清水逸景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茶陵	总用地面积 1800 平米, 总体建筑面积 900 平米, 托育室内建设面积 400 平米, 新增普惠托位 66 个.	228	66	清水逸景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136	株洲市茶陵县腰潞镇棒棒托育服务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茶陵	总用地面积 700 平米, 总建筑面积为 2000 平米, 其中托育室内面积 640 平方米, 新增普惠托位 100 个。	368	100	茶陵县腰潞镇棒棒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137	炎陵县博苑爱尚托育中心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炎陵	总用地面积 480 平米, 总体建筑面积 2850 平米, 托育室内建设面积 400 平方米, 新增托位数量 65 个。	600	65	炎陵县博苑爱尚托育中心
138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阳三石礼蒙国学幼儿园托育中心建设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醴陵	建筑总面积: 800 平方米, 户外面积: 400 平方米, 拟新增托位 60 个。	120	60	醴陵市阳三石国学礼蒙幼儿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139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阳三石街道快乐幼儿园托育中心建设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醴陵	建筑总面积：1100 平方米，户外面积：500 平方米，拟新增托位 80 个。	160	80	醴陵市阳三石街道快乐幼儿园
140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来龙门街道格林童话幼儿园托育中心建设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醴陵	建筑总面积：1200 平方米，户外面积：500 平方米，拟新增托位 120 个。	500	120	醴陵市来龙门街道格林童话幼儿园
141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来龙门街道吉纽思幼儿园有限公司托育中心建设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醴陵	建筑总面积：1100 平方米，户外面积：400 平方米，拟新增托位 80 个。	240	80	醴陵市来龙门街道吉纽思幼儿园有限公司
142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国瓷街道新思维幼儿园托育中心建设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醴陵	建筑总面积：700 平方米，户外面积：400 平方米，拟新增托位 60 个。	130	60	醴陵市国瓷街道新思维幼儿园
143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白兔潭镇金牛爱乐堡幼儿园托育中心建设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醴陵	建筑总面积：1000 平方米，户外面积：500 平方米，拟新增托位 80 个。	160	80	醴陵市白兔潭镇金牛爱乐堡幼儿园
144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白兔潭镇福娃幼儿园托育中心建设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醴陵	建筑总面积：750 平方米，户外面积：400 平方米，拟新增托位 60 个。	120	60	醴陵市白兔潭镇福娃幼儿园
145	株洲市醴陵市浦口镇红太阳幼儿园托育中心建设项目	托育服务	2021-2025	株洲市醴陵	建筑总面积：900 平方米，户外面积：600 平方米，改造内容，新增教学楼和功能室，拟新增 80 个托位。	160	80	醴陵市浦口镇红太阳幼儿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146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东富镇叉路口幼儿园托育中心建设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醴陵	建筑总面积: 600 平方米,户外交面积: 400 平方米,拟新增托位 50 个。	140	50	醴陵市东富镇叉路口幼儿园
147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沈潭镇小蓓蕾幼儿园托育中心建设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醴陵	建筑总面积: 900 平方米,户外交面积: 400 平方米,拟新增托位 70 个。	150	70	醴陵市沈潭镇小蓓蕾幼儿园
148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船湾镇四方英才幼儿园托育中心建设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醴陵	建筑总面积: 1000 平方米,户外交面积: 500 平方米,拟新增托位 60 个。	160	60	醴陵市船湾镇四方英才幼儿园
149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均楚镇天才宝宝幼儿园托育中心建设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醴陵	建筑总面积: 800 平方米,户外交面积: 400 平方米,拟新增托位 60 个。	120	60	醴陵市均楚镇天才宝宝幼儿园
150	株洲市拉弗尔幼儿园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经开区	建筑面积 1378 平方米,其中用于托育 930 平方米,户外交面积 1070 平方米,新增 120 个托位	240	120	株洲市拉弗尔幼儿园有限公司
151	株洲市芦淞区大风车幼儿园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芦淞区	总建筑面积 1268 平方米,托育室内建设面积 220 平方米,新增托位 36 个	46	23	株洲市芦淞区大风车幼儿园
152	株洲市天元区迪贝尔幼儿园	普惠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天元区	总建筑面积 1996 平方米,户外交面积 1320 平方米,托育室内面积 420 平方米,新增普惠托位 70 个	362	70	株洲市天元区迪贝尔幼儿园
153	株洲市天元区栗雨街道第四幼儿园	公办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天元区	总建筑面积 2241 平方米,户外交面积 1420 平方米,托育室内面积 600 平方米,新增普惠托位 140 个	425	140	株洲市天元区栗雨街道第四幼儿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154	株洲市天元区栗雨街道第七幼儿园	公办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天元区	改扩建托育用房建筑面积780平方米，新增托位60个托位。	260	60	株洲市天元区栗雨街道第七幼儿园
155	株洲市城发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托育中心新建项目	公办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石峰区	总用地面积2000平方米，建设面积约1261.31平方米，用于托育服务面积约1261.31平方米，拟建150个托位。	630	378	株洲市城发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156	株洲市渌口区青龙湾托育中心项目	公办托育	2021-2025	株洲市渌口区	总用地面积5200平米，总体建筑面积为4668平米，用于托育服务面积2000平米，新增托位150个。	500	150	株洲市渌口区青龙湾幼儿园
157	株洲市婴幼儿托育服务指导中心建设项目	公办托育	2023-2024	株洲市石峰区	3818.1 m ² 托育中心装修改造；500 m ² 托育服务技能实训用房装修改造；500 m ² 托育服务指导培训中心装修改造；1000 m ² 的户外配套设施建设。购置专用设施设备。	1900	1140	株洲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58	湖南省株洲云龙示范区云顶栖谷公办幼儿园托育综合服务中心	公办托育	2023-2024	株洲市石峰区	总建筑面积760平米，总体建筑面积为2545平米，户外面积976平米。改造托位120个和设备设施购买。	240	100	云龙示范区云顶栖谷公办幼儿园
159	湖南省株洲经开区香江悦府幼儿园托育综合服务中心	公办托育	2023-2024	株洲市石峰区	总用地面积755平米，总体建筑面积2180平米，户外活动面积1220平米。改造托位120个和设备设施购买。	250	115	株洲经开区香江悦府幼儿园

备注：1.重点项目清单按年度需求储备更新。

2.政府投资项目的实施需纳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

3.属于重大行政决策的，应按要求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附件3

重点政策清单

序号	落实政策名称	重点工作和内容	责任单位
1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规划和用地保障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自然资规〔2019〕3号）》	对养老机构实行多种有偿使用方式供应用地和低价优惠政策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6号）》	增加养老机构办理备案的便利程度、提升养老机构的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完善安全保障工作要求等方面做出了修订	市民政局
3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养老院院长培训大纲（试行）和老年社会工作者培训大纲（试行）的通知（民办发〔2020〕32号）》	民政部门、职业培训机构针对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组织开展专业培训	市民政局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8号）》	加强涉及养老服务的资金监管；加强运营秩序监管；压实机构主体责任；发挥标准规范引领作用。	市民政局
5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旅公共发〔2021〕21号）》	提出积极适应老龄化社会发展趋势，提供更多适合老年人的文化产品和服务，让老年人享有更优质的晚年文化生活	市文旅广体局
6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	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加大对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力度，规范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市卫生健康委
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局部修订的公告》（JGJ39-2016）（2019年版）	落实新建托儿所、幼儿园建设项目的建设标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国办发〔2019〕30号）》	完善社会保险、灵活确定工时等方面，推动家政企业转型发展；为家政服务企业租赁场地不受用房性质限制、水电等费用实行居民价格等措施。	市商务粮食局

序号	落实政策名称	重点工作和内容	责任单位
9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印发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对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在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土地使用税、契税以及其他相关费用进行相关减免。	国家税务总局 株洲市税务局
10	《教育部办公厅等七部门关于教育支持社会服务产业发展提高紧缺人才培养培训质量的意见（教职成厅〔2019〕3号）》	完善学科专业布局，重点扩大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模，加快培养适应新业态、新模式需要的复合型创新人才，积极培养高层次管理和研发人才，支持从业人员学历提升，鼓励院校广泛开展职业培训，健全教学标准体系，建设高质量课程教材资源，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推动校企深度合作，鼓励学生创新创业，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广泛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市教育局
11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19〕58号）》	对新建、审批备案相关托育机构进行标准审核判定。	市卫生健康委
12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1606号）》	建成一批具有带动效应、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社区托育服务骨干网基本完善，普惠性托位数量大幅增加，服务内容不断丰富，服务质量明显提升，对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支撑更加有力，对家庭科学养育指导能力持续增强，更多更好惠及婴幼儿家庭。	市发展改革委
13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18第36号）》	落实新建及改扩建老年人照料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标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落实政策名称	重点工作和内容	责任单位
14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实施方案（发改社会〔2021〕895号）》	建设养老服务体系、托育服务体系，推动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示范，落实重大决策部署的建设项目。遴选一批符合要求的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能力提升项目、公办托育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推动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和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支持纳入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示范范围的城市加强儿童校外活动场所设施以及城市公共空间和公共设施适儿化改造。	市发展改革委
15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1422号）》	推动普惠性养老服务发展，加强养老服务联合体制建设，加强医养结合服务合作机制建设，加强老年人产品应用推广，加强老年人文化体育和老年餐桌等生活设施建设，加强社区居家基础设施适老化改造。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附件 4

“十四五”期间株洲市养老机构新增床位数 分解指标表

序号	市州	第七次人口普查 老年人口数（万人）	人口占有 比例	建议新增养老床位数（张）				
				2022	2023	2024	2025	合计
1	株洲市	77.7	5.88%	1220	1080	720	720	3740

附件 5

株洲市“十四五”时期本地区千人口托位数年度 分解指标表

地 区	年度分解指标个数（个）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株洲市	1751	3794	3794	2919	1751

**株 洲 市 人 民 政 府
湖 南 省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关 于 印 发 《 株 洲 市 人 民 政 府 湖 南 省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共 建 “ 制 造 名 城 ” 国 家 知 识 产 权 强 市 十 条 措 施 》
的 通 知**

**株政发〔2023〕5号
ZZCR—2023—00003**

株洲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株洲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各有关部门，局属各有关单位：

现将《株洲市人民政府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建“制造名城”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十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株 洲 市 人 民 政 府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株 洲 市 人 民 政 府 湖 南 省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共 建 “ 制 造 名 城 ” 国 家 知 识 产 权 强 市 十 条 措 施**

为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 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建“三高四新”知识产权强省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22〕12号)，推进株洲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经株洲市人民政府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研究决定，制定共建“制造名城”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十条措施。

第一条 加强条件保障。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支持株洲市争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在资源布局、扶持政策、各类项目、宣传推广上给予株洲一定支持。株洲市加大市、县两级财政投入，将知识产权专项纳入年度预算管理，配强县级知识产权管理和执法人员，保障必要的工作力量。

第二条 严格考核督导。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支持株洲市创先争优,优化考核评价指标,提供精准业务指导。株洲市完善强市建设工作机制,将知识产权纳入党委政府绩效评估、优化营商环境和社会满意度评价体系。实现2025年前建成中部地区领先的国家知识产权强市的目标。

第三条 加快专利授权。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优先支持株洲市轨道交通装备、航空动力、先进硬质材料等优势产业发展,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在专利预审方面给予有力支持,有效响应株洲专利申请人快速协同保护的需求。株洲市明确专门机构培养专利预审专业人才,对接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业务。

第四条 搭建运营平台。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支持株洲市建设运营服务平台,协调共享省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相关数据、信息和渠道等资源。株洲市提供扶持政策、运营场所、奖补项目,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依托湖南省知识产权综合服务(株洲经开区)分中心,在园区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推动专利开放许可制度落地实施,助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年有效转移转化专利技术10件以上。

第五条 推广专利导航。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支持株洲市开展知识产权强链护链专项行动,对株洲重点产业优先立项并调派技术专家跟进业务指导。株洲市持续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强链护链专项行动,投入专项资金,用3-5年时间在轨道交通、硬质合金、中小航空发动机等产业,开展专利信息检索与导航分析,明晰产业技术发展现状,找到企业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技术。探索形成专利促进产业裂变的典型样本。

第六条 加大保护力度。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支持株洲市申报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株洲市严格落实知识产权属地责任,进一步加大专利、商标、地理执法办案力度,

加强与淘宝等电商平台协作,严厉打击网络和平台侵权假冒行为,建立重点保护企业名录,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到2025年全市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高于85分。

第七条 提升专利质量。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大对株洲市专利质量业务指导,每年派出专家为株洲市举办的经理人专题培训授课不少于3次,提升申请人的质量、布局意识和能力。株洲市积极推行专利申请预评估制度,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的高价值专利布局。到2025年,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12件以上,处于中部地区城市前列。

第八条 推进品牌战略。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支持株洲市建设地标保护示范区,争取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为地标国际互认互保开通“绿色通道”。株洲市引导市场主体优化商标管理体系,扶持醴陵瓷器、炎陵黄桃开展地理标志国际互认互保,推荐攸县香干、茶陵红茶、白关丝瓜、株洲王十万黄辣椒等建设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区域品牌和企业品牌。

第九条 优化公共服务。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支持株洲市搭建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在资金和人才培养上给予支持。株洲市在工业园区建设湖南省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分中心,在已有6个分中心基础上,2025年前实现省级以上园区全面覆盖,打通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园区20%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或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建立知识产权专题数据库。

第十条 建立会商机制。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与株洲市将成立共建工作领导小组,由双方主要负责人共同担任组长,定期举行组长会晤,研究、推动共商共建事项。双方保持密切联系,实时互通工作动态、加强跟踪调度,推动局市共建事项落实。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管控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和 《株洲市管控和查处违法用地办法》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3〕1号

ZZCR—2023—0100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株洲市管控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和《株洲市管控和查处违法用地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株洲市管控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决遏制和及时查处违法建设，切实保障城乡建设工作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株洲市管控和查处违法建设（简称“查控违”）工作适用本办法，城市四区（天元区、芦淞区、荷塘区、石峰区）遵照执行，其他县市区可按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查通过后同步组织实

施。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建设，是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城乡规划建设法律法规规定的下列情形：

（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的建设；

（二）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的建设；

（三）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的临时建设，以及超过批准期限仍不拆除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

（四）依法应办理而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

许可证或未按许可内容进行的建设；

（五）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竣工验收程序，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或存档手续的建设；

（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控制区范围内（包括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公路两侧控制区域、河道两侧控制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林地范围等）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的；

（七）其他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建设的情形。

本办法所称的当事人，包括违法建设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第四条 调整株洲市管控和查处违法建设与违法用地工作领导小组（简称“市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市长任组长，分管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市长任副组长，相应分管副秘书长任执行副组长，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城管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以及各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协调、考核本市城区查控违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五条 各区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查控违工作领导责任，建立专门的组织领导机构，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负责领导、督查、协调和考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控违工作；负责督促、指导、指定相关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行政区域

内违法建设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和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并组织做好相关听证、复议、诉讼等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行政区域内查控违工作的直接责任，负责行政区域内违法建设的巡查管控，承担及时制止、督促限期整改（恢复）责任；根据授权对作出限期自行拆除决定后经催告期满仍不拆除的违法建设，依法组织实施强制拆除，消除违法状态。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负责辖区内违法建设的日常巡查，承担违法行为线索的登记、劝阻和及时报告责任。

第八条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属地政府落实建设项目巡查管控职责并对控违工作进行督察；负责对群众投诉和举报、上级交办的违法建设线索进行核实、查处；对相关部门移交需自然资源部门认定的违法建设线索进行分类认定，并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将依法认定、查处的违法建设移交属地政府组织实施分类处置。

第九条 城管部门按照市、区两级部门职责分工，负责查处城区范围内未经批准擅自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设置影响城市市容市貌的户外广告、招牌、指示牌等临时设施行为；按照城市网格化管理要求，对巡查发现的违法建设应立即劝阻，相关线索应当及时报告给自然资源部门及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并根据属地政府授权负责违法建设强制拆除的执行。

第十条 住建部门负责对应当办理施工许可的在建和应当履行竣工验收程序的建成房屋建筑、市政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进行监管；对取得施工许可证的项目进行巡查；对发现的违法改变房屋承重结构和主体结构等违法建设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对违法建设是

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核实、认定和查处；配合属地政府对既有建筑存在的违法建设问题进行查处；将参与违法建设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物业服务等单位，纳入诚信记录；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及时发现和举报住宅小区、公共服务机构擅自搭建违法建筑行为。

第十一条 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等部门负责指导监督行政执法、司法保障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审理、行政强制执行审查、司法强拆等工作。公安机关负责对查控违工作中的违法犯罪、暴力阻碍公务行为进行依法打击。

第十二条 宣传部门应当加强对查控违相关舆论的管控，组织指导相关成员单位和新闻媒体积极做好正面宣传报道和典型违法案件的曝光工作，提高全社会遵守城乡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意识。

第十三条 其他职能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落实行业监管主体责任，并按下列规定履行查控违工作职责。

（一）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群众投诉和举报、上级交办宅基地上的违法建设线索进行核实、查处；对相关部门移交需农业部门认定的违法建设线索进行分类认定，并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将依法认定、查处的违法建设线索移交属地政府组织实施分类处置。

（二）财政部门负责做好专项经费安排工作。

（三）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部门负责监督和查处涉及林地、水域、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区域的违法建设。

（四）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违法建设场所的生产、经营者进行依法处置；协助生产、经营场所违法建设的查处和拆除工作。

（五）交通运输、卫健、应急等部门做好日常监管，对发现本部门监管职责内企业有利

用违法建设（含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等）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等问题线索，要移交相关部门查处，并配合相关查处工作。

（六）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对违法建设内开设的公众聚集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进行核实和认定，协助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违法建设消防安全整改的技术指导。

第十四条 供水、供电、供气、通讯、有线电视等公共服务单位根据各自职能做好管控和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查处违法建设工作，不得为尚未使用的违法建设（包括施工场地）提供服务。

第三章 巡查与管控

第十五条 各区人民政府承担属地查控违工作领导责任，建立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控违工作机制，压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体责任和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直接责任，督促区直属部门履行控违职责，督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属地巡查责任。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以区域划网、以网划格、以格定人、以人定责、以责定效”的思路，建立常态化巡查控违队伍、工作机制和考核制度，实行责任到人的网格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为网格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违法建设的制止和责令限期改正（恢复）；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开展日常巡查，及时登记、劝阻和报告发现的违法建设行为。

第十七条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统一的违法建设举报、投诉平台和机制，做到既受理对违法建设行为和当事人的举报、投诉，也受理对相关单位和国家公职人员查控违工作不力、失职渎职问题的举报、投诉。要向社会公

布举报、投诉渠道，及时移交线索至各职能部门及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筹调度线索受理、办理和答复。要为举报人、投诉人做好身份信息保密，对举报、投诉属实的第一举报人给予现金奖励。

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执法

第十八条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月调度、季通报、半年排名、年度考核”的方式，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对各区查控违工作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网格管理、消除存量违建、制止新增违建、举报和投诉处理等工作。

第十九条 违法建设分为存量违法建设和新增违法建设；2022年市委、市政府部署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暨拆违保安“百日攻坚”行动期间清查发现的违法建设，为存量违法建设；“百日攻坚”行动期间未排查登记在册的违法建设，视为新增违法建设纳入查控违考核，凡“百日攻坚”行动后新建的违法建设均为新增违法建设，应当即查即拆。

第二十条 对于发现正在实施的违法建设行为，相关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及时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当事人拒不停止违法建设的，区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查封施工现场、扣押施工工具、强制拆除等措施。对正在建设存在安全隐患且危及公共安全的违法建筑，应当依法立即组织拆除。

第二十一条 对于违法建设行为，相关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职权范围或授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依程序及时立案查处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相关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相关事实、理由及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

利。

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相关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由、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由、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当事人限期拆除的，当事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

违法建设当事人对于限期自行拆除确有困难的，可以申请乡镇人民政府或属地城管部门协助拆除。

违法建设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提起诉讼，又不自行拆除的，相关执法部门应当及时报送属地区人民政府，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由区人民政府责成城管等部门依法强制拆除；城市规划区范围外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强制拆除。

第二十三条 查处违法建设过程中，实施强制拆除的，由各区人民政府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城管等部门依法强制拆除，并做好告知、公告、笔录、录像、见证、公证、清场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对于存量违法建设，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出台具体的分类整治指导意见，指导各区人民政府按照“依法依规、科学精准，分类施策、稳妥有序，统筹安排、协同推进”的原则开展分类整治。

第二十五条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有权批准的机关作出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安置决定前，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依法对征收范围内各类违法建设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对认定为违法建筑的，不予补偿。

第二十六条 在调查处理违法建设过程中，需要查询相关土地、房屋等行政审批信息或者建设档案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档案管

理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严格落实对违法建设行为既查事又查人的工作原则，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当事人是党员干部、国家公职人员的，依规追究党纪、政务责任。

第二十九条 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及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移送纪委监委予以追责。

（一）所辖范围违法建设未及时整治到位，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未及时妥善处理，致使矛盾激化，形成重大典型问题、影响重大项目建設、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和重大损失的。

（二）在查控违工作中，纵容、庇护单位及个人违法建设行为的；

（三）拒不配合查控违工作，阻挠、妨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执行公务的。

（四）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三十条 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主要负责人不主动履职，对新增违法建设管控不到位或故意瞒报、漏报的，一经发现，第1次予以警告；第2次予以追责；第3次提出免职建议。

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履职不到位，在新增违法建设发生1周内未制止和整改（恢复）的，予以警告；1个月内未制止和整改（恢复）的，予以追责；3个月内未制止和整改（恢复）的，予以免职。

第三十二条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月调度

工作时发现区政府在1个月内未及时查处违法建设的，第1次在年度查控违专项考核中予以扣分；第2次予以加倍扣分，并在季度通报中点名通报；第3次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第4次对主要责任人及相关责任人依法移送纪委监委予以追责。

第三十三条 查控违工作中发现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党员干部、国家工作人员、基层工作人员、聘用工作人员等，暗中操作牟利、收受好处等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由市领导小组按程序移送纪委监委依规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制定具体的考核办法，对全市城区查控违工作进行专项考核。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施行过程中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株洲市管控和查处违法用地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决遏制和及时查处违法用地行为，切实保障土地管理工作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株洲市管控和查处违法用地（简称“查控违”）工作适用本办法，城市四区（天元区、芦淞区、荷塘区、石峰区）遵照执行，其他县市区可按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查通过后同步组织实施。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用地，是指违反《土地管理法》等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下列情形：

（一）未经批准、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或者虽经批准但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

（二）买卖、非法租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

（三）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

（四）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 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或其他养殖业的；

（五）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或者虽经批准但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

（六）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用途临时

使用土地，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以及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的；

（七）其他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用地的情形。

本办法所称的当事人，包括违法用地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第四条 本市城区管控和查处违法用地工作在株洲市管控和查处违法建设与违法用地工作领导小组（简称“市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考核全市查控违工作。

第五条 各区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查控违工作领导责任，建立专门的组织领导机构，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负责领导、督查、协调和考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控违工作；负责督促、指导、指定相关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行政区域内违法用地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和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并组织做好相关听证、复议、诉讼等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行政区域内查控违工作的直接责任，负责行政区域内违法用地的巡查管控，承担及时制止、督促限期整改（恢复）责任；根据授权对作出限期自行拆除决定后经催告期满仍不拆除的违法用地上的建（构）筑物，依法配合实施强制拆除，消除违法状态；负责组织实施违法占用土地的复垦复绿，确保恢复土地原状。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负责辖区内违法用地的日常巡查，承担违法行为线索的登记、劝阻和及时报告责任。

第八条 市区两级自然资源部门依职责分

别负责督察指导各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违法用地属地管控工作责任；负责群众投诉和举报、上级交办、相关部门移交的违法用地线索进行认定；负责住宅类农村违法占地建房以外的违法用地问题的行政执法工作。

第九条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监管及依法处置工作，查处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违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

第十条 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行政执法、司法保障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审理、行政强制执行审查、司法强拆等工作。公安机关负责对查控违工作中的违法犯罪、暴力阻碍公务行为进行依法打击。

第十一条 宣传部门应当加强对查控违相关舆论的管控，组织指导相关成员单位和新闻媒体积极做好正面宣传报道和典型违法案件的曝光工作，提高全社会遵守城乡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意识。

第十二条 其他职能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落实行业监管主体责任，并按下列规定履行查控违工作职责。

（一）城管部门按照城市网格化管理要求开展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用地线索，应当及时报告给自然资源部门及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违法用地场所的生产、经营者进行依法处置；协助生产、经营场所违法用地的查处和拆除工作。

（三）财政部门负责做好专项经费安排工作。

（四）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部门负责监督和查处涉及林地、水域、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区域的违法用地问题。

（五）住建部门负责及时发现和举报住宅小区、公共服务机构违法用地行为。

（六）交通运输、卫健、应急等部门做好日常监管，对发现本部门监管职责内企业有利用违法用地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等问题线索，要移交相关部门查处，并配合相关查处工作。

第十三条 供水、供电、供气、通讯、有线电视等公共服务单位根据各自职能做好管控和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查处违法用地工作，不得为尚未使用的违法用地（包括施工场地）提供服务。

第三章 巡查与管控

第十四条 各区人民政府承担属地查控违工作领导责任，建立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控违工作机制，压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体责任和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直接责任，督促区直属部门履行控违职责，督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属地巡查责任。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以区域划网、以网划格、以格定人、以人定责、以责定效”的思路，建立常态化巡查控违队伍、工作机制和考核制度，实行责任到人的网格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为网格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制止和责令限期改正（恢复）违法用地，特别是违法占用耕地、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行为；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开展日常巡查，及时登记、劝阻和报告发现的违法用地行为。

第十六条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统一的违法用地举报、投诉平台和机制，做到既受理对违法用地行为和行为人的举报、投诉，也受理对相关单位和国家公职人员查控违工作不力、失职渎职问题的举报、投诉。要向社会公

布举报、投诉渠道，及时移交线索至各职能部门及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筹调度线索受理、办理和答复。要为举报人、投诉人做好身份信息保密，对举报、投诉属实的第一举报人给予现金奖励。

第四章 督察与执法

第十七条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月调度、季通报、半年排名、年度考核”的方式，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对各区查控违工作开展督察，重点督察区政府落实网格管理、消除存量违法、制止新增违法、举报和投诉处理等工作。

第十八条 违法用地分为存量违法用地和新增违法用地；本办法实施前已发现并登记在册的为存量违法用地；本办法实施后新发现的违法用地均视为新增违法用地，纳入查控违考核。

第十九条 对于发现正在实施的违法用地行为，相关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及时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当事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相关执法部门应当及时将违法事实书面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情形抄送发改、住建、生态环境、城管、市场监管、公安等同级政府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制止违法行为。

第二十条 对于违法用地行为，相关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职权范围或授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依程序及时立案查处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相关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相关事实、理由及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相关执法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当事人限期拆除，恢复土地原状的，当事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违法用地当事人对于限期自行拆除，恢复土地原状确有困难的，可以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所在属地城管部门协助。

违法用地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提起诉讼，又不自行拆除、恢复土地原状，经催告期满仍不拆除的，相关执法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准予执行强制拆除的，由各区人民政府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城管等相关部门依法配合，并做好告知、公告、笔录、录像、见证、公证、清场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有权批准的机关作出土地拟征收决定前，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依法对征收范围内各类违法用地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对认定为违法用地及地上的建（构）筑物，不予补偿。

第二十四条 在调查处理违法用地过程中，需要查询相关土地、房屋等行政审批信息或者建设档案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档案管理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坚持严格落实对违法用地行为既查事又查人的工作原则，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情

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当事人是党员干部、国家公职人员的，依规追究党纪、政务责任。

第二十七条 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及职能部门和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移送纪委监委予以追责。

（一）所辖范围内出现违法占用、破坏5亩以上永久基本农田或10亩以上耕地，造成“非农化”和“非粮化”问题，或2020年7月3日以后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突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整改到位的。

（二）本区年度内违法占用耕地，占新增建设占用耕地面积比例达15%以上，且超过100亩的。

（三）本区年度内违法用地面积超过500亩的。

（四）所辖范围内违法用地未及时整治到位，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未及时妥善处理，致使矛盾激化，形成重大典型问题、影响重大项目建设、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和重大损失的。

（五）在查控违工作中，纵容、庇护单位及个人违法用地行为的。

（六）拒不配合查控违工作，阻挠、妨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执行公务的。

（七）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主要负责人不主动履职，对新增违法用地管控不到位或故意瞒报、漏报的，一经发现，第1

次予以警告；第2次予以追责；第3次提出免职建议。

第二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履职不到位，在新增违法用地发生1周内未制止和整改（恢复）的，予以警告；1个月内未制止和整改（恢复）的，予以追责；3个月内未制止和整改（恢复）的，予以免职。

第三十条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月调度工作时发现区政府在1个月内未及时查处违法用地的，第1次在年度查控违专项考核中予以扣分；第2次予以加倍扣分，并在季度通报中点名通报；第3次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第4次对主要责任人及相关责任人依法移送纪委监委予以追责。

第三十一条 查控违工作中发现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党员干部、国家工作人员基层工作人员、聘用工作人员等，暗中操作牟利、收受好处等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由市领导小组按程序移送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制定具体的考核办法，对全市城区查控违工作进行专项考核。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施行过程中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3〕3号

ZZCR—2023—0100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株洲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株洲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事件分级

2 组织结构及职责

2.1 组织机构

2.2 职责

2.2.1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职责

2.2.2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2.3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2.2.4 技术专家组职责

2.2.5 现场指挥部职责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3.2.2 预警信息发布

3.2.3 预警行动

3.2.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 报告程序

3.3.2 报告内容及方式

3.3.3 信息通报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启动

4.1.1 IV级响应启动	1 总则
4.1.2 III级响应启动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控制、减少、消除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风险和危害，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生态环境，制定本预案。
4.1.3 II级、I级响应启动	
4.2 指挥协调	
4.2.1 指挥和协调机制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3)《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5)《株洲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4.2.2 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	
4.3 响应措施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外市对本市有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4.3.1 先期处置	
4.3.2 现场污染处置	
4.3.3 转移安置人员	
4.3.4 医学救援	
4.3.5 应急监测	
4.3.6 市场监管和调控	
4.3.7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4.3.8 维护社会稳定	
4.4 响应调整、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损害评估	
5.2 事件调查	
5.3 善后处置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6.2 经费及装备保障	
6.3 通讯、交通与运输保障	
6.4 技术保障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7.2 责任追究	
7.3 监督检查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对环境安全隐患的监测、监控和监督管理，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统一领导，各司其职。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各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上下联动。
8.2 预案的管理与更新	
8.3 预案的实施	

(3) 属地为主，分级管理。建立分级负责、逐级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体系。事发地政府和受事件影响的行政区域政府在第一时间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先期处置，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并及时上报情况。

(4)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积极做好各项应对准备，迅速采取措施。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专业技术科学处置。

(5) 资源共享，保障有力。建立健全环境应急专家库、风险源资料库、应急物资库，完善应急队伍、经费、装备、通讯、交通、运输及技术保障。

1.5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级，详见附件1。

2 组织结构及职责

2.1 组织机构

市人民政府成立株洲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简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和市应急局局长担任副指挥长。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气象局、市水文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交警支队等单位为成员单位。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技术专家组，为环

境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指挥工作。

2.2 职责

2.2.1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职责

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应急预案的启动和终止的建议；负责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组建现场指挥部，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或者先期处置；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的分析、研判，及时了解掌握突发环境事件情况，根据需要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处置建议；协调各县市区、市直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援助。

2.2.2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2。

2.2.3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及时传达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决策部署，组织落实市环境应急指挥部作出的决策；收集、评估和整理事件信息，提出应急预案启动和终止的建议；根据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报告或者通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建立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预测、监测系统；组织开展应急响应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组织修订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2.4 技术专家组职责

负责参与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对污染处置、应急监测等提供技术指导，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开展技术研判，开展污染物识别、污染途径、处置措施等相关分析，为突发环境事件的科学处置提供科学依据及技术支撑。

2.2.5 现场指挥部职责

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统筹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工作。具体职责为：

- (1) 提出现场处置原则、要求，及时传达市人民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决定、命令；
- (2) 邀请、选派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工作；
- (3) 协调、指挥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处置行动；
- (4) 协调、调度事发地周边危险源的监控管理；
- (5) 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 (6) 根据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程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及撤离的时间和方式；
- (7) 告知单位和个人应采取的环境安全防护措施；
- (8) 及时向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行动进展情况。

现场指挥部下设由市生态环境局或现场指挥部指定单位牵头负责的污染处置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的应急监测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的医学救援组、由市应急局牵头负责的应急保障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的新闻宣传组、由市公安局牵头负责的社会稳定组共6个工作组。根据工作需要，上述工作组设置可作适当调整。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职责详见附件3。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企事业单位排污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信

息收集、报送；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部门主要负责生产安全事故、消防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报送；交通运输部门主要负责船舶、港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报送；交通警察、交通运输部门主要负责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报送；卫生健康部门负责饮用水卫生事件关联水源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报送。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或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及工业园区管理部门。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

- (1) 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预测、分析和风险评估，完善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专项预案。
- (2) 开展污染源和生物物种资源调查和普查。
- (3) 加强源头防控，督促落实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 (4) 统筹协调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防止因其他突发事件次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 (5) 统筹安排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蓝色预警：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级），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布；

黄色预警：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级），跨县市区域、流域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市人民政府发布；

橙色预警：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级），报省人民政府发布；

红色预警：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级），报省人民政府发布。

3.2.2 预警信息发布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研判收集到的风险信息，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市人民政府经研究决定后发布预警信息。市人民政府授权市生态环境局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及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市人民政府授权市生态环境局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或方式发布预警信息，具体发布流程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市生态环境局将监测到的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及时通报可能受影响县市区的生态环境部门。

3.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相关成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报市人民政府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向下传达预警信息；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应急准备。转移、撤离、疏散并妥善安置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同时做好安抚工作；

指令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及时掌控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突发环境事件威胁饮用水安全时，做好储水和启用后备水源的准备工作，一旦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启用后备水源，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和消防用水；通知下游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监测监控和储水避峰等准备工作。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控，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报市人民政府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的建议。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终止相关应急响应。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 报告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可能发生时，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及负有监管责任的政府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及负有监管责任的政府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1小时内组织核查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

因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

区域的，事发地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

3.3.2 报告内容及方式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置结果报告三类。

(1) 初报。可通过电话或网络、书面报告，主要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捕杀或砍伐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的名称和数量、自然保护区受害面积及程度、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2)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也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包括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至少需要每天报告1次。

(3) 处置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形式，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事件处置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者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置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置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3.3.3 信息通报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隐患，应当立即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或向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启动

4.1.1 IV级响应启动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启动IV级应急响应。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组织有关工作组赴事发地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4.1.2 III级响应启动

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跨县市区区域、

流域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根据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建议，由市人民政府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和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1) 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人民政府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及可能涉及的地方人民政府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2) 启动III级应急响应，指挥长或者指派的副指挥长率相应应急工作组赶赴现场组织应急处置，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可设立现场指挥部，必要时调集事发地周边地区专业应急力量增援。

(3)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及突发环境事件所在地的县市区环境应急指挥机构实行24小时专人值班，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向指挥部报告。

(4) 及时向可能涉及的相邻县市区人民政府通报情况。

(5) 及时向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基本情况和应急处置的进展情况。

(6) 根据事件的发展，适时向公众通报事件处置情况。

4.1.3 II级、I级响应启动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立即报告市人民政府、省环境应急指挥部并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先期处置响应启动程序与III级相同。II级或者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在省环境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在饮用水源保护区或者可能造成影响，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涉及重金属或类金属污染，有可能产生

跨市影响，因环境污染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枯水期季节等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者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者响应过度。

4.2 指挥协调

4.2.1 指挥和协调机制

IV级响应，由县市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组织县市区有关部门实施应急处置。

III级响应，由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按照本预案，指挥协调有关部门及其应急处置队伍实施应急处置。县市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实施先期处置。

II级、I级响应，应当报告省环境应急指挥部，由省环境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实施先期处置。

4.2.2 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

-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要求；
- (2) 派出专家和专业人员参与现场指挥部工作；
-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处置、救援行动；
- (4) 协调受威胁地区做好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 (5) 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 (6)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转移、疏散群众的时间和范围；
- (7) 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应急响应的实施情况；
- (8) 指导开展事件原因调查及损害评估工作；
- (9) 研究决定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

4.3 响应措施

4.3.1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救援力量营救受害人员，做好现场人员疏散和公共秩序维护；控制环境风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控制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途径，尽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按照规定向属地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相关信息。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坚决、迅速地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或者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避免污染物向环境扩散，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指挥协调县市区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救援行动，组织、动员和帮助群众开展安全防护工作；先期处置的情况应当随时报告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涉事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及时主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和技术资料。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提供事件单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4.3.2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

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4.3.3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必要的医疗条件。

4.3.4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况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开展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3.5 应急监测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结合技术专家组的研判，明确应急监测方案，确定监测内容，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4.3.6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粮食等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4.3.7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通过政府授权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

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科普宣传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4.3.8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4 响应调整、终止

应急响应级别需调整或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结束时，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及时建议，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响应终止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内。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被彻底清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群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5 后期处置

5.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由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

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5.2 事件调查

成立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的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组，按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开展事件调查，查清突发环境事件原因，确认事件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形成书面调查报告，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

5.3 善后处置

及时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做好受灾人员的补助、抚慰、抚恤和安置工作，确保社会稳定；被征用的防治污染设施、设备、器材以及其他物资等财产使用完毕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要依托环境应急监测队伍、消防救援队伍、企业应急专业队伍等，培养一支常备不懈、反应速度快、业务能力强、熟悉环境应急知识、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技能和方法的应急队伍，重点建设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队伍、重金属污染事件应急处置队伍、应急快速监测队伍等。

6.2 经费及装备保障

财政部门负责为本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承担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

和物资。

6.3 通讯、交通与运输保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市交通运输局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市交警支队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6.4 技术保障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环境应急“一网四库”，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损害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同时，充分发挥市级环境应急专家库专家队伍在突发事件中的技术支撑作用。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级人民政府积极开展环境应急教育，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加强环境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日常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不同类型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7.2 责任追究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环境事件重要情况，在应急处置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等行为的，追究有关单位和负责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7.3 监督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对本预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人类活动、自然灾害以及其他意外因素的影响致使环境受到污染，

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危及公众健康和财产安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事件或辐射污染事件。

环境应急：是指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一网四库”：指全市范围内每个应急预案分别对应建立1个组织体系网、1个应急救援队伍数据库、1个应急物资储备数据库、1个应急救援专家资料库、1个突发环境事件典型案例库。

8.2 预案的管理与更新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8.3 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2.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职责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二、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2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序号	单位名称	职 责
1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调查；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分析并及时提供监测数据，跟踪环境污染动态情况；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建议并参与应急处置；会同公安部门查处突发环境事件中的违法行为；配合做好因其他突发事件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事故环境污染损害调查、定级，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责任追究；负责应急专家库建立与维护工作，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动态更新。
2	市应急局	负责参与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涉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调度救援力量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配合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负责调拨应急管理系统应急物资、设备支援环境应急处置；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受灾受害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3	市委宣传部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
4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源物资调拨和供应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电力保障的协调工作。
5	市教育局	负责督促、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做好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工作，制定并实施师生员工紧急避险和疏散方案。
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通信保障的协调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工业企业限产、停产协调工作。
7	市公安局	参与因剧毒化学品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相关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区域实施治安警戒、维护现场秩序工作，协调事发地群众疏散工作。
8	市财政局	负责安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经费以及市环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运行经费。
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工程、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程、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混合集中处理工程等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城市天然气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参与城市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和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供水。
10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运输管辖范围内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道路运输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参与铁路行车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抢险物资和抢险人员的应急运输工作。

序号	单位名称	职 责
11	市水利局	负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流域水资源应急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水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参与农村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2	市农业农村局	参与农业、渔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资源破坏、渔业资源损害的调查和评估工作。
13	市文旅广体局	参与受突发环境事件侵害景区的游客紧急疏散工作；配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发布工作。
14	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受伤、中毒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卫生防疫工作；参与因医疗污水、医疗废物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供水水质应急监测工作；组织评估突发环境事件所导致的健康危害的性质及其影响人数和范围。
15	市林业局	参与涉及森林、林地、草原、湿地、陆生野生动物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参与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林业资源损害的评估工作。
16	市市场监管局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监管；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食物中毒。
17	市城管局	参与城市生活垃圾设施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应急处置工作。
1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参与矿山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提供地理信息作为决策支撑，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的应急测绘。
19	市民政局	负责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20	市商务局	协调组织事件影响区域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21	市司法局	组织指导事件涉及的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等法律服务工作。
22	市气象局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区域的短期、中期天气预报，及时提供气象监测信息。
23	市水文局	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水量、水位等实时监测、预测信息。
24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参与火灾事故等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对火灾、爆炸现场以及危险化学品泄漏的抢险救援，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污染蔓延；应急终止后的洗消工作。
25	市交警支队	参与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警戒和交通道路管制，保障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周边救援道路畅通。

附件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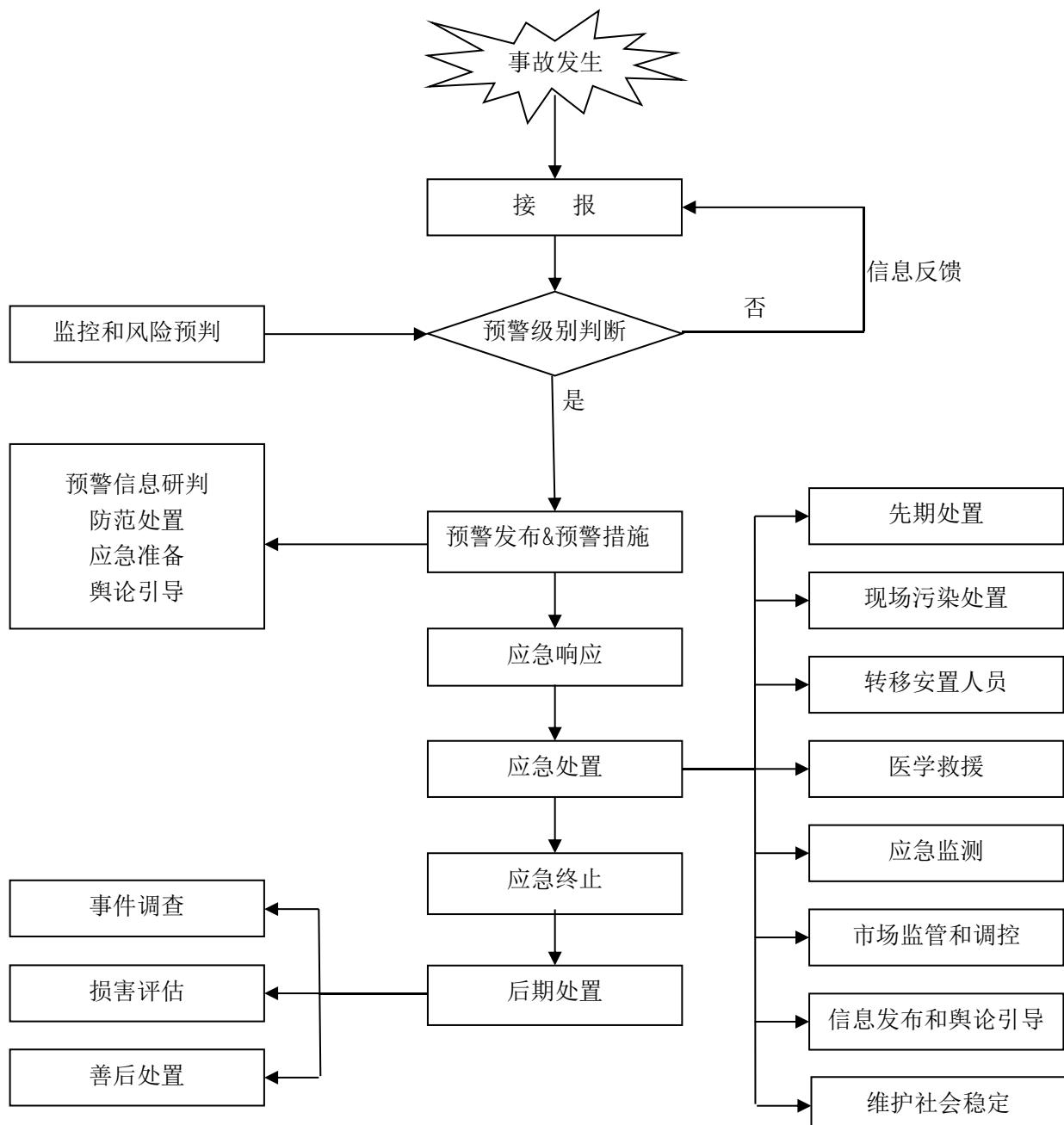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职责

序号	工作组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职 责
1	污染处置组	市生态环境局或现场指挥部指定单位	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民政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交警支队	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
2	应急监测组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气象局、市水文局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3	医学救援组	市卫生健康委	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广体局、市生态环境局	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食物中毒。
4	应急保障组	市应急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开展应急测绘。

序号	工作组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职 责
5	新闻宣传组	市委宣传部	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司法局	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6	社会稳定组	市公安局	市委宣传部、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附件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的通 知

株建发〔2023〕1号

ZZCR—2023—13001

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区各燃气企业：

为加强规范城镇燃气管理，防止和减少燃气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促进燃气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我市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株洲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后15日内必须办理竣工验收备案。2022年11月份以前的竣工验收燃气工程采取集中备案，2022年11月1日后竣工验收燃气工程采取一案一备。

二、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行政区域内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

三、建设单位在办理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应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原件）；
- (二)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
- (三) 燃气场站工程选址、燃气市政管道布线规划部门意见；

- (四) 燃气场站、跨越桥梁等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五)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 (六) 工程施工许可证；
- (七)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证书；
- (八) 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压力容器使用证，压力管道监检报告，防雷防静电装置、不发火地面测试等检测报告）；
- (九) 燃气场站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
- (十) 新建燃气场站、商业和工业企业用户的管理制度和应急事故处理预案；
- (十一) 燃气场站、地下管线（包括庭院管道）工程提供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出具的专项验收合格证。

四、燃气工程竣工备案的程序

- (一) 申请企业填报《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二) 市、县住建局即时受理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资料，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

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三) 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燃气竣工验收备案受理后，10日内按规定程序作出燃气竣工验收备案决定。

五、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是政府依法对燃气工程实施监督管理的重要手段，各燃气主管部门和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要高度重视，建立健全燃气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项法定程序和质量监管工作。严格实行施工图审查制度，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总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天然气基础设施项目必须实施监理，无监理的工程一律不予备案。

六、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加强对燃气设施安全运行的监督检查。

附件：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附件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单位名称: _____ (盖 章)

工程性质: _____

负责 人: _____ (签 字)

联系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2023年2月13日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单位名称		工程合计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工程所属区域	市本级	备注	项目情况详见附表
申报材料（一式三份）			
<p>1、<input type="checkbox"/>燃气工程信息表； 2、<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input type="checkbox"/>工程设计图纸； 4、<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竣工图纸； 5、<input type="checkbox"/>监理单位质量评价报告； 6、<input type="checkbox"/>工程质量保修书； 7、<input type="checkbox"/>特殊工种岗位证书； 8、<input type="checkbox"/>燃气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检查表； 9、其他要求的资料。</p>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公用事业 服务中心	备案意见: 年 月 日
公用事业 管理科	备案意见: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意见	备案意见: 年 月 日
单位主要 负责人 意见	备案意见: 年 月 日

**株洲市教育局
株洲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教师住房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株教发〔2023〕1号

ZZCR—2023—03001

市直属相关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直属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提高教师住房使用效益，盘活学校资产，我们制定了《株洲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教师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株洲市教育局
株洲市财政局
2023年2月3日

株洲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教师住房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教师住房的管理与使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教师住房，是指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提供的现有教职工住房，分为临时性周转住房和工作住房：

临时性周转住房主要用于解决在编在岗在城区无住房教职工过渡性、临时性安居等问题；

工作住房主要用于解决学校教师早晚自习值班管理及午休等问题。

第三条 教师住房属学校公有住房，由学校负责管理与使用，房屋及其室内由国家和学校资金添置的基本生活设施属国有资产。

第四条 教师住房安排坚持“需求为先、有偿使用、高效周转”的原则，按以下顺序优先安排：

- 1.通过人才引进按照协议需提供周转住房的；
- 2.新招录教师，暂无住房者；
- 3.在岗教职工(含配偶)在主城区内无房产的；
- 4.路远教师有早晚自习管理和午休用房需

求的；

- 5.其他经学校同意临时暂住人员。

第五条 学校应当成立教师住房管理领导小组（必须有教师代表参与），负责制定学校住房管理制度、分配方案、日常维护、住房调配、入住资格审核、租金核算、档案管理等教师住房日常管理事务。

第六条 符合教师住房承租条件的人员应主动向住房所在学校提出书面申请（详见附件），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市教育局审批，市财政局备案。审批后，由承租人与所在学校签订住房租赁合同，学校安排入住。

第七条 教师临时性周转住房租住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前3年按不低于6元/平方米/月的标准收取租金。因特殊原因需延期租住的，需经市教育局审批、市财政局备案并提前三个月提交书面申请，第四年开始按市场公允价值收取租金。学校聘请的外籍教师由学校免费安排住房。

第八条 教师工作住房，按不低于2元/平方米/月的标准收取租金。

第九条 各学校教师临时性周转住房和教师工作住房具体租金收费标准由各校根据教师住房具体条件确定，房屋面积按房产证面积计算，无房产证按建筑面积计算。

第十条 教师住房在满足教师临时性周转住房和工作住房的需求后，仍有空余的，可向在校学生及家长出租，租金标准按市场公允价值收取。

第十一条 教师住房租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由学校通过市非税收入汇缴市国库，纳入预算管理，主要用于房屋维修及设备添置。

第十二条 承租人租住一套房屋有多间住房的，原则上再安排同性别单身教职工共同租住，租金按面积分摊计算。非因承租人个人原因而没有安排同性别单身教职工共同租住的，每位承租人按满员人数分摊计算租金。

第十三条 教师住房承租期间发生的水、电、燃气、物业等相关费用由承租人个人承担。

第十四条 承租人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严格遵守学校有关住房及物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服从管理，积极配合管理人员工作做好治安、消防及环境卫生等工作；

- 2.不得擅自对教师住房进行装饰、装修，不得破坏房屋原有结构，不得改变房屋居住用途，不得违章搭建。若承租人需对承租房进行简易装修的，需向学校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实施，费用由承租人承担，退还时承租人自行装修部分及原房屋设施设备一律不得拆除；若承租人擅自进行房屋装修或拆改配套设施，由学校责成其限期恢复原状，其修复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 3.按时缴纳水、电、燃气、物业等相关费用；

- 4.不得隐瞒本人及配偶住房情况。

第十五条 凡属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有权终止或不予续签租赁合同，并在1个月内收回教师住房：

- 1.在教师住房中从事违背公序良俗，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活动的；

- 2.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入住资格的；

- 3.擅自出租（借）或变相转租的；

- 4.擅自改变教师住房用途的；

- 5.破坏或擅自装修所承租住房的；

- 6.拖欠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经催缴拒不缴纳的；

- 7.离职、退休、解聘、被开除公职的；

- 8.其他依规可以收回的。

违反上述规定应当退还住房逾期未退还的，由学校通过行政、法律等途径收回住房。

第十六条 凡承租期间造成教师住房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学校要根据在职教师需求、住房数量、住房条件等具体情况，制定本单位教师

住房管理实施细则，报市教育局审批后执行。

第十八条 学校公租房及其他住房保障项目房屋可参照教师住房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株洲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教师住房申请表

附表

株洲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教师住房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入职时间	身份证号码			
申请住房用途	申请租赁期限			
工作岗位及职务（职称）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人所在单位意见	拟安排租赁建筑物名称 (栋 号)	租金标准 (元 / 平方米 / 月)	房屋面积	租赁期限
(盖 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局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				

- 说明：1.提供资料：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无房证明、招录（聘）文件及单位证明；
 2.住房用途：分为过渡性临时周转住房、早晚自习管理用房、午休用房、高层次人才引进用房、外籍教师用房。
 3.本表一式四份，申请人、申请人所在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备一份。

株洲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校企联合研发中心（联合实验室）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科发〔2023〕1号

ZZCR—2023—04001

各有关单位：

《株洲市校企联合研发中心（联合实验室）认定管理办法》已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推进实施。

株洲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2月16日

株洲市校企联合研发中心（联合实验室）

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坚持“聚焦、裂变、创新、升级、品牌”工作思路，强力推进株洲市企业与高校深入合作，建立产学研合作的长效机制，加大基础研究力度，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株洲市校企联合研发中心是指企业与境外知名高校、国内“双一流”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瞄准前沿科技和关键领域，实现创新链与产业链的融合，推进校企协同创新，发挥高校和企业创新双引擎作用的科研平台。

第三条 株洲市校企联合实验室是指企业与国内高校、本市职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发挥“产、学、研、用”合作优势，建设校企合作的一流团队，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科研平台。

第二章 株洲市校企联合研发中心认定条件

第四条 认定条件：

- (一) 在株依法注册三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二) 企业与境外知名高校、国内“双一流”高校建立稳定的合作机制，合作期限3年以上；
- (三) 中心拥有10人以上的固定科研人员，

专业、年龄结构合理；

(四) 中心负责人必须为在职在岗的固定人员，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本领域内有较高的学术声誉，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管理协调能力，年龄不超过 55 岁；

(五) 具有 2 个以上特色鲜明且在湖南省处于领先地位的研究领域，每个研究领域内的学术带头人不少于 1 人；

(六) 具备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仪器、装备和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

(七) 研究实力强，有能力承担国家、部省级重大科研任务；

(八) 具有稳定的建设经费和运行经费，近三年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不低于 5%。

第三章 株洲市校企联合实验室认定条件

第五条 株洲市校企联合实验室组建遵循“谁强谁主建”的原则进行认定，具体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企业主建

1. 在株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

2. 企业与国内高校建立稳定的合作机制，合作期限 3 年以上；

3. 实验室拥有 5 人以上的固定科研人员，专业、年龄结构合理；

4. 实验室负责人必须为在职在岗的固定人员，具有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获得博士学位 2 年以上，年龄不超过 45 岁；

5. 具有 1-2 个特色鲜明且在株洲市处于领先地位的研究领域；

6. 具备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仪器、装备和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

7. 研究实力强，有能力承担省级以上重点科

研任务。

8. 具有稳定的建设经费和运行经费，近三年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不低于 3%。

(二) 高等院校主建

1. 在株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

2. 高校与株洲市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机制；

3. 实验室拥有 5 人以上的固定科研人员，专业、年龄结构合理；

4. 实验室负责人必须为在职在岗的固定人员，具有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获得博士学位 2 年以上；

5. 具有 1 个以上特色鲜明的研究领域；

6. 具备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仪器、装备和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

7. 研究实力强，有能力承担市级以上重点科研任务。

8. 具有稳定的建设经费和运行经费。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六条 市科技局根据全市科技创新需求，定期发布申报通知。

第七条 依托单位根据相关条件自愿申请，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申报，并提交至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对材料的完整性与规范性进行审核，提出推荐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报市科技局。

第八条 市科技局组织业务科室和行业专家进行资格审查、实地考察和会议评审。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进行打分排序，参照分数高低予以认定，原则上分数不得低于 80 分。

第九条 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论证意见，拟定株洲市校企联合研发中心（校企联合实验室）

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市科技局发布认定名单。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十条 经上述申报程序认定合格的依托单位授予“株洲市校企联合研发中心（校企联合实验室）”，并纳入株洲市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序列。

第十一条 经认定的株洲市校企联合研发中心（校企联合实验室），同等条件下优先列入市级科技计划予以资金支持，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第十二条 经认定的株洲市校企联合研发中心，作为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点培育对象，中心负责人优先推荐省级人才专项。

第十三条 经认定的株洲市校企联合研发中心（校企联合实验室），引进高层次人才按照我市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办法兑现激励政策。

第六章 动态管理

第十四条 株洲市校企联合研发中心（校企联合实验室）有效期为三年，每次到期后由认定部门组织复核（含实地抽查），复核通过的，

有效期延长三年。

第十五条 对被取消株洲市校企联合研发中心（校企联合实验室）资格的依托单位，3年内不得在同一领域再次申报组建。

第十六条 株洲市校企联合研发中心（校企联合实验室）依托单位使用虚假材料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套取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撤销资格并向社会公开，并按规定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株洲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 1.株洲市校企联合研发中心评价指标体系
 - 2.株洲市校企联合实验室评价指标体系
(企业主建)
 - 3.株洲市校企联合实验室评价指标体系
(高等院校主建)
 - 4.株洲市校企联合研发中心（联合实验室）申请表

附件 1

株洲市校企联合研发中心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科研场地 (10 分)	拥有可自主支配的研发场地 500 平方米以上计 5 分。每增加 100 平方米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软件算法类计 5 分。)
科研设施 (10 分)	拥有科研仪器单原价值 500 万元计 5 分。每增加 100 万元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软件算法类计 5 分。)
科研团队 (20 分)	1.本领域研究带头人为院士、杰青、长江学者等顶尖高端人才 1 名计 2 分。每增加 1 名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2.拥有专职科研人员 10 以上计 2 分。每增加 2 人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3.拥有 45 岁以下的高级以上职称人员数占比 50%计 5 分。每增加 10%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科研成果 (20 分)	1.本领域团队承担省部重大项目 2 项以上计 5 分。每增加 2 项计 1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2.本领域拥有专利、奖励、核心刊物等科技成果达到 20 项计 5 分。每增加 1 项加 0.5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科研经费 (20 分)	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占比 5%计 10 分。每提高 1%加 2 分，累计不超过 20 分。
经济效益 (10 分)	企业近两年营收增长率达到 10%以上计 5 分。每提高 10%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转化效益 (10 分)	上年度本领域科技成果转化投入达到 1000 万元计 5 分。每增加 100 万元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附件2

株洲市校企联合实验室评价指标体系表 (企业主建)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科研场地 (10分)	拥有可自主支配的研发场地 300 平方米以上计 5 分。每增加 100 平方米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软件算法类计 5 分。)
科研设施 (10分)	拥有科研仪器单原价值 200 万元计 5 分。每增加 100 万元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软件算法类计 5 分。)
科研团队 (20分)	1.本领域研究带头人为省级以上人才 1 名计 2 分。每增加 1 名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2.拥有专职科研人员 5 人以上计 2 分。每增加 2 人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3.拥有 45 岁以下的副高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人员数占比 60%计 5 分。每增加 10% 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科研成果 (20分)	1.本领域团队承担省级以上课题 3 项计 5 分。每增加 1 项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2.拥有专利、奖励、期刊论文、纵向课题等科技成果达到 5 项计 5 分。每增加 1 项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科研经费 (20分)	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占比 3%计 10 分。每提高 1%加 2 分，累计不超过 20 分。
经济效益 (10分)	企业近两年营收增长率达到 10%以上计 2 分。每提高 5%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转化效益 (10份)	上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投入达到 300 万元计 5 分。每增加 50 万元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附件3

株洲市校企联合实验室评价指标体系表

(高等院校主建)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科研场地 (10分)	合作双方拥有可自主支配的研发场地 200 平方米以上计 5 分。每增加 100 平方米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软件算法类计 5 分。)
科研设施 (10分)	原价值≥10 万元以上科研设施，10 台套或原价值 10 万元计 2 分。每增加 10 台套或 10 万元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软件算法类计 5 分。)
科研团队 (30分)	1.拥有 5 人以上研发团队且中级职称以上≥60%，计 5 分。 2.研发人员平均年龄处于 25-35 岁计 5 分、36-40 岁计 4 分、41-45 计 3 分、46-50 计 2 分、51 岁以上计 1 分。 3.本领域带 3 名硕士或 1 名博士计 3 分。每增加 2 名硕士或 1 名博士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科研成果 (20分)	专利、软著、期刊论文、技术标准、奖励等科技成果 10 项计 10 分。每增加 2 项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20 分。
科研经费 (10分)	近两年研发投入增长额达到 3%计 5 分。每提高 1%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经济效益 (10分)	上年度对外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许可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交易额 10 万计 5 分。每增加 10 万元交易额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转化效益 (10份)	上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投入 100 万元计 5 分。每增加 50 万元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附件4

株洲市校企联合研发中心（联合实验室）申请表

平台名称					
组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株洲市校企联合研发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株洲市联合实验室				
产业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轨道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动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硬质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高分子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传统产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兴和未来产业（_____）				
组建单位					
联合单位					
中心负责人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人员团队情况	团队人员共计____人，平均年龄为____岁。其中，高级职称____人，中级职称____人。 (详细请填写表1)				
主要科研仪器	科研仪器设备共计____台套，原价值共计____万元。（详细请填写表2）				
科研条件	科研场地面积		场地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科技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刊物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以上重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详细请填写表3）				
科研经费	上年度研发投入____万元，研发占比____%。				
经济效益	1.近两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和____万元，增长率为____%。（高等院校不填写） 2.申报领域上年度对外签订技术合同____项，成交额____万元。				
转化投入	上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投入____万元。				
科研平台	本次申报领域已拥有____家科技创新平台。（详细请填写表4）				
带头人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长江学者 <input type="checkbox"/> 杰青 <input type="checkbox"/> 优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说明_____）				
科教融合	本领域科教____名硕士和____名博士。（详细请填写表5）				

	<p>申报单位意见</p> <p>负 责 人：</p> <p>法定代表人：</p> <p>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意见</p> <p>负 责 人：</p> <p>年 月 日</p>
	<p>形审单位意见</p> <p>负 责 人：</p> <p>年 月 日</p>
	<p>主管部门意见</p> <p>负 责 人：</p> <p>年 月 日</p>

表 1

株洲市校企联合研发中心（联合实验室）人员名单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年龄	学历	职称	是否为引进人才	是否为带头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表 2

株洲市校企联合研发中心(联合实验室)科研仪器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价值	采购年份	所在单位	用 途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3

株洲市校企联合研发中心(联合实验室)科技成果汇总表

序号	成果名称	年份	所在单位	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4

株洲市校企联合研发中心（联合实验室）科技创新平台 汇总表

序号	平台名称	所在单位	级别	组建年份	主管部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株洲市校企联合研发中心（联合实验室）科教情况

序号	姓 名	学校名称	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株洲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国资〔2023〕26号
ZZCR—2023—24001

各监管企业：

现将《株洲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2月23日

株洲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规范国有资产评估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合法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评估（以下简称评估），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监管企业委托对不动产、动产、无形资产、企业价值、资产损失或者其他经济权益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

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监管企业，是指市人民政府授权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各级子企业，是指监管企业所属各级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国有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监管企业及各级子企业（统称为企业）所涉及的资产评估，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市国资委和各监管企业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管理主体（以下简称“管理主体”），依下列权限分别对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或备案：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市国资委负责核准。

经市国资委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市国资委负责备案。

经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监管企业负责备案。

市人民政府、市国资委和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按照株洲市国资委权力和责任清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实施。

第五条 企业开展与资产评估相应的经济行为时，应当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

第二章 资产评估

第六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依法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 (一) 整体或部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合并、分立、清算、破产、解散；
- (三) 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 (四) 产权转让；
- (五) 资产转让、置换；
- (六) 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 (七) 整体或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八) 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
- (九) 资产涉讼；
- (十) 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
- (十一) 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
- (十二) 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
-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

第七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不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 对企业国有产权、整体或部分资产实施无偿划转；
- (二) 国有独资企业与其下属独资企业之

间或其下属独资企业之间的合并、资产（产权）置换和无偿划转；

(三) 监管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同一企业及其直接、间接拥有的全资子企业；

(四) 符合下列四种情形之一的企业增资：

1. 市政府(或市国资委)对监管企业增资的；
2. 增资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
3. 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对其独资子企业增资的；
4. 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的。

(五) 企业转让实物资产（不含房地产）账面价值不高于 100 万元的。

第八条 企业发生第六条所列经济行为的，应当由其产权持有单位或拟投资、收购、接收单位依法采取抽签、询价、竞争性谈判、比选、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直接选聘等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第九条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评估执业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资产评估。

第十条 当满足采用不同资产评估方法的条件时，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规定恰当选择两种（含）以上评估方法，经综合分析形成合理评估结论，编制评估报告。当无法满足采用两种以上不同资产评估方法的条件时，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或者所受的操作限制。

第十一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应当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资产评估报告应当由至少两名承办该项业务的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资产评估机构印章。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对其出具的资产

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保证资产评估报告的客观、真实、合理。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积极配合资产评估机构开展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其正常执业行为。企业应当向资产评估机构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其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隐匿或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不得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串通评估作价。

第三章 核准与备案

第十三条 须报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监管企业对须报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应当组织初审，经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由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机构自评估基准日起8个月内向市国资委提出核准或备案申请；

(二) 市国资委收到核准或备案申请后，对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要求的组织专家评审，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或备案；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由企业补充完善资料后重新申请。

第十四条 监管企业提出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申请时，应当向市国资委报送下列文件材料：

(一) 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申请文件；

(二) 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一式三份）；

(三)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内部决策文件或有效材料；

(四) 所涉及的资产重组方案或改制方案、发起人协议等其他材料；

(五) 资产评估机构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主要引用报告、评估明细表等（含电子文档）；

(六) 与经济行为相对应的无保留意见标

准审计报告；

- (七) 资产评估各当事方出具的承诺函；
- (八) 监管企业对评估报告审核情况说明；
- (九) 资产评估结果公示情况；
- (十) 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五条 资资产评估项目在核准或备案申请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期限一般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

第十七条 市国资委对资产评估机构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主要从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具备相应资质、评估人员是否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等方面进行符合性审查。报经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责任仍由出具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依法承担，不因市国资委的核准或备案而转移。

第十八条 由监管企业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按照本章规定程序进行。

第四章 专家评审

第十九条 市国资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从省评协会员中选聘专家，建立市国资委资产评估项目评审专家库，并对资产评估项目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三年更新调整。

第二十条 管理主体对申请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原则上应组织专家评审。评审专家由管理主体资产评估管理机构从市国资委资产评估项目评审专家库聘请，原则上不少于3人，与被审核企业、中介机构或资产评估项目其他利益相关方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应当遵循回避原则。评审方式采取召开现场会议评审或线上评审进行。

第二十一条 管理主体收到须核准或备案

的资产评估报告等材料后，应对相关材料进行初审，材料完备符合受理条件的，提交评审专家审核，评审专家应在不超过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评审专家提出需要解释说明或补充完善的，企业和中介机构应及时提交相关补充资料。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评估准则以及评估指南等，审核以下事项：

（一）资产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要求、是否恰当合理；

（二）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批准文件确定的资产范围是否一致；

（三）资产评估依据、技术参数选取、评估方法及其运用是否依法依规、是否恰当合理；

（四）资产评估项目中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管理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以及开展资产评估时所承诺的其他事项；

（五）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履行了必要评估程序，评估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资产评估相关规定的必要评估步骤和程序的行为等；

（六）资产评估报告的格式和内容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七）资产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是否明示；

（八）其他需要审核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管理主体对评估价值在1亿元（含）以下的评估项目，可以不组织召开资产评估专家现场评审会议，依据评审专家审核一致通过的评审意见予以核准或备案；对评估价值在1亿元以上的评估项目，在评审专家审核相关资料后，管理主体应及时组织包括评审专家、管理主体工作人员、所涉企业有关人员、评估机构项目负责人等召开资产评估专家评审

会议，对资产评估项目开展集中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并经所有与会评审专家签字确认后，作为对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的依据。专家评审费用由申请评估核准或备案的企业承担。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监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资产评估管理制度，明确资产评估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资产评估管理，做好资产评估项目档案管理和统计分析工作。各监管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机构和人员须在本文印发后10个工作日内报市国资委备案。每季度终了后的10个工作日内，监管企业应向市国资委书面报告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情况。

第二十五条 市国资委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对企业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进行抽查，主要内容包括：

（一）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

（二）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及工作情况；

（三）企业对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项目是否进行资产评估；

（四）企业选聘和委托资产评估机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五）资产评估结果公示、备案情况；

（六）对备案的评估项目是否按本办法规定组织了专家评审；

（七）其他有关情况。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国资委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

（一）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资产评估的；

(二) 聘请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资产评估活动的;

(三) 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隐匿或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导致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

(四) 应当办理核准或备案而未办理的。

第二十七条 企业在资产评估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不正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根据问题性质、影响程度等,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违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市国资委对资产评估机构的服务质量、执业水平进行跟踪评价,涉及违规执业的,根据相关规定,予以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境外国有资产评估,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执行。

第三十条 各县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相关工作规范。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株洲市民政局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核定株洲市南山公园城市公益性公墓价格及
维护费用有关事项的通知**

株发改发〔2023〕16号
ZZCR—2023—02001

株洲市瀾山生命文化有限公司：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1〕131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1〕675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依据成本测算结果，经研究，现将南山公园城市公益性公墓价格及维护费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定你公司提供的政府指导价南山公园城市公益性公墓价格及维护费用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二、此价格为均价，公司根据墓位位置、朝向等因素，按照价格差距适当、代数和为零的原则确定各墓位的具体销售价格，并抄送我委及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必须依法依规实行明码标价，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和宣传资料上公开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收费标准和价格投诉举报电话，配合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管，接受消费者和社会舆论监督。

四、文件未明确事项，按照湘发改价费规〔2021〕675号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价格为试行价格，试行期为两年。两年后根据实际成本及试行情况重新核定价格。执行期间国家、省如有新的规定出台，按新规定执行。

附件：株洲市南山公园城市公益性公墓价格及维护费用价格表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株洲市民政局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20日

附件

株洲市南山公园城市公益性公墓价格及维护费用价格表

服务项目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一、公墓			
壁葬	元/座	3080	
节地生态葬	元/座	12800	1. 落葬成本已含在墓位成本中 2. 此价格为均价，公司根据墓位位置、朝向等因素，按照价格差距适当、代数和为零的原则确定各墓位的具体销售价格，并抄送我委及市场监督管理局。
传统墓位	元/座	29800	
二、公墓维护			
壁葬	元/座·年	50	对公墓设施进行维修、保养和管理（一次性收费不超过20年，自购墓之日起计算，包含周期内的日常环境维护、安全管理、硬件设施、墓地管理员劳务费等）。
节地生态葬	元/座·年	50	
传统墓位	元/座·年	127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

株医保发〔2023〕4号
ZZCR—2023—33001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各公立医疗机构：

为深入贯彻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精神，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解决我市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基础类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滞后和价格偏低的问题，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实施部分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的通知》（湘医保发〔2021〕71号）文件精神，决定对我市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价原则

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通过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和检验等价格腾出空间，重点提高诊疗、护理等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优化公立医疗机构收入结构，控制医药费用的不合理增长，确保公立医疗机构良性运行、医保基金可承受、群众负担总体不增加。

二、主要内容

（一）调价范围。株洲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

（二）项目遴选。按照湘医保发〔2021〕71号文件要求和我市实际，价格上调主要涉及体现技术劳务价值且价格偏低的诊查、护理、治疗、手术等基础类项目，价格下调主要涉及

大型设备检查、治疗类、化验类等项目。

（三）调价情况。共调整354个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其中：下调284个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上调70个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原则上一类医疗服务价格与二类医疗服务价格之间保持15%价差，二类医疗服务价格与三类医疗服务价格之间保持10%价差，三类医疗服务价格与基层医疗服务价格之间保持20%价差，确保此次价格调整达到省医保局对本次调价整体限额要求。价格调整后，原医保支付政策不变。

1.下调磁共振平扫等30个大型设备检查类项目价格，综合下调比例为14.80%。

2.下调伽马刀治疗等16个设备治疗类项目价格，综合下调比例为16.93%。

3.下调红细胞叶酸定量检测等238个检验类项目价格，综合下调比例为16.67%。

4.上调急诊诊查费等6个诊查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综合上调比例为17.89%。

5.上调特殊疾病护理等11个护理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综合上调比例为39.63%。

6.上调白细胞分类计数等37个低价化验类项目价格，平均每个项目增加3元。

7.上调心内注射等11个低价治疗类项目价格，综合上调比例为55.34%。

三、工作要求

（一）协同配合，加强监管。各县市区医

疗保障局要积极落实调价工作，主动指导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开展调价，主动联合市场监管及卫健部门对医疗机构开展检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和价格行为，确保价格调整后医疗机构为老百姓提供更加优质的医疗服务。

（二）积极应对，健全制度。各医疗机构要健全价格信息公开制度、住院费用清单制度和价格投诉处理制度，做好医疗服务价格公示，提高医药价格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

（三）稳步实施，防范风险。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工作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和各公立医疗机构要积极做好政

策解读，正确引导舆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为改革努力营造良好氛围。

四、本通知自2023年4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附件：株洲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
调整汇总表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1月29日

附件

株洲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明细表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 内容	计价 单位	一类 价格	二类 价格	三类 价格	基层 价格	说明
210200001	磁共振平扫			每部位					平扫后马上又做增强扫描的加收40%
210200001-1	磁共振平扫场强<0.5T			每部位	220	187	168	134	
210200001-2	磁共振平扫 0.5T≤场强≤1T			每部位	260	221	199	159	
210200001-3	磁共振平扫 1T<场强<1.5T			每部位	370	315	284	227	
210200001-4	磁共振平扫场强≥1.5T			每部位	520	442	398	318	
210200002	磁共振增强扫描			每部位					
210200002-1	磁共振增强场强<0.5T			每部位	240	204	184	147	
210200002-2	磁共振增强 0.5T≤场强≤1T			每部位	290	247	222	178	
210200002-3	磁共振增强 1T<场强<1.5T			每部位	410	349	314	251	
210200002-4	磁共振增强场强≥1.5T			每部位	590	502	452	362	
210200003	磁共振功能成像	指使用 APT、SWI、ASL、DWI、PWI、DTI、BOLD、DCE 等各种方法		次	405	344	310	248	
210200004	磁共振心脏功能检查			次	360	306	275	220	
210200005	磁共振血管成象(MRA)			每部位	400	340	306	245	
210200006	磁共振水成象(MRCP, MRM, MRU)			每部位	400	340	306	245	
210200007	磁共振波谱分析(MRS)	氢谱或磷谱分别参照执行		每部位	460	391	352	282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 内容	计价 单位	一类 价格	二类 价格	三类 价格	基层 价格	说 明
210200009	临床操作的磁共振引导			每半小时	270	230	207	166	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
210300001	X线计算机体层(CT) 螺旋平扫								平扫后马上又做增强扫描的加收50%
210300001-1	特等			每部位	230	196	176	141	
210300001-2	A 等			每部位	190	162	146	117	
210300001-3	B 等			每部位	125	106	95	76	
210300001-4	C 等			每部位	100	85	77	62	
210300002	X线计算机体层(CT) 螺旋增强扫描			每部位					
210300002-1	特等			每部位	292	248	223	178	
210300002-2	A 等			每部位	256	218	196	157	
210300002-3	B 等			每部位	183	156	140	112	
210300002-4	C 等			每部位	146	124	112	90	
210300004	X线计算机体层(CT) 成象	指用于血管、胆囊、 CTVE、骨三维成象等	每部位	355	302	272	218		仅限螺旋CT机以上使用，不再另收CT费用。
210300005	临床操作的螺旋 CT 引导								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
210300005-1	特等			半小时	260	221	199	159	
210300005-2	A 等			半小时	235	200	180	144	
210300005-3	B 等			半小时	155	132	119	95	
210300005-4	C 等			半小时	130	111	100	80	
210300006	双源 X 线计算机 (CT) 高级成像	含胶片及冲洗，数据存 储介质，增强扫描用高 压注射器及其套件	造影剂、 麻醉及 其药物						
210300006-1	冠状动脉成像			每部位	1200	1020	918	734	
210300006-2	直接减影血管成像			每部位	960	816	734	587	
210300006-3	全脏器灌注成像			每部位	960	816	734	587	
240100003	计算机治疗计划系 统(TPS)	指二维 TPS		疗程	200	170	153	122	三维 TPS 加 收 100 元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 内容	计价 单位	一类 价格	二类 价格	三类 价格	基层 价格	说 明
240100004	特定计算机治疗计划系统	指加速器适型三维TPS、或逆向调强 TPS 及优化		疗程	600	510	459	367	
240300007	X 线刀治疗	含 TPS 以及分次治疗		次	7000	5950	5355	4284	
240300008	伽玛刀治疗	含 TPS，指颅内良性、恶性肿瘤和血管疾病的治疗		疗程	9200	7820	7038	5630	
240300009	不规则野大面积照射	指斗篷野倒、Y 野等带切割专用模具的方射野		每照射野	130	111	100	80	
240300019	陀螺旋转式钴-60 立体定向放射治疗	含 TPS		部分	9200	7820	7038	5630	1.计价部位分为头颈部、胸部、腹部、盆腔、四肢；2.同一疗程需要多次治疗的，第二次起，每增加一次治疗加收 600 元，最多加收八次，从第九次起免收；3.同一疗程中第 2 个部位治疗加收 7420 元
240700001	深部热疗	超声或电磁波等热疗参照执行		次	200	170	153	122	
240700004	射频消融治疗		一次性射频消融电极(针)	次	3200	2720	2448	1958	
240700005	内生场肿瘤治疗			次	1150	978	880	704	
240700006	氩氦靶向治疗(氩氦刀)	含体表定位、超冷刀穿刺手术，测温电极置入及拆卸温度监控，氩、氦气体消耗。超冷刀工作状况计算机实时监控，冷冻及加热过程，图文报告。含 TPS 及影像定位等。		次	12000	10200	9180	7344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 内容	计价 单位	一类 价格	二类 价格	三类 价格	基层 价格	说 明
240700007	大功率聚焦全身热疗			次	2500	2125	1913	1530	
340100009	低频脉冲电治疗	感应电治疗、神经肌肉电刺激治疗、间动电疗、经皮神经电刺激治疗、功能性电刺激治疗、温热电脉冲治疗、微机功能性电刺激治疗、银棘状刺激疗法(SSP)分别参照执行		每部位	10	9	8	6	
340100010	中频脉冲电治疗	中频脉冲电治疗、音频电治疗、干扰电治疗、动态干扰电治疗、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调制中频电治疗、电脑中频电治疗分别参照执行		每部位	10	9	8	6	
340100013	微波治疗	分米波、厘米波、毫米波、微波组织凝固、体腔治疗分别参照执行		每部位	23	20	18	14	微波肿块切除 50 元
340100019	磁疗	脉冲式、交变等不同机型又分低频磁、高频磁及热点磁、强磁场刺激、热磁振分别参照执行		每 20 钟	15	13	12	10	全身立体超磁治疗每 20 分钟加收 20 元
340100024	气压治疗	肢体气压治疗、肢体正负压治疗分别参照执行		每部位	23	20	18	14	
250101023	红细胞叶酸定量检测	样本类型：采集静脉血、签收、处理，加入试剂，水浴、洗涤(反复 2 次)，检测样本，打印结果，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162	138	124	99	
250102004-1	血浆胶体渗透压检测	样本采集，测定、上样粘附图版，多媒体分析报告		次	58	49	44	35	
250104026	精子顶体酶活性定量测定			项	100	85	77	62	
250104027	精浆弹性硬蛋白酶定量测定			项	80	68	61	49	
250104029	精浆中性 a-葡萄糖苷酶活性测定			项	70	60	54	43	
250104031	精浆锌测定			项	30	26	23	18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 内容	计价 单位	一类 价格	二类 价格	三类 价格	基层 价格	说 明
250104032	精浆柠檬酸测定			项	63	54	49	39	
250104034	精子膜凝集素受体定量检测			项	45	38	34	27	
250104035	抗精子抗体混合凝集试验			项	45	38	34	27	
250104037	阴道炎五项联合检测			人次	35	30	27	22	全自动仪器化学反应法
250104039	前列腺小体外泄蛋白（PSEP）检测	样本类型：尿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加免疫试剂，温育，仪器定量测定，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160	136	122	98	
250201004	造血干细胞计数	指荧光显微镜法		项	27	23	21	17	流式细胞仪法、例置显微镜法分别加收 200%
250201005	骨髓造血祖细胞培养	粒一单系、红细胞系分别参照执行		项	90	77	69	55	
250201009	白血病残留病灶检测			项	234	199	179	143	
250202005	红细胞自身溶血过筛试验			项	22	19	17	14	
250202006	红细胞自身溶血及纠正试验			项	22	19	17	14	
250202008	红细胞孵育渗透脆性试验			项	22	19	17	14	
250202014	微量补体溶血敏感试验			项	27	23	21	17	
250202015	蛇毒因子溶血试验			项	27	23	21	17	
250202021	红细胞丙酮酸激酶测定(PK)			项	45	38	34	27	
250202026	血红蛋白电泳			项	18	15	14	11	
250202034	直接抗人球蛋白试验(Coombs')	检测 IgG、IgA、IgM、C3 等不同球蛋白、补体成分分别参照执行		项	25	21	19	15	每项检测计费一次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 内容	计价 单位	一类 价格	二类 价格	三类 价格	基层 价格	说 明
250203002	血小板相关补体C3测定(PAC3)	指酶免法		项	18	15	14	11	流式细胞仪法加收200%
250203003	抗血小板膜糖蛋白自身抗体测定	指酶免法, IIb/IIIa、Ib/IX分别参照执行		项	36	31	28	22	每项检测计费一次, 流式细胞仪法加收200%
250203007	阿斯匹林耐量试验(ATT)			项	27	23	21	17	
250203008	血管性假性血友病因子(VWF)抗原测定			项	18	15	14	11	
250203019	血浆血栓烷B2测定(TXB2)	指放免法或酶免法		项	36	31	28	22	流式细胞仪法加收200%
250203027	简易凝血活酶生成试验	指手工法		项	27	23	21	17	仪器法加收100%
250203032	血浆因子VIII抑制物定性测定	指手工法		项	22	19	17	14	仪器法加收100%
250203033	血浆因子VIII抑制物定量测定			项	45	38	34	27	仪器法加收100%
250203051	血浆蛋白C活性测定(PC)			项	30	26	23	18	
250203055	狼疮抗凝物质检测			项	25	21	19	15	
250203056	血浆组织纤溶酶原活化物活性检测(t-PAA)			项	27	23	21	17	
250203057	血浆组织纤溶酶原活化物抗原检测(t-PAAg)			项	27	23	21	17	
250203058	血浆组织纤溶酶原活化物抑制物活性检测			项	27	23	21	17	
250203059	血浆组织纤溶酶原活化物抑制物抗原检测			项	27	23	21	17	
250203060	血浆凝血酶调节蛋白抗原检测(TMAG)			项	27	23	21	17	
250203061	血浆凝血酶调节蛋白活性检测(TMA)			项	27	23	21	17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 内容	计价 单位	一类 价格	二类 价格	三类 价格	基层 价格	说 明
250203062	血浆凝血酶原片段1+2 检测(F1+2)			项	36	31	28	22	
250203063	血浆纤维蛋白肽B β 1-42 和 BP15-42检测(FPB β 1-42, BP15-42)			项	45	38	34	27	
250203064	血浆纤溶酶-抗纤溶酶复合物测定(PAP)			项	27	23	21	17	
250203067	α 2-巨球蛋白测定	指免疫法		项	20	17	15	12	单扩法加收100%
250203069	体外血栓形成试验			项	18	15	14	11	
250203070	红细胞流变特性检测	含红细胞取向、变形、脆性、松弛等		次	18	15	14	11	
250203071	全血粘度测定	高切、中切、低切分别参照执行		项	16	14	13	10	每种计费一次
250203072	血浆粘度测定			项	16	14	13	10	
250203080	血栓弹力图试验(TEG)			次	220	187	168	134	
250203101	凝血常规检查(仪器法)	含血浆凝血酶原时间测定(PT)、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测定(APTT)、血浆纤维蛋白原测定、凝血酶时间测定(TT)、INR 比值		套	75	64	58	46	
250301017	超敏 C 反应蛋白测定			项	18	15	14	11	
250301018	视黄醇结合蛋白测定			项	18	15	14	11	
250302010	血清 1,5-脱水葡萄糖测定			项	54	46	41	33	
250303018	小密低密度脂蛋白(sdLDL)测定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检测样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项	32	27	24	19	
250303020	心脏型脂肪酸结合蛋白测定			次	200	170	153	122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 内容	计价 单位	一类 价格	二类 价格	三类 价格	基层 价格	说 明
250303101	血脂常规检查	含血清总胆固醇测定、血清甘油三酯测定、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		套	24	20	18	14	
250304101	电解质常规测定	含钾测定、钠测定、氯测定、钙测定		套	16	14	13	10	
250305005	血清总胆汁酸测定	指化学法或比色法		项	18	15	14	11	①干化学法加收 100%; ②酶促法加收 50%
250305006	血浆氨测定	指酶促法		项	24	20	18	14	干化学法加收 100%
250305029	甘胆酸（CG）检测			项	20	17	15	12	
250305032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线粒体（ASTm）同功酶测定			项	16	14	13	10	
250305033	IV型胶原蛋白检测			次	75	64	58	46	
250305034	异常凝血酶原（PIVKA-II）测定	样本采集、项目上机检测、结果质控及最终的报告出具。		次	150	128	115	92	
250305101	肝功能常规检查	含血清总蛋白测定、血清白蛋白测定、血清总胆红素测定、血清直接胆红素测定、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血清总胆汁酸测定		套	55	47	42	34	
250306006	血清乳酸脱氢酶同工酶电泳分析			项	27	23	21	17	
250306014	缺血修饰白蛋白检测			次	28	24	22	18	
250306101	心肌酶谱常规检查	含血清肌酸激酶测定、血清肌酸激酶-MB 同工酶活性测定、乳酸脱氢酶测定、血清肌红蛋白测定		套	60	51	46	37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	二类价格	三类价格	基层价格	说明
250307006	尿微量白蛋白测定	指各种免疫学方法		项	20	17	15	12	报告尿mAlb/gCr比值时应另加尿肌酐测定费用，化学发光法加收200%
250307007	尿转铁蛋白测定	指各种免疫学方法		项	16	14	13	10	报告尿TF/gCr比值时应另加收尿肌酐测定费用，化学发光法加收200%
250307028	血清胱抑素(Cystatin C)测定			项	16	14	13	10	
250307031	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测定			次	100	85	77	62	
250307101	肾功能常规检查	含尿素测定、肌酐测定、血清尿酸测定		套	18	15	14	11	
250308005	血清淀粉酶同工酶电泳			项	24	20	18	14	
250308010	血清抗酒石酸酸性磷酸酶测定(TRACP5b)			项	117	99	89	71	
250308011	髓过氧化物酶测定	样本类型：全血。样本采集、签收、处理（离心），提取血浆，与标准品及质控品同时检测，进行定量分析，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144	122	110	88	
250309006	各类滥用药物筛查			每种药物	54	46	41	33	
250309007	血清各类氨基酸测定			每种氨基酸	50	43	39	31	
250309008	血清乙醇测定			项	18	15	14	11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 内容	计价 单位	一类 价格	二类 价格	三类 价格	基层 价格	说 明
250310012	血清反T3测定	指各种免疫学方法		项	18	15	14	11	化学发光法加收200%
250310024	尿儿茶酚胺测定	指各种免疫学方法		项	36	31	28	22	色谱法加收100%
250310026	血浆肾素活性测定			项	16	14	13	10	
250310027	血管紧张素I测定			项	16	14	13	10	
250310028	血管紧张素II测定			项	16	14	13	10	
250310031	血清双氢睾酮测定	指各种免疫学方法		项	18	15	14	11	化学发光法加收200%
250310032	雄烯二酮测定	指各种免疫学方法		项	18	15	14	11	化学发光法加收200%
250310034	雌酮测定	指各种免疫学方法		项	18	15	14	11	化学发光法加收200%
250310045	血浆前列腺素(PG)测定			项	18	15	14	11	
250310046	血浆6-酮前列腺素F1 α 测定			项	18	15	14	11	
250310049	胆囊收缩素测定	指各种免疫学方法		项	18	15	14	11	化学发光法加收200%
250310050	心钠素测定	指各种免疫学方法		项	18	15	14	11	化学发光法加收200%
250310051	环磷酸腺苷(cAMP)测定			项	18	15	14	11	
250310052	环磷酸鸟苷(cGMP)测定			项	18	15	14	11	
250310057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ProGRP)测定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检测样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项	65	55	50	40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 内容	计价 单位	一类 价格	二类 价格	三类 价格	基层 价格	说 明
250310062	妊娠相关蛋白 A (PAPP) 测定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检测样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65	55	50	40	
250310065	促黄体生成素 (LH) 检测	样本类型：血液、尿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检测样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40	34	31	25	
250310102	甲状腺功能化学发光法检查	含血清促甲状腺激素测定、血清甲状腺素(T4)测定、血清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测定、血清游离甲状腺素(FT4)测定、血清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测定		套	230	196	176	141	
250311001	尿 CTx 测定			项	18	15	14	11	
250311002	尿 NTx 测定			项	18	15	14	11	报告 g-尿 Cr 比值时，应加尿肌酐测定费用
250311003	尿吡啶酚测定			项	18	15	14	11	报告 g-尿 Cr 比值时，应加尿肌酐测定费用
250311004	尿脱氧吡啶酚测定			项	18	15	14	11	报告 g-尿 Cr 比值时，应加尿肌酐测定费用
250311005	I型胶原羧基端前肽 (PICP) 测定			项	18	15	14	11	
250311006	骨钙素 N 端中分子片段测定 (N-MID)	指化学发光法		项	75	64	58	46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	二类价格	三类价格	基层价格	说明
250311007	β-胶原降解产物测定(β-CTX)	指化学发光法		项	65	55	50	40	
250311008	总I型胶原氨基端延长肽(totIPINP)检测			项	140	119	107	86	
250401001	T淋巴细胞转化试验			项	36	31	28	22	
250401002	T淋巴细胞花环试验			项	36	31	28	22	
250401003	红细胞花环试验			项	36	31	28	22	
250401011	自然杀伤淋巴细胞功能试验			项	27	23	21	17	
250401012	抗体依赖性细胞毒性试验			项	27	23	21	17	
250401013	干扰素测定			项	25	21	19	15	每类干扰素测定计价一次
250401016	抗淋巴细胞抗体试验			项	25	21	19	15	
250401027	轻链KAPPA、LAMBDA定量(K-LC, λ-LC)			项	32	27	24	19	每项测定计费一次
250401033	免疫球蛋白亚类定量测定	指对免疫球蛋白IgA亚类(IgA1、gA2)或IgG(IgG1、IgG2、IgG3、IgG4)的测定。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检测样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110	94	85	68	每个亚类一个计价单位
250401035	碱性髓鞘蛋白测定			项	108	92	83	66	
250401036	胎盘生长因子检测			次	216	184	166	133	
250401037	脂蛋白相关磷脂酶A2(Lp-PLA2)			次	90	77	69	55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 内容	计价 单位	一类 价格	二类 价格	三类 价格	基层 价格	说 明
250401038	血管内皮生长因子检测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检测样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150	128	115	92	
250402002	抗核抗体测定(ANA)			项	16	14	13	10	
250402014	抗组织细胞抗体测定	肝细胞、胃壁细胞、胰岛细胞、肾上腺细胞、骨骼肌、平滑肌等抗体测定分别参照执行		项	16	14	13	10	每项测定计费一次
250402027	抗胰岛素受体抗体测定			项	22	19	17	14	
250402030	抗鞘磷脂抗体测定	IgA、IgG、IgM 分别参照执行		项	22	19	17	14	每项测定计费一次
250402031	抗白蛋白抗体测定	IgA、IgG、IgM 分别参照执行		项	22	19	17	14	每项测定计费一次
250402032	抗补体抗体测定			项	18	15	14	11	
250402038	抗角蛋白抗体(AKA)测定			项	24	20	18	14	
250402039	抗可溶性肝抗原/肝-胰抗原抗体(SLA/LP)测定			项	24	20	18	14	
250402040	抗肝肾微粒体抗体(LKM)测定			项	24	20	18	14	
250402041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抗 CCP 抗体)测定			项	80	68	61	49	
250402042	抗β2-糖蛋白 1 抗体测定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检测样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55	47	42	34	
250402044	抗核小体抗体测定(AnuA)			项	40	34	31	25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 内容	计价 单位	一类 价格	二类 价格	三类 价格	基层 价格	说 明
250402045	抗核周因子抗体(APF)测定			项	40	34	31	25	
250402055	抗神经节苷脂IgG,IgM抗体测定			项	54	46	41	33	
250402056	血清葡萄糖6磷酸异构酶(GPI)检测			项	63	54	49	39	
250402057	抗甲状腺特异过氧化物酶抗体(Anti-TPO)测定	化学发光法		项	63	54	49	39	
250402058	甲状腺素结合力(T-uptake)定量测定	化学发光法		项	54	46	41	33	
250402059	性激素结合蛋白(SHBG)测定	化学发光法		项	70	60	54	43	
250402061	抗 Mi-2 抗体测定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检测样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35	30	27	22	
250402062	抗 PM-Scl 抗体(抗PM-1 抗体)测定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检测样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35	30	27	22	
250402063	抗 RNP 抗体测定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检测样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35	30	27	22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 内容	计价 单位	一类 价格	二类 价格	三类 价格	基层 价格	说 明
250402064	抗 C1q 抗体测定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检测样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80	68	61	49	
250402065	抗突变型瓜氨酸波形蛋白(MCV)抗体检测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检测样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72	61	55	44	
250402066	可溶性 fms 样酪氨酸激酶-1 检测			次	216	184	166	133	
250402067	结核感染 T 细胞检测	用于检测人外周抗全凝血中的结合特异抗原刺激激活化效应 T 细胞		次	540	459	413	330	
250403017	戊型肝炎抗体测定(Anti-HEV)	指各种免疫学方法，IgG、IgM 分别参照执行		项	16	14	13	10	每项测定计费一次，荧光探针法加收 200%
250403021	风疹病毒抗体测定	指各种免疫学方法，IgG、IgM 分别参照执行		项	16	14	13	10	每项测定计费一次，荧光探针法加收 200%
250403022	巨细胞病毒抗体测定	IgG、IgM 分别参照执行		项	16	14	13	10	每项测定计费一次
250403023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测定	指各种免疫学方法，IgG、IgM 分别参照执行		项	16	14	13	10	每项测定计费一次，荧光探针法加收 200%
250403025	EB 病毒抗体测定	指各种免疫学方法，IgG、IgM、IgA、EBV-CA、EBV-EA、EBNA(EBV IgG、IgM、EBV-EAIgG、EBNA-G)分别参照执行		项	16	14	13	10	每项测定计费一次，荧光探针法加收 200%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	二类价格	三类价格	基层价格	说明
250403026	呼吸道合胞病毒抗体测定			项	16	14	13	10	
250403027	呼吸道合胞病毒抗原测定			项	16	14	13	10	
250403028	副流感病毒抗体测定			项	16	14	13	10	
250403029	天疱疮抗体测定			项	16	14	13	10	
250403030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抗体测定			项	16	14	13	10	
250403031	腺病毒抗体测定	指各种免疫学方法		项	16	14	13	10	荧光探针法加收200%
250403032	人轮状病毒抗原测定			项	16	14	13	10	
250403034	狂犬病毒抗体测定	指凝集法		项	16	14	13	10	各种免疫学方法加收100%
250403035	病毒血清学试验	脊髓灰质炎病毒、柯萨奇病毒、流行性乙型脑炎病毒、流行性腮腺炎病毒、麻疹病毒分别参照执行		项	16	14	13	10	
250403036	嗜异性凝集试验			项	16	14	13	10	
250403042	细菌抗体测定	指各种免疫学方法，结核杆菌、破伤风杆菌、百日咳杆菌、军团菌、幽门螺杆菌分别参照执行		项	28	24	22	18	每项测定计费一次，荧光探针法加收200%
250403049	野兔热血清学试验			项	16	14	13	10	
250403058	念珠菌病血清学试验			项	16	14	13	10	
250403071	丙型肝炎病毒(HCV)基因分型			项	110	94	85	68	
250403072	乙型肝炎病毒(HBV)基因分型			项	110	94	85	68	
250403076	肺炎衣原体抗体检测			项	30	26	23	18	
250403079	13碳尿素呼气试验			项	120	102	92	74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	二类价格	三类价格	基层价格	说明
250403080	幽门螺杆菌粪便抗原检查			项	45	38	34	27	
250403082	结核多种抗原 IgG 抗体测定	蛋白芯片法		次	70	60	54	43	
250403083	巨细胞病毒(CMV)PP65 检测			次	130	111	100	80	
250403084	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原检测	指酶免法		项	55	47	42	34	
250403086	丙型肝炎 HCV-RNA 病毒核酸定量检测	高敏实时荧光定量 PCR, 灵敏度 25IU/ml, 常温裂解磁珠法提取 RNA		次	220	187	168	134	病毒载量内标定量法加收 200 元
250403087	乙型肝炎 HBV-DNA 病毒核酸定量检测	高敏实时荧光定量 PCR, 灵敏度 10IU/ml, 常温裂解磁珠法提取 DNA		次	240	204	184	147	病毒载量内标定量法加收 200 元
250403088	呼吸道病毒七种抗原测定测试	呼吸道分泌物的合胞病毒、腺病毒、流感病毒 A、流感病毒 B 及副流感病毒 1、2、3 型		次	160	136	122	98	腺病毒、流感病毒 A、流感病毒 B 抗原测定按 30 元每项收取。
250403090	胃泌素-17 检测			次	80	68	61	49	
250403101	乙肝三对检查	含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测定(HBsAg)、乙型肝炎表面抗体测定(Anti-HBs)、乙型肝炎 e 抗原测定(HBeAg)、乙型肝炎 e 抗体测定(Anti-HBe)、乙型肝炎核心抗体测定(Anti-HBc)、乙型肝炎核心 IgM 抗体测定(Anti-HBcIgM)		套	25	21	19	15	
250404003	副蛋白免疫学检查			项	18	15	14	11	
250404012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SCC)			项	50	43	39	31	化学发光法
250404017	恶性肿瘤特异生长因子(TSGF)测定			项	55	47	42	34	
250404021	I 型胶原吡啶交联终肽测定 (ICTP)			项	85	72	65	52	电化学发光法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	二类价格	三类价格	基层价格	说明
250404025	尿核基质蛋白22(NMP22)测定	样本类型：血液或尿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加免疫试剂，预温，检测，质控，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120	102	92	74	
250404027	血清胃蛋白酶原(PG) I测定	指酶标法		项	80	68	61	49	
250404028	非小细胞肺癌相关抗原21-1定量测定			项	100	85	77	62	电化学发光法
250404029	血清HER-2/neu测定			次	280	238	214	171	
250404030	人附睾分泌蛋白(HE4)测定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检测样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80	68	61	49	
250404101	肿瘤标志物筛查(蛋白芯片法)	癌胚抗原测定(CEA)、甲胎蛋白测定(AFP)、糖类抗原测定(4项)、血清铁蛋白测定、血清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测定、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TPSA)、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FPSA)、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测定(NSE)、血清生长激素测定		套	305	259	233	186	
250404102	血清肿瘤相关物质综合筛查	含 AFP、CEA、CA125、CA199、CA153、CA50、PSA、唾液酸、粘蛋白、转铁蛋白、铜蓝蛋白、羟脯氨酸		套	145	123	111	89	
250404104	热休克蛋白90 α 定量检测			次	210	179	161	129	
250405001	总 IgE 测定	各种免疫学方法		项	16	14	13	10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 内容	计价 单位	一类 价格	二类 价格	三类 价格	基层 价格	说 明
250405002	吸入物变应原筛查	各种免疫学方法		项	16	14	13	10	
250405003	食入物变应原筛查	各种免疫学方法		项	25	21	19	15	
250405004	特殊变应原(多价变应原)筛查	各种免疫学方法, 混合虫螨、混合霉菌、多价动物毛等分别参照执行		项	25	21	19	15	
250405005	专项变应原(单价变应原)筛查	各种免疫学方法, 牛奶、蛋清等分别参照执行		项	28	24	22	18	
250405006	嗜酸细胞阳离子蛋白(ECP)测定	各种免疫学方法		项	50	43	39	31	
250501032	衣原体培养	含鉴定		每个取材部位	27	23	21	17	
250501033	支原体检查			项	16	14	13	10	每种支原体检查收费一次
250501039	细菌性阴道病唾液酸酶测定			项	32	27	24	19	
250501040	真菌 D-葡聚糖检测	真菌 D-葡聚糖检测参照执行		项	130	111	100	80	
250501041	乙型肝炎病毒基因 YMDD 变异测定	YIDD 变异测定参照执行		项	110	94	85	68	
250501042	幽门螺杆菌抗体检测	指金标法		项	36	31	28	22	分型检测加收 150%
250501046	自动细胞离心涂片抗酸染色镜检	标本消化灭活、自动离心基膜吸附细菌、抗酸染色、多媒体分析报告		次	100	85	77	62	
250501047	半乳甘露聚糖检测	样本类型: 各种体液。样本采集, 样本签收, 标本预处理(适用时), 检测半乳甘露聚糖, 人工判读结果。审核结果, 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 发送报告; 实验室消毒, 按规定处理废弃物; 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150	128	115	92	
250502008	抗生素最小抑 / 杀菌浓度测定			每种药物	18	15	14	11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	二类价格	三类价格	基层价格	说明
250503009	超广谱β—内酰胺酶试验			项	16	14	13	10	
250503010	耐万古霉素基因试验	基因 A、B、C 试验分别参照执行		每种基因	50	43	39	31	
250503011	DNA 探针技术查 meeA 基因			项	50	43	39	31	
250503012	梅毒荧光抗体 FTA—ABS 测定			项	50	43	39	31	
250503013	A 族链球菌检测	样本类型：分离株。取标本或新鲜菌落分别与试剂盒内试剂作用，观察结果，人工判读结果。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实验室消毒，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90	77	69	55	
250503014	B 族链球菌检测	样本类型：分离株。取标本或新鲜菌落分别与试剂盒内试剂作用，观察结果，人工判读结果。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实验室消毒，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125	106	95	76	
250700001	外周血细胞染色体检查			项	70	60	54	43	
250700002	脆性 X 染色体检查			项	36	31	28	22	
250700003	血高分辨染色体检查			项	70	60	54	43	
250700005	脐血染色体检查			项	70	60	54	43	
250700006	进行性肌营养不良基因分析			项	70	60	54	43	
250700007	肝豆状核变性基因分析			项	70	60	54	43	
250700009	脆 X 综合症基因诊断			项	70	60	54	43	
250700010	唐氏综合症筛查			项	70	60	54	43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 内容	计价 单位	一类 价格	二类 价格	三类 价格	基层 价格	说 明
250700011	性别基因(SRY)检测			项	72	61	55	44	
250700012	脱氧核糖核酸(DNA) 倍体分析	含DNA周期分析、DNA 异倍体测定、细胞凋亡 测定		项	90	77	69	55	
250700013	染色体分析	各种标本分别参照执行		项	120	102	92	74	
250700014	培养细胞的染色体 分析	各种标本分别参照执 行；含细胞培养和染色 体分析		项	90	77	69	55	
250700017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	指实时荧光定量核酸扩 增法。BCR-ABL、 AML1-ETO/MTG8、 PML-RAR α 、 TEL-AML1、 MLL-ENL、PBX-E2A 等分别参照执行		每种	400	340	306	245	
250700018	CYP2D6*10、 CYP2C9*3、 ADRB1(1165G>C)、 AGTR1(1166A>C)、 ACE(I/D)检测	DNA 提取，PCR 扩增， 芯片扫描， CYP2D6*10、 CYP2C9*3、 ADRB1(1165G>C)、 AGTR1(1166A>C)、 ACE (I/D) 检测		次	1000	850	765	612	
250700021	基因表达水平对肿 瘤预后的判断	样本类型：组织。对组 织标本进行相应前处 理，提取 RNA，加入到 包括有配制好试剂的反 应管中，与阴、阳性对 照同时经扩增仪进行 RNA 的体外扩增并进 行标记，然后将变性的 扩增产物与配制好的芯 片杂交液混合，加入到 芯片上进行杂交，杂交 完毕后将芯片取出，进 行清洗和离心甩干，用 芯片扫描仪进行检测， 根据基因表达量，用软 件报告肿瘤预后的风险 结果，审核检验结果， 发出报告，检测后标本 留验及无害化处理。		次	1000	850	765	612	芯片上作为 判读标准的 全部基因作 为一个计价 单位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 内容	计价 单位	一类 价格	二类 价格	三类 价格	基层 价格	说 明
250700022	基因表达水平对肿瘤药物敏感性的判断	样本类型：组织。对组织标本进行相应前处理，提取 RNA，加入到包括有配制好试剂的反应管中，与阴、阳性对照同时经扩增仪进行 RNA 的体外扩增并进行标记，然后将变性的扩增产物与配制好的芯片杂交液混合，加入到芯片上进行杂交，杂交完毕后将芯片取出，进行清洗和离心甩干，用芯片扫描仪进行检测，根据基因表达量，用软件报告肿瘤预后的风险结果，审核检验结果，发出报告，检测后标本留验及无害化处理。		次	1000	850	765	612	芯片上作为判读标准的全部基因作为一个计价单位
250700023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可检测线粒体基因、α地中海贫血基因、β地中海贫血基因、苯丙酮尿症基因等。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基因组 DNA，与质控品、阴阳性对照和内参同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或杂交或测序等，进行基因分析，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项	260	221	199	159	每个位点为一个计价单位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 内容	计价 单位	一类 价格	二类 价格	三类 价格	基层 价格	说 明
250700024	染色体荧光原位杂交分析	包括外周血细胞、培养细胞、羊水细胞、组织细胞等。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细胞培养，制片，变性(标本变性、探针变性)，探针与样本或质控品、对照等杂交(杂交、洗涤、复染)，图像分析，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1100	935	842	674	
250700025	羊水穿刺产前诊断			人次	700	595	536	429	
250700026	染色体核型分析	包括外周血细胞染色体等。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经培养、收获、制片、染片等步骤，分析染色体核型，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人次	750	638	574	459	
260000005	Rh 血型其他抗原鉴定	含 Rh 血型的 C、c、E、e 抗原鉴定		每个 抗原	18	15	14	11	
260000006	特殊血型抗原鉴定	以下特殊血型抗原鉴定：P 血型、Ii 血型、Lewis 血型、MNSs 血型、Lutheran 血型、Kell 血型、Duffy 血型、Kidd 血型、Diego 血型、Auberger 血型、Sid 血型、Colton 血型、Yt 血型、Dombrock 血型、Vel 血型、Scianna 血型、Xg 血型、Gerbich 血型、Wright 血型、Stoltzfus 血型等分别参照执行		每个抗原	20	17	15	12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	二类价格	三类价格	基层价格	说明
260000007	血型单特异性抗体鉴定			次	90	77	69	55	以常规鉴定的8种谱红细胞为基数,如需增加其他谱红细胞时加收50%
260000008	血型抗体特异性鉴定(吸收试验)			组合	80	68	61	49	
260000009	血型抗体特异性鉴定(放散试验)			次	80	68	61	49	
260000010	血型抗体效价测定			每个抗体	16	14	13	10	
260000018	红细胞系统血型抗体致新生儿溶血病检测	含ABO血型鉴定、Rh血型鉴定、直接抗人球蛋白试验、间接抗人球蛋白试验、放散实验。指抗人球蛋白法		次	65	55	50	40	微柱法加收100%
260000020	淋巴细胞毒试验	一般试验和快速试验分别参照执行		次	45	38	34	27	
260000021	群体反应抗体检测			次	460	391	352	282	
260000024	HLA(高分辨率检测)	包括A、B、C、DQB1*、DRB1*分型。样本类型：血液。指HLA-A位点高分辨基因分型。DNA提取，PCR-SSP、PCR-SSB流程见HLA-A位点低分辨分型，PCR-SBT流程为两次PCR，两次纯化，上机检测，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650	553	498	398	
260000025	血小板(HPA)抗体检测	样本类型：血液。HPA抗体筛查，不包括抗体特异性检测，主要流程包括加样，孵育，洗涤，上机检测，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130	111	100	80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 内容	计价 单位	一类 价格	二类 价格	三类 价格	基层 价格	说 明
310205009	连续动态血糖监测	指持续监测 72 小时，每 24 小时测定不少于 288 个血糖值。含一次性探头及电池		次	600	510	459	367	
310602006	血气分析	含血液 PH、血氧和血二氧化碳测定以及酸碱平衡分析		次	40	34	31	25	
250101007				项	5	4	4	4	
250101010	白细胞分类计数(DC)			项	5	4	4	4	
250101012	异常白细胞形态检查			项	5	4	4	4	
250101013	浓缩血恶性组织细胞检查			项	6	5	5	5	
250102004	渗透压检查	指手工操作，尿或血清渗透压检查分别参照执行		项	5	4	4	4	冰点法加收 12 元
250102006	尿蛋白定量	指手工比色法		项	6	5	5	5	①各种化学方法加收 50%；②免疫比浊法加收 100%
250102007	尿本-周氏蛋白定性检查	指热沉淀法		项	6	5	5	5	免疫电泳法加收 100%
250102008	尿肌红蛋白定性检查			项	6	5	5	5	
250102009	尿血红蛋白定性检查			项	5	4	4	4	
250102014	尿含铁血黄素定性试验			项	5	4	4	4	
250102015	尿三氯化铁试验			项	5	4	4	4	
250102016	尿乳糜定性检查			项	5	4	4	4	
250102017	尿卟啉定性试验			项	5	4	4	4	
250102018	尿黑色素测定			项	5	4	4	4	
250102019	尿浓缩稀释试验			项	6	5	5	5	
250102020	尿酚红排泄试验(PSP)			项	6	5	5	5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 内容	计价 单位	一类 价格	二类 价格	三类 价格	基层 价格	说 明
250102026	尿三杯试验			项	5	4	4	4	
250102028	一小时尿细胞排泄率			项	5	4	4	4	
250102030	尿十二小时 E/C 值测定			项	5	4	4	4	
250102031	尿中病毒感染细胞检查			项	5	4	4	4	
250102032	尿中包涵体检查			项	5	4	4	4	
250103001	粪便常规	指手工操作；含外观、镜检		次	6	5	5	5	机器法加收9元
250103002	隐血试验	指化学法。样本类型：粪便、胃液、呕吐物、痰液、分泌物、脑脊液、胸腹水等		项	5	4	4	4	免疫法加收10元；粪便隐血定量检测65元
250103005	粪苏丹 III 染色检查				5	4	4	4	
250104013	前列腺液常规检查	含外观和镜检		项	5	4	4	4	
250104015	羊水结晶检查			项	5	4	4	4	
250104016	胃液常规检查	含酸碱度、基础胃酸分泌量、最大胃酸分泌量测定		次	6	5	5	5	
250104017	十二指肠引流液及胆汁检查	含一般性状和镜检		次	6	5	5	5	
250104019	各种穿刺液常规检查	含一般性状检查和镜检		次	6	5	5	5	
250202001	红细胞包涵体检查			项	6	5	5	5	
250202002	血浆游离血红蛋白测定			项	5	4	4	4	
250202023	热盐水试验			项	5	4	4	4	
250202024	红细胞滚动试验			项	6	5	5	5	
250203018	血块收缩试验			项	5	4	4	4	
250501002	结核菌涂片检查	各种标本分别参照执行		项	10	9	8	7	
260000001	ABO 红细胞定型	指血清定型(反定)		次	6	5	5	5	
260000011	盐水介质交叉配血			次	6	5	5	5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 内容	计价 单位	一类 价格	二类 价格	三类 价格	基层 价格	说 明
110200001	普通门诊诊查费	指主治及以下医师提供的普通门诊诊疗服务。挂号,初建病历(电子或纸质病历),核实就诊者信息,就诊病历传送,病案管理。询问病情,听取主诉,病史采集,向患者或家属告知,进行一般物理检查,书写病历,开具检查单,根据病情提供治疗方案(治疗单、处方)等。		次	8	7	6	6	六周岁及以下儿童在相应价格基础上加收50%
110200002	副主任医师门诊诊查费	指由副主任医师在专家门诊提供技术劳务的诊疗服务。挂号,初建病历(电子或纸质病历),核实就诊者信息,就诊病历传送,病案管理。询问病情,听取患者主诉,病史采集,向患者或家属告知,进行一般物理检查,书写病历,开具检查单,根据病情提供治疗方案(治疗单、处方)等病情诊治和健康指导。		次	18	16	16	14	六周岁及以下儿童在相应价格基础上加收50%。
110200003	主任医师门诊诊查费	指由主任医师在专家门诊提供技术劳务的诊疗服务。挂号,初建病历(电子或纸质病历),核实就诊者信息,就诊病历传送,病案管理。询问病情,听取患者主诉,病史采集,向患者或家属告知,进行一般物理检查,书写病历,开具检查单,根据病情提供治疗方案(治疗单、处方)等病情诊治和健康指导。		次	26	24	24	22	六周岁及以下儿童在相应价格基础上加收50%。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 内容	计价 单位	一类 价格	二类 价格	三类 价格	基层 价格	说 明
110200005	急诊诊查费	指各级急诊医师在护士配合下于急诊区域 24 小时提供的急诊诊疗服务。挂号，初建病历(电子或纸质病历)，核实就诊者信息，就诊病历传送，病案管理。急诊医师询问病情，听取主诉，病史采集，向患者或家属告知，进行一般物理检查，书写病历，开具检查单，提供治疗方案(治疗单、处方)等服务，记录病人生命体征。必要时开通绿色通道。		次	/	/	/	/	分别在上述普通门诊诊查费、副主任医师诊查费、主任医师诊查费基础上加收 2 元。
110200006	门急诊留观诊查费	挂号，初建病历(电子或纸质病历)，核实就诊者信息，就诊病历传送，病案管理。在门/急诊留观室内，医护人员根据病情需求随时巡视患者，观察患者病情及生命体征变化，病史采集，向患者或家属告知，准确记录并提出相应的治疗方案，及时与患者家属交待病情。必要时进行抢救工作。		日	16	14	13	11	1.急诊留观不足 12 小时按半日计价，超过 12 小时不足 24 小时按一日计价；2.六周岁及以下儿童在相应价格基础上加收 50%。
110200007	住院诊查费	指医务人员对住院患者进行的日常诊察工作。检查及观察患者病情，病案讨论，制定和调整治疗方案，住院日志书写，向患者或家属告知病情，解答患者咨询，院、科级大查房。不含邀请院际或院内会诊进行治疗指导。		日	34	29	26	21	1.产科新生儿按 5 元收取；2.六周岁及以下儿童在相应价格基础上加收 50%。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 内容	计价 单位	一类 价格	二类 价格	三类 价格	基层 价格	说 明
120100001	重症监护	指重症监护室内连续监测。医生护士严密观察病情变化，密切观察血氧饱和度、呼吸、血压、脉压差、心率、心律及神志、体温、出入量等变化，发现问题及时调整治疗方案，预防并发症的发生，并作好监测，治疗及病情记录，随时配合抢救。		小时	12	10	9	7	六周岁及以下儿童在相应价格基础上加收30%。
120100006	特殊疾病护理	指气性坏疽、破伤风、活动性肺结核等特殊传染病的护理，含严格消毒隔离及I级护理内容		日	50	43	39	31	艾滋病、霍乱、鼠疫等烈性传染病加收10元。六周岁及以下儿童在相应价格基础上加收30%
120100007	新生儿护理	评估新生儿适应环境能力，新生儿口腔护理，喂养，称体重，脐部残端护理，臀部护理，换尿布，观察排泄物形态并记录，洗浴，新生儿床位清洁消毒。		日	25	21	19	15	产科新生儿不再另收分级护理费；早产儿护理加收10元/日
120100008	新生儿特殊护理	评估新生儿适应环境能力，新生儿口腔护理，喂养，称体重，脐部残端护理，臀部护理，换尿布，观察排泄物形态并记录，洗浴，新生儿床位清洁消毒。		次/项	10	9	8	6	新生儿干预、肛管排气、呼吸道清理、药浴、油浴等分项收费。新生儿抚触25元
120100009	精神病护理	指用于精神病患者的护理。随时巡视患者，观察患者情绪变化，根据患者病情测量患者体温，脉搏，呼吸等生命体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对患者提供适宜的照顾和康复，健康指导，完成健康教育及心理护理，做好记录。		日	35	30	30	24	不再另收分级护理费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	二类价格	三类价格	基层价格	说明
120100010	气管切开护理	含吸痰、药物滴入、定时消毒、更换套管及其纱布。气管插管护理参照执行	一次吸痰管	日	45	38	34	27	六周岁及以下儿童在相应价格基础上加收30%。
120100012	造瘘护理		一次性造瘘底盘和造瘘袋	次	10	9	8	6	
120100013	动静脉置管护理	评估患者病情等，核对患者信息并做好解释取得配合，准备用物，使用无菌注射器吸取抗凝剂或生理盐水定时冲管保持管道通畅，取适当体位，调整零点，测压，观察穿刺点，更换无菌敷料保持干燥清洁，固定导管，做好健康教育和心理护理。	药品、预冲式导管冲洗器	日	10	9	8	6	仅限于静脉切开置管、中心静脉穿刺置管（PICC置管）、深静脉穿刺置管、动脉置管项目。六周岁及以下儿童在相应价格基础上加收30%。
120100014	一般专项护理								由护士护理的才能收取。六周岁及以下儿童在相应价格基础上加收30%。
120100014-1	口腔护理			次	10	9	8	6	
120100014-2	会阴冲（抹）洗			次	10	9	8	6	
120100014-5	压疮护理	指对有压疮患者进行促进愈合的护理。包含翻身，局部皮肤按摩。压疮部位分级的评估，减压措施的实施等。		日	12	10	9	7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 内容	计价 单位	一类 价格	二类 价格	三类 价格	基层 价格	说 明
120400001	肌肉注射	皮下注射参照执行	一次性专用胰岛素注射器、笔用针头	次	7	6	5	5	皮内注射加收1元；脱敏注射加收4元；特殊疾病（指性疾病）注射加收2元。六周岁及以下儿童在相应价格基础上加收30%。
120400002	静脉注射		真空采血管	次	8	7	6	5	静脉采血每次4元。六周岁及以下儿童在相应价格基础上加收30%。
120400003	心内注射			次	30	26	23	21	六周岁及以下儿童在相应价格基础上加收30%。
120400004	动脉加压注射	动脉采血参照执行	动脉采血器	次	20	17	15	14	六周岁及以下儿童在相应价格基础上加收30%。
120400006	静脉输液	输血、留置静脉针分别参照执行	避光输液器、微电脑输液器、留置静脉针头、留置针固定专用聚氨酯透明敷贴、一次性肝素帽、输液接头（三通、多通）。	组	9	8	7	6	连续输液第二组起每组只收2元。使用微电脑输液泵每小时加收2元，智能输液仪每小时加收1元。自动输液监控加收1元/组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 内容	计价 单位	一类 价格	二类 价格	三类 价格	基层 价格	说 明
120400006-1	门诊静脉输液（输血）	指在门诊单纯输液，包括输液床椅费、护理费。		次	25	21	19	17	不分组数，小儿门诊静脉输液每次加收2元
120400007	小儿静脉输液			组	18	15	14	13	指六岁以下儿童静脉输液；连续输液第二组起每组只收2元
120400011	中心静脉穿刺置管术	深静脉穿刺置管术参照执行	中 心 静 脉 套 件、测 压 套 件	次	80	68	61	55	测压加收5元。六周岁及以下儿童在相应价格基础上加收30%。
120400012	动脉穿刺置管术			次	70	60	54	49	六周岁及以下儿童在相应价格基础上加收30%。
240500005	体架	头架参照执行		次	35	30	27	24	
311201023	产前检查	含测量体重、宫高、腹围、血压、骨盆内外口测量等；不含化验检查和超声检查		次	18	15	14	13	

株洲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2023年普通高中招生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教函〔2023〕11号

ZZCR—2023—03002

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各普通高中学校：

现将《株洲市2023年普通高中招生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株洲市教育局

2023年3月27日

株洲市2023年普通高中招生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基二〔2016〕4号）和《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2〕102号）等文件精神，为推进株洲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制度改革，切实规范招生行为，结合株洲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遵循教育规律和青少年身心发展规律，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促进普职协调发展，建立健全科学合理、客观公正的高中阶

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

二、基本原则

(一) 规范、公平、公开、公正。招生区域、招生计划、招生办法、录取标准、录取结果均向社会公布，确保操作规范、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公办民办同步招生，互不享有招生特权。

(二) 考生自愿、择优录取。普通高中录取时，依据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结合考生学业水平成绩、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专业测试结果等，严格按志愿先后顺序择优录取。

(三) 协调、均衡发展。按普职招生规模大体相当原则，科学制订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严格按计划招生，推动普通高

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

(四)多元导向、多样发展。按照“多元导向、目标管理、分类评价”的原则，完善学校办学自主权，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满足学生个性化成长需要。招生类别有自主招生、指标生招生、专业生招生、文化生招生四类，以招生的多样性、自主性保障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

三、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全市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株洲市中考与普通高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

组 长：吴安浩

副组长：李建国、刘永东、黄芳、唐厚睦、赵湘兵、杨育华，各县市区教育局局长。

成 员：基础教育科、学生工作科、规划与政策法规科、民办教育科负责人及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副组长，各县市区教育局分管领导。

设立中考与普通高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中招办”），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基础教育的局领导兼任，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工作和主导招生管理工作；副主任由基础教育科科长兼任，负责普通高中招生的日常管理工作。

设立高中阶段招生工作纪检监察组，由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负责，对各部门落实工作责任和各学校执行政策情况进行监督和执纪问责。

各县市区教育局和相关学校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切实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工作机构职责

1.基础教育科：负责代拟和代发布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普通高中招生政策，指导、监督全市招生与考试工作，规范招生行为和维护

招生秩序，具体组织实施局直普通高中招生录取。

2.学生工作科：负责审核局直各普通高中学校毕业生招生方案，组织并监督局直普通高中学校毕业生专业测试工作，审查毕业生专业测试结果。负责综合素质评价中相关维度的过程监督、考查考核及结果审查。

3.政策法规与规划科：审定高中阶段学校的办学规模和年度招生计划。

4.民办教育科：负责落实民办学校办学与招生要求，规范民办学校招生行为。

各县市、渌口区教育局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办法，报市教育局中招办审查后组织实施。

四、招生计划

(一)各县市、渌口区教育局要按照普通高中与职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的原则拟定本区域招生计划，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市教育局申报，经市教育局审定后方可实施。

(二)所有普通高中招生计划须由属地教育局初审汇总后，在规定时间内报市教育局审定，市教育局审定后再正式下达学校招生计划。

(三)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民办学校，或已取得办学许可证，但在年度评估验收时评为不合格，需要整改而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民办学校，不得招生。

(四)全市统一招生录取平台，所有招生录取都须通过平台按招生计划进行操作，经平台录取的学生方可注册学籍。

五、招生区域

(一)公办普通高中招生区域。局直公办普通高中仅限在天元区、芦淞区、荷塘区、石峰区范围内招生，各县市公办普通高中只能在本县市范围内招生，渌口区公办普通高中除了在渌口区范围内招生以外，可按计划面向天元区、芦淞区、荷塘区、石峰区招收部分学生。

(二) 民办普通高中招生区域。局直民办普通高中及渌口区民办普通高中可在天元区、芦淞区、荷塘区、石峰区、渌口区范围内招生，各县市民办普通高中只能在本县市范围内招生。

(三) 任何跨招生区域招收的学生不得注册学籍。

六、招生办法

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进一步完善学校办学自主权，2023年株洲市普通高中实施多样性、自主性、计划性、公正性的“阳光”招生录取政策，招生类别有自主招生、指标生招生、专业生招生、文化生招生四类。

(一) 自主招生

为推动学校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满足不同潜质学生的发展需要，允许部分学校自主招收具有学科特长、创新潜质的学生。在城区公办普通高中中，给予株洲市二中、南方中学、株洲市二中教育集团九方中学不超过本校当年招生计划总数的8%的自主招生名额，省级特色教育实验学校株洲市十八中美术专业生自主招生计划不超过40人，渌口区五中面向城区自主招生计划不超过5人。

城区公办普通高中自主招生考核时间安排在6月21-22日。自主招生的学校不得跨区域

(市州和县域)招生。城区公办普通高中不得到本市辖区内各县市和渌口区招生，所有的招生工作必须依照市教育局的统一安排进行，严格遵守各项招生纪律(具体见本方案“十一、招生要求”)。自主招生录取设定学科成绩(含语文、数学、英语、体育原始分，综合I、综合II赋分，下同)最低分数线。市二中、南方中学所录取的学生，中考学科成绩排序须在城区(天元区、芦淞区、荷塘区、石峰区，下同)中处在前30%，株洲市二中教育集团九方中学、渌

口区五中、株洲市十八中自主招生所录取的学生，中考学科成绩排序须在城区中处在前45%。

凡被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后续志愿录取。未被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则按志愿参加后续录取。

各县市、渌口区辖区内的自主招生学校及招生计划的确定，由属地教育局根据省教育厅的有关要求研究决定。

株洲市2023年城区公办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实施办法见附件1。

(二) 指标生招生

将区域内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不低于50%的招生计划作为指标生计划，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学校(含民办学校)，并适当向薄弱初中、农村初中倾斜。为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在城区公办普通高中中，给予株洲市二中枫溪学校、株洲市三中不低于30%的招生计划作为指标生计划合理分配到城区初中学校(含民办学校)；省级特色教育实验学校株洲市十八中因享有自主招生计划，不再给予指标生计划。

凡在辖区内各初中学校初一注册学籍，并在注册学籍学校就读三年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均可填报指标生志愿。指标生须网上填报志愿，每个学生只能填一个指标生志愿，设立指标生录取批次，网上录取，网上公布结果。

指标生录取设定学科成绩最低分数线。市二中、南方中学所录取的学生，中考学科成绩排序须在城区中处在前30%，市一中、市四中、市八中、市十三中、九方中学、株洲市二中枫溪学校、市三中所录取的学生，中考学科成绩排序须在城区中处在前45%。符合条件的指标生，根据学生志愿，结合学校指标生招生计划、指标生综合成绩(学科成绩和综评总分之和，下同)进行排序，分校择优录取。指标生录取后不再参加后续录取，未录取为指标生的学生，

则按志愿参加后续录取。

各县市、渌口区指标生录取办法参照此办法执行。

株洲市2023年城区公办普通高中指标生招生实施办法见附件2。

(三) 专业生招生

为满足学生个性化成长需要，普通高中学校可以提出专业生（包括体育专业、艺术专业）招生申请，经教育局批准后实施。

一般公办普通高中专业生招生计划比例原则上不高于本校招生总计划数的10%。民办普通高中和经教育局认定的建有特色项目基地的公办普通高中，专业生招生计划比例不高于本校招生总计划数的15%。省级特色教育实验学校，专业生招生计划比例不高于本校招生总计划数的40%。具体招生办法由招生学校自主确定，报属地教育局审批后执行。

2023年城区初中毕业美术专业生考试由市教育局统一命题、统一组考、统一阅卷。报考美术专业的考生，须于4月5日前到对应报考学校登记报名。每名考生仅限选择1-2所公办普通高中或者1所民办普通高中（公办或民办普通高中仅限选择一类登记）登记报名。普通高中学校在考生登记时，须当场告知考生是否报名登记成功，并通知、指导考生和家长按时在“株洲市2023年普通高中专业生测试报名系统”中报名，按时参加专业考试。4月7日17:00之前，城区各普通高中学校须将报考美术专业的考生名单按系统模板统一导入中招系统，并以适当方式告知考生本人。美术专业生统一考试的网上报名时间定在4月10日-16日，考试时间统一定在5月7日。美术专业生考试科目、内容及分值详见《株洲市教育局关于组织2023年城区初中毕业美术专业生统一考试的通知》（株教函〔2023〕1号）。5月20日前，市教育局以适当方式告知美术专业成绩，并划定

城区普通高中美术专业生录取最低专业控制线。

报考城区非美术专业的专业考生须先到招生学校进行现场资格审核合格后，方可 在“株洲市2023年普通高中专业生测试报名系统”中报名，参加对应学校的专业生测试。每位考生仅限报名参加1-2所公办普通高中或1所民办普通高中（每校限报1个专业）的专业测试，考生只能在公办普通高中和民办普通高中两类中，选取一类报考。报考城区非美术专业的专业考生，专业测试的网上报名时间定在5月12日—17日，专业测试时间定在5月20日—21日。城区普通高中招生学校不得提前或推迟考试。专业测试后，城区普通高中务必于5月21日17点前将测试的专业成绩报市教育局，同时将成绩导入中招系统。

报考城区普通高的所有专业生，统一在网上填报志愿。专业生志愿设置2个公办普通高中专业生志愿和1个民办普通高中专业生志愿。专业生在填报专业生志愿时，只能在公办普通高中和民办普通高中中选择一类志愿填报。设立专业生统一录取批次，实行网上统一录取。参加2023年城区初中毕业美术专业生统一考试，且达到最低专业控制线的美术专业考生，可填报对应学校美术专业生志愿，每人可填报2个公办普通高中美术专业生志愿或1个民办普通高中美术专业生志愿（公办或民办普通高中美术专业生志愿只能选择一类填报）。非美术专业考生先到相应学校参加专业生测试，须获得专业测试成绩后，方可 在中招系统中填报对应学校的专业生志愿，填报对应学校的专业生志愿后，方有资格参加该校的专业生录取。其中，渌口区专业考生只能填报渌口区普通高中专业生志愿；城市四区专业考生可以填报局直普通高中专业生志愿和渌口区普通高中专业生志愿，渌口区普通高中面向城市四区专业生

招生计划单列。城区公办普通高中专业生录取时按照“成绩排序、志愿优先”的原则进行，“志愿优先”指所有填报了某校某专业志愿的所有学生中，若某考生两所学校均入围，优先录取第一志愿学校。城区民办普通高中专业生录取时按照“成绩排序、择优录取”的原则进行，“成绩排序”是指将填报了同一个普通高中学校、同一个专业类别的考生按综合成绩进行排序。

专业生招生依据综合成绩排序录取。播音主持专业生综合成绩计分方式为：文化学科成绩 $\times 60\%$ +专业成绩 $\times 40\%$ ；其他专业生综合成绩计分方式为：文化学科成绩 $\times 30\%$ +专业成绩 $\times 70\%$ 。录取时，必须同时达到以下两个基本要求。1.综合素质评价基本要求：体育专业生的身心健康维度必须为B及以上等第，艺术专业生的艺术素养维度必须为B及以上等第，其他认定的专业生相应专业素养维度必须为B及以上等第。2.文化学科设置最低文化成绩要求：文化学科（指语文、数学、英语、综合I、综合II）成绩在D等及以上等第。专业生录取后，不再参加后续录取。未录取为专业生的学生，则按志愿参加后续录取。

艺术专业考试成绩满分为300分。艺术专业包括声乐、器乐（西洋乐、民乐）、舞蹈、美术、书法（含国画）、播音主持。体育专业考试成绩满分为300分，体育专业包括田径、篮球、足球、其他球类、体育表演（含服饰表演）。田径、球类考试项目分为身体素质项目、专项项目两部分，身体素质项目总分100分，100米跑为必测项目，另外由学校确定1-2项测试项目；专项项目总分200分，测试2-3项。体育表演（含服饰表演）包括形体测量与观察、现场表演，具体测试内容与要求由各招生学校参考高校专业生招生考试，结合学校和学生实际自行制定。

株洲市2023年城区普通高中专业生招生实

施办法见附件3。

（四）文化生招生

文化生招生采用“学业等第入围，学科成绩排序”的方式录取。

1.“学业等第入围”。语文、数学、英语、综合I（含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生物）、综合II（含物理、化学）等学科按比例划等第。其中，语文、数学、英语等三门学科，按照原始成绩分别单独划等第；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与生物等四门学科合并为综合I（原始总分为400分），按四科实得原始总分划等第；物理、化学合并为综合II（原始总分为200分），按两科实得原始总分划等第。每个学科按参考总人数，按比例用A、B、C、D、E、F六个等第表示，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分别占25%、32%、24%、10%、8%、1%。学业等第入围是指：考生学业等第达到基本要求方可入围参加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学业等第基本要求是指在语文、数学、英语、综合I、综合II五个学科中，每一个学科的等第都必须达到D等及以上。

2.“学科成绩排序”。学科成绩总分计分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综合I、综合II、体育与健康。学科成绩计分办法。语文、数学、英语原始总分为450分，体育与健康原始分为50分，均以实得原始分计分。综合I和综合II，采用赋分制，以实得原始总分进行排序赋分。综合I最高赋分为200分，最低赋分为100分；综合II最高赋分为150分，最低赋分为50分。学科成绩满分为850分。具体赋分方式见附件4。学科成绩总分排序办法。普通高中学校的文化生招生录取，在“学业等第入围”的学生中，根据学生的志愿、高中学校招生计划，按照学科成绩总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录取人选。

（五）回户籍地就读普通高中的招生录取办法

所有拟回户籍地就读普通高中的学生，须

回户籍地参加中考报名和考试，填报户籍地的普通高中志愿后，方可参与户籍地的普通高中录取。在株洲市范围内就读的初中毕业生，拟参加户籍所在各县市区普通高中录取，须回户籍所在地教育局报名和考试。外地拟回株洲就读的学生，因未参加株洲市2022年的生物、地理考试，学生综合I成绩的获取方式有两种，学生可以任选一种：1.参加2023年株洲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中八年级的生物、地理考试，以生物、地理的实得原始分计入综合I；2.以参加2023年株洲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道德与法治、历史两科考试的实得原始总分的两倍，作为综合I的原始总分。学生所取得的综合I原始总分与户籍地在籍考生统一赋分，录取时一视同仁。凡回株洲市参加中考的学生均须参加我市组织的体育考试。

七、优惠政策

上级有关部门对加分或优惠有明确规定的，严格按照上级规定执行。上级有关部门对加分或优惠没有明确规定的，按如下规定执行：

(1) 少数民族考生、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学科成绩总分加10分。
(2) 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在普高录取时按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执行。(3) A、B、C类高层次人才子女，根据《株洲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就读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执行；D类高层次人才子女（含市“领军人才”和“双创精英人才”），学科成绩加10分；E类高层次人才子女纳入招生优惠范畴，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4) 公安英烈、因公牺牲或伤残警察的子女优待政策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若同一考生符合多项优待，取最高优待项目，不重复计算。优惠政策加分，并入学生学科成绩总分。

享有优惠政策资格的考生填报《株洲市2023年普通高中招生优惠政策资格审核表》(附

件5)。经相关单位审核盖章，各初中学校于6月1日-5日在校内公示符合优惠政策的学生名单，6月10日前将公示无异议的名单统一导入中招系统。

凡弄虚作假，一律取消该考生的优惠政策资格，并视情节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八、志愿填报

2023年普通高中志愿填报必须进度统一，网上统一录取，经“株洲市2023年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志愿填报与录取系统”抛档的学生，方可注册普通高中学生学籍。

城区志愿填报具体办法和时间安排：

(一) 填报时间：6月1日8:00至6月10日18:00。

(二) 填报流程

1.登录系统。登录株洲教育网点击“株洲市2023年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志愿填报与录取系统”，输入用户名及初始密码登录。

2.修改密码并绑定手机号码。手机号码用于接收验证码和招生录取联系。修改初始密码后，考生必须牢记密码，并严格保密，因密码泄露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填报志愿并保存。家长及考生须认真阅知招生文件，自主选择志愿学校。填报志愿后及时点击“保存”。

在志愿填报期间，考生可修改填报的志愿。志愿填报时间截止后，考生可查看所填志愿，不能修改志愿。

市教育局中招办对考生志愿信息严格保密，不接受任何修改和查询。

各初中学校在志愿填报期间，须开放学校网络教室，认真组织需在学校填报志愿的学生填报志愿，确保不遗漏任何一个学生。严禁初中学校教师包办或干预学生填报志愿。

(三) 志愿填报个数。城区考生，可填报1个指标生志愿，1个民办普通高中专业生志愿或

2个公办普通高中专业志愿，（民办或公办普通高中专业志愿只能选择一类填报），6个公办民办普通高中文化生志愿，3个职业学校志愿。

各县市、渌口区普通高中志愿填报的具体方式及招生时间由属地教育局统一确定。

九、录取安排

高中阶段学校分普通高中、职业学校两类，考生可以同时填报两类学校志愿，分批次分类别录取。前一批次已录取的学生，不能参加下一批次录取。

城区普通高中录取安排如下：

（一）自主招生：7月5日，审核并公布正式录取的自主招生名单。

（二）指标生招生：7月6日，审核并公布指标生录取名单。

（三）专业生招生：（1）7月7日，公布城区民办普通高中专业生录取名单。（2）7月9日-10日，公布城区公办普通高中专业生录取名单。

（四）文化生录取：7月11日-13日，公办民办普通高中文化生录取。

（五）民办学校征集志愿填报及录取：7月15日，没有被前面批次录取的学生，在网上填报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民办普通高中学校的征集志愿。

7月17日-18日，民办普通高中征集志愿录取。

各批次已录取的学生按规定时间到普通高中办理报到手续，逾期未报到的，视为放弃录取。

职业学校录取时间另行公布。普通高中录取后可改读职业学校，职业学校录取后不得改读普通高中。

十、录取审批与学籍管理

（一）普通高中录取注册原则。普通高中

按招生计划、录取结果统一办理新生注册手续，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办理学籍，严格实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各普通高中学校要签订招生责任书，未经株洲市2023年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志愿填报与录取系统抛档录取的学生不能注册学籍，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校长负责（民办学校由董事会和校长共同负责）。各所在地教育局按程序严格审核招生录取材料，审批录取结果，办理学生学籍。各县市、渌口区注册的新生必须经县市、渌口区教育局审批，城区的经市教育局审批。

（二）普通高中录取注册时间。按省教育厅要求，9月30日前完成普通高中新生注册，逾期不予注册。

（三）学生在校期间转学、休学、复学、升级、留级、跳级、退学等要严格按《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招生要求

（一）切实加强领导。市、各市县区教育局和高中学校成立普通高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招生计划和录取工作，严格按招生时间、招生计划开展招生工作，确保严格执行招生政策。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对招生工作进行督查指导。各直属普通高中学校4月10日前将招生方案及招生安排报市教育局中招办审核；各县市、渌口区教育局在4月25日前将招生方案、招生计划、录取时间安排报市教育局中招办备案。

（二）规范招生宣传。局直普通高中的招生简章、招生广告必须按程序报市教育局审核，各县市、渌口区内的普通高中招生简章、招生广告按程序报县市、渌口区教育局审核，经审核同意后方能向媒体或社会发布。

（三）严守招生纪律

严禁招生学校虚假宣传、诋毁其他学校。

严禁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招生学校不得向初中学校送礼请吃，初中学校不得接受与招生有关的宴请和馈赠。

严禁招生学校组织未经许可的任何招生考试，严禁招生学校在招生咨询中划定预估录取分数线，严禁作出任何录取承诺，严禁收取预录费，严禁与考生家长签订任何形式的入学协议或发放预录通知书。

严禁初中学校干涉考生及家长填报志愿，不得强迫、限制、诱导或代替学生选择志愿；各初中学校须严格标准、客观公正地做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严禁招生学校利用职务便利，弄虚作假，在自主招生、专业生招生等重点环节徇私舞弊，违规录取。

各招生学校严格执行物价局审批文件收取学费，坚决查处违规、变相收费行为。

(四) 加强招生监督。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市教育局按督学责任区成立督查组，落实督学督政责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设立举报电话，督导室 0731-22663756，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 0731-22660118，基础教育科 0731-22663747，民办教育科 0731-22663621，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科：0731-22663772。

十二、违规违纪处理办法

(一) 明确责任主体。在招生工作中，属地教育局主管领导是辖区招生第一责任人，校长是学校招生第一责任人。各县市区教育局对辖区内的招生工作负总责，对违规招生处理不力或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县市区教育局严格追究责任，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

(二) 严格责任追究。对违反招生纪律的行为，严肃处理。局直公办普通高中学校，由市教育局对学校作出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资格、取消荣誉称号、绩效考核降等等处分。按干部管理权限视情节依法依规对学校负责人

或直接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记过及以上处分。

局直民办普通高中学校。由市教育局视情节对学校作出警告、限期整改、取消评优评先资格、核减招生计划、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分。

城区初中学校及各县市区初、高中学校。市教育局责成县市区教育局，对学校作出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资格、取消荣誉称号、绩效考核降等等处分，按干部管理权限视情节依法依规对学校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 涉嫌违纪行为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违法行为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三、各县市区教育局根据本方案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市教育局批准后实施。

十四、本方案解释权属株洲市教育局。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凡之前文件规定与本方案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方案执行，有效期一年。

- 附件：
- 1.株洲市 2023 年城区公办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实施办法
 - 2.株洲市 2023 年城区公办普通高中指标生招生实施办法
 - 3.株洲市 2023 年城区公办普通高中专业生招生实施办法
 - 4.综合I、综合II赋分对照表
 - 5.株洲市 2023 年普通高中招生优惠政策资格审核表
 - 6.株洲市 2023 年城区普通高中招生录取优惠政策加分统计表

附件 1

株洲市 2023 年城区公办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快株洲市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探索普通高中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促进创新型人才成长和学生个性化发展，根据《株洲市 2023 年普通高中招生实施方案》的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 坚持学生自愿的原则。

(三)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结合学生优势潜质择优录取的原则。

二、招生申请

符合条件的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在 2023 年 5 月 10 日前，根据办学特色提出自主招生申请，报市教育局中招办审批，经审批同意后制定招生方案，启动招生程序。

三、招生计划

株洲市二中、南方中学、株洲市二中教育集团九方中学自主招生计划比例不超过本校当年招生计划总数的 8%，省级特色教育实验学校株洲市十八中美术专业生自主招生计划不超过 40 人，渌口区五中面向城区自主招生计划不超过 5 人。

四、招生程序

(一) **制定招生方案。**自主招生学校成立由学校领导、学科骨干教师、纪检部门以及外聘的相关专家组成的招生工作组，制定自主招生工作方案，科学合理确定报名条件。自主招生学校务必在 6 月 13 日前，将自主招生方案报市教育局中招办审批，经审批同意后方可招生。

(二) **广泛宣传发动。**初、高中学校要广

泛宣传自主招生政策，宣讲具体实施办法，明确自主招生与指标生招生、专业生招生的不同；明确必须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学校组织的自主招生考核，才有自主招生录取资格；要明确获自主招生资格的考生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学科成绩没有达到招生学校自主招生最低分数线的学生按志愿参加后续录取。

(三) **组织学生报名。**参加高中学校自主招生的学生，由学生本人向高中学校提出申请，每个学生只能报考 1 所学校的自主招生。填写报名表后，由就读初中学校班主任和校长填写推荐意见，再到选择高中学校报名。

(四) **审查考核资格。**在报名申请阶段，所有申请自主招生的考生名单、考生提交的成绩以及反映其综合素质的相关材料（竞赛获奖证书等）均须经在读初中学校审核并在学校网站和班级详尽公示，公示结果须由在读初中学校校长签字确认。高中学校成立专门的自主招生资格审核专家组，加大对申请学生资格审查力度。招生学校要对自主招生报名学生资格进行初审，确定自主招生初审入围学生名单，入围学生数与正式录取数的比例不得少于 3:1。6 月 19 日，招生学校将入围学生名单导入中招系统，并以适当方式告知考生本人。初审入围的学生方可参加自主招生考核。

(五) **自主招生考核。**自主招生考核时间安排在 6 月 21-22 日。任何学校不得提前启动招生，或延迟自主招生考核时间。招生学校按照学校自主招生工作方案组织考核，并于考核当天将成绩导入到中招系统，同时从系统中打印两份成绩分别交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和市教育局中招办备案（盖学校公章，上报名单需高中自主招生工作小组所有成员签名）。特别提醒：考核当天，自主招生学校须将审核后的成绩以适当方式告知考生本人，并告知是否可以被自主招生学校预录。

(六) 确定预录名单。6月21-22日，自主招生考核成绩下达以后，招生学校须提前向学生和家长说明自主招生录取办法，再进行预录，预录名单必须在自主招生初审入围学生名单中产生。学校与学生和家长签订《株洲市2023年城区自主招生预录承诺书》(以下简称《预录承诺书》)，并于6月24日12:00前将《株洲市2023年城区自主招生预录花名册》(纸质、电子表格各一份)和《预录承诺书》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审核。每名学生只能与1所学校签订《预录承诺书》。

五、自主招生录取

自主招生录取设定学科成绩最低分数线。市二中、南方中学所录取的学生，中考学科成绩排序须在城区处在前30%。株洲市二中教育集团九方中学、渌口区五中、株洲市十八中自主招生所录取的学生，中考学科成绩排序须在城区处在前45%。

7月5日，市教育局中招办对招生学校上报的入选资格学生学科成绩是否达到招生学校自主招生最低分数线进行审核，结合自主招生计划确定录取名单，并在“株洲教育网”公布录取名单。已被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后续志愿录取。

六、工作要求

(一) 自主招生工作是株洲市中招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是探索培养创新型人才的需要，普通高中学校应成立由学校领导、招生人员和纪检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初中学校要全面支持该项工作，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和推荐录取工作。

(二) 各学校充分尊重学生意愿，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学生意愿。招生学校要将招收的每个学生详细的选拔过程的原始资料保管存档。

(三) 在自主招生的推荐录取过程中，如

发现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查实，将取消该生的录取资格，并由纪检监察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于在招生录取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学校，市教育局将取消自主招生资格。

(四) 市教育局中招办建立自主招生监控评估制度，对学校所录学生进行跟踪调查，对招生效果不好的学校，取消自主招生资格。测试时，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将统一派出监督员进行全程监督。凡出现问题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七、各县市、渌口区自主招生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八、本办法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2

株洲市2023年城区公办普通高中指标生招生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推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优质均衡发展，根据《株洲市2023年普通高中招生实施方案》的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 (一)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二) 坚持学生自愿的原则。
- (三) 坚持指标到校、择优录取的原则。

二、计划分配

将区域内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不低于50%的招生计划作为指标生计划，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学校（含民办学校），并适当向薄弱初中、农村初中倾斜。为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在城区公办普通高中中，给予株洲市二中枫溪学校、株洲市三中不低于30%的招生计划作为指标生计划合理分配到城区初中学校（含民办学校）。分配办法为：某初中毕业生参考人数×（某普通高中的指标生计划总数/城区初中毕业生总数）。

指标生计划属于指导性计划，未完成的指标生计划，将纳入到常规招生计划。

三、填报资格

在初中学校初一注册学籍，并在注册学籍学校就读三年，参加株洲市城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四、宣传发动

城区教育局及辖区初中学校要加大指标生录取政策宣传和解读力度。初中学校于5月初召开考生及家长大会，务必宣讲指标生录取实施办法，并在学校醒目处公布政策，确保所有考生和家长了解指标生的招生政策。初中学校须特别强调：2023年毕业的初三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总分纳入指标生综合成绩计分。

五、填报志愿

株洲市2023年城区指标生须网上填报志愿，具备填报指标生资格的考生在6月1日-10日期间，登录株洲教育网（网址：<http://jyj.zhuzhou.gov.cn/>），点击“株洲市2023年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志愿填报与录取系统”页面，进入志愿填报系统。

考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填报指标生志愿，指标生志愿只能填报1个，考生也可以不填报指标生志愿。已被确定为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其填报的指标生志愿无效。

特别强调：指标生招生，是考生升入公办普通高中的主要途径，初中学校要科学指导具备指标生资格的考生填报好指标生志愿，对未完成2023年指标生目标达成的（应达到85%以上）的初中学校将予以通报批评。

六、指标生录取

指标生录取设定学科成绩最低分数线。市二中、南方中学所录取的学生，中考学科成绩排序须在城区中处在前30%，市一中、市四中、市八中、市十三中、九方中学、株洲市二中枫溪学校、市三中所录取的学生，中考学科成绩排序须在城区中处在前45%。

7月5日，确定指标生录取名单。市教育局招办对符合条件的指标生，根据学生志愿、学校指标生招生计划，对达到指标生录取学科成绩最低分数线的考生，按指标生综合成绩（学科成绩和综评总分之和）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分校确定指标生录取名单。

7月6日，在“株洲教育网”公布指标生录取名单。已被录取的指标生，一律不得放弃指标生录取，网上所填报的专业生志愿、文化生志愿无效，也不再参与其他高中的录取。未被指标生录取的学生，则按志愿参加后续录取。

七、各县市、渌口区指标生确认录取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八、本办法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表

株洲市 2023 年城区公办普通高中指标生计划分配表

区属	学校名称	市一中	市二中	市四中	市八中	市十三中	南方中学	九方中学	渌口区五中	二中枫溪学校	市三中	合计	毕业人数
	招生计划												
	50%或 30%指标生计划												
荷塘区	株洲市景炎学校												
	仙庾中学												
	第五中学												
	第十九中学												
	株洲市八达中学												
	景弘中学												
	文化路中学												
	株洲星雅实验中学												
	天鹅湖中学												
芦淞区	株洲市第七中学												
	贺家土中学												
	白关中学												
	淞南中学												
	体育路中学												
	五里墩中学												
	大京学校												
	株洲市外国语学校												
	淞欣学校												
	龙凤庵中学												
石峰区	六中												
	枫叶中学												
	田心中学												
	株洲市外国语石峰学校												
	龙头铺中学												
	云田中学												
	长郡云龙实验学校												
天元区	建宁实验中学												
	天元中学												
	白鹤学校初中部												
	株洲市第二中学初中部												
	菱溪中学												
	群丰镇中学												
	三门中学												
	雷打石学校初中部												
	隆兴中学												
	长沙市一中株洲实验学校												

注：具体指标数按招生计划核算后将另附于《2023年株洲市普通高中招生报考指南》中。

附件3

株洲市2023年城区普通高中毕业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切实推行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促进学生个性发展，促进学校特色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科学设计流程，严格审定结果，确保公平公正；

(二)尊重学生意愿，自主选择学校，自行确定报考项目；

(三)周密组织测试，公开测试结果，学校自主择优录取。

三、招生类别

(一)体育专业包括田径、篮球、足球、其他球类、体育表演（含服饰表演）。

(二)艺术专业包括声乐、器乐（西洋乐、民乐）、舞蹈、美术、书法（含国画）、播音主持。

(三)除本条(一)(二)款所述专业外，城区（指城市四区及渌口区，下同）各普通高中（含民办，下同）不得增加、修改、设置其他专业。录取时，在上述12个专业类别范围内，按照各校招生计划，将报考学生综合成绩进行排序后由高到低录取。

四、招生计划

(一)一般公办普通高中学校毕业生招生计划的比例不高于本校当年招生总计划数的10%。民办普通高中毕业生招生计划的比例不高于本校当年招生总计划数的15%。

(二)经市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建有特色项目基地的公办普通高中，招生比例可上浮

到不高于本校当年招生总计划数的15%。

(三)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特色教育实验学校，招生比例可上浮到不高于本校当年招生总计划数的40%。

(四)上浮指标原则上只能用于招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报考该校特色项目的考生。本条第二、第三款规定的两项上浮指标，由学校提出计划，报市教育局基教科审批后方可执行。

五、报名条件

(一)报考美术专业的考生要求具备一定美术基础技能与素养，不再设置其他报名条件。

(二)报考其他专业的考生需满足以下条件：

1.就读初中期间，参加县区级及以上的宣传、教育、体育、文化等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艺术展演比赛、体育竞赛活动获得表彰、奖励、名次的。

2.参加过高中招生学校认定，与县区级党委、政府及其主管部门举办比赛、展演、竞赛水平相当活动，获得表彰、奖励或者名次的。

(三)招生学校的资格审查方案，可以在不违反上述原则的前提下，列出具体报名条件。

六、申报程序

(一)制定方案。申请招收专业生的城区普通高中，根据本通知要求，制定本校《2023年毕业生招生办法》，将测试项目、标准等，作为附件一并交市教育局学生工作科。联系人：杨梅，电话：22663605，电子邮箱：38943847@qq.com。

(二)审核方案。各招生学校于4月3日前向市教育局学生工作科提交《2023年毕业生招生办法》。4月10日前，市教育局反馈审核意见。

(三)公示方案。经市教育局审核通过后，各招生学校向社会发布《2023年毕业生招生办法》。市教育局收集汇编城区高中的《2023

年专业生招生办法》，发放至初中学校；各初级中学召开考生及家长大会，宣传专业生招生办法。

七、考试组织

报考美术专业的考生，须于4月5日前到对应报考学校进行登记报名，每名考生只能选择1-2所公办普通高中或者1所民办普通高中（公办或民办普通高中只能选择一类登记）登记报名，确认登记成功后，方可在市教育局公布的考试报名系统进行报名，并参加市教育局统一组织的专业生考试；报考其他专业的考生必须先到招生学校进行现场资格审核，资格审核合格后方可可在市教育局公布的考试报名系统报名，参加对应学校的专业生测试。

（一）资格审查

报考非美术专业的考生按招生学校要求和时间提交资格审核资料。须审查的资料主要有：

- 1.学生本人的基本情况证明，如户口证明等；
- 2.获奖或者参演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 3.考生自备2张1寸免冠标准近照用于办理参考证和存根。

普通高中学校要在资格审查时现场通知考生是否获得本校招生资格，要通知、指导考生、家长按时在市教育局公布的报名系统报名，按时参加考试。

各普通高中学校分别在4月7日17:00前、5月10日前将报考美术专业的考生、资格审核合格的报考非美术专业的考生名单按系统模板统一导入中招系统，并以适当方式告知考生本人，以便学生在网上报名参加专业考试。

（二）网上报名

1.美术专业生网上报名时间：4月10日8:00起，4月16日18:00止。非美术专业生网上报名时间：5月12日8:00起，5月17日18:00止。

2.网上报名流程

（1）登录系统。登录株洲教育网点击“株洲市2023年普通高中专业生测试报名系统”，

输入用户名及初始密码登录。

（2）修改密码与绑定手机。修改初始密码，考生必须牢记自己修改后的密码，并严格保密，因密码泄露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承担。填写手机号码等信息（此手机号码用于忘记密码时接收验证码和招生录取时的联系方式）。

（3）确认信息。学籍号、姓名、毕业学校、性别、身份证号为不可修改项，联系电话、家庭住址等信息要确保无误。如系统信息有误，请及时与所在初中学校联系。

（4）考试报名。美术专业考生在确认报名登记成功的学校中，只能选择1-2所公办普通高中或1所民办普通高中的美术考试，考生只能在公办普通高中和民办普通高中两类中，选取一类进行网上报名；非美术专业考生须先到报考学校进行现场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在市教育局公布的报名系统中报名，参加对应学校的专业生考试。每位考生仅限报名参加1-2所公办普通高中或1所民办普通高中（每校限报1个专业）的专业测试，考生只能在公办普通高中和民办普通高中两类中，选取一类报考。

在报名期间，考生可修改自己的报名学校。报名时间截止后，考生可查看自己的报名学校，但不能再修改报名学校。

市教育局中招办对考生报名信息严格保密，不接受任何修改和查询要求。

（三）考试时间

美术专业生考试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时间为5月7日。非美术专业生考试由各招生学校自行组织，时间统一为5月20日-21日，任何学校不得提前或推迟考试。

（四）考试内容

所有专业考试成绩满分均为300分，考试内容及分值要求如下：

1.音乐类专业考试成绩满分为300分，其中主专业占240分，视唱、练耳各占30分。

(1) 声乐类包括通俗、民族美声两类，声乐主专业考试方式为现场演唱，按照规定的调完整背谱背词演唱歌曲1首。

(2) 器乐类包括民族乐器、西洋乐器两类。器乐主专业考试方式为现场演奏，考生演奏乐曲1首，每位考生须采用无伴奏形式背谱演奏。

(3) 视唱曲为C调的五线谱或简谱一条，谱式任选；练耳为单音、音程、和弦、音组或旋律的听音模唱，节奏模击两类。

2. 舞蹈类专业成绩满分为300分。以现场表演方式进行考试，其中剧目表演占150分，剧目风格包括古典舞、现代或当代舞、民族民间舞、芭蕾舞等专业舞种类。基本功占120分，基本功考软开度技术技巧，技巧包含必考与选考两项。听音乐即兴舞蹈占30分。

3. 播音主持专业考试成绩满分300分，包括作品朗读、新闻播报、话题评述三个科目；其中，作品朗读100分、新闻播报100分、话题评述100分。作品朗读考试形式为现场抽取一首（段）古诗文和一段文学作品节选进行朗读，新闻播报考试形式为现场抽取一段新闻稿件进行播报，话题评述考试形式为现场抽取一个话题或者素材进行评述。

4. 体育类专业考试成绩满分为300分。田径、球类考试项目分为身体素质项目、专项项目两部分，身体素质项目总分100分，100米跑为必测项目，另外由学校确定1-2项测试项目；专项项目总分200分，测试2-3项。体育表演（含服饰表演）包括形体测量与观察、现场表演，具体测试内容与要求由各招生学校参考高校专业生招生考试，结合学校和学生实际自行制定。

5. 美术专业生考试科目、内容及分值详见《株洲市教育局关于组织2023年城区初中毕业美术专业生统一考试的通知》（株教函〔2023〕1号）。

（五）考试工作要求

1. 美术专业生考试由市教育局统一命题、统一组考、统一阅卷。非美术专业生考试评委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考试评委（含评卷）不能由本校教师和培训机构教师担任。各学校在考试前一天确定考试评委（含评卷），由学校纪检工作人员通知评委，并将评委名单抄送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备案。

2. 各校选定专业生考试工作人员，将专业生考试工作人员名单报学校纪委备案，并召开专题培训会议，签订保密廉洁责任书。考试工作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3. 凡是能够现场打分的，必须当场打分，并向考生亮分，由考生本人签字确认。除美术专业生考试成绩由市教育局统一告知考生外，非美术专业生考试成绩，必须在专业考试结束后的3天内，由招生学校通过适当形式向家长、考生、社会公示。

4. 考试过程中，考生不能以任何形式向评委透露姓名、学校等信息。考试与评卷过程必须全程录音录像。所有考试场地必须全程录像，并将视频资料保留90天。考试试卷必须封存，保留120天。

5. 凡需要命题的，由学校提出命题基本要求，交由学校纪检部门负责同志负责遴选外地命题人员命题、制卷；考试前1天由纪检工作人员运回、保管，考试当天当众拆封。命题、制卷、运输、保管等环节基本要求与文化中考要求一致。

6. 高中招生学校于5月21日17点前将所有考生专业考试成绩按从高到低的顺序，由学校签字盖章，纸质成绩一式三份分别报市教育局学生工作科、基础教育科和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电子版成绩报市教育局基教科，同时导入中招系统。由市教育局学生工作科、基础教育科会同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

局纪检监察组审核考试成绩。5月26日前，招生学校将审核后的专业成绩以适当方式告知考生本人，以便其填写志愿。

(六) 录取方式

1.志愿填报。专业考生必须在志愿系统中填报对应学校的专业志愿，才能参加该校的专业生录取。专业生志愿设置2个公办普通高中专业生志愿和1个民办普通高中专业生志愿。专业生在填报专业生志愿时，只能在公办普通高中和民办普通高中中选择一类志愿填报。志愿填报时间为6月1-10日。参加2023年城区初中毕业美术专业生统一考试，且达到最低专业控制线的美术专业考生，可填报美术专业生志愿，每人可填报2个公办普通高中专业生志愿或1个民办普通高中专业生志愿（公办或民办普通高中美术专业生志愿只能选择一类填报）。非美术专业考生先到相应学校参加专业生考试，须获得专业考试成绩后，方可在线招系统中填报对应学校的专业生志愿，填报对应学校的专业生志愿后，方有资格参加该校的专业生录取。其中，渌口区专业考生只能填报渌口区普通高中专业生志愿；城市四区专业考生可以填报局直普通高中专业生志愿和渌口区普通高中专业生志愿，渌口区普通高中面向城市四区专业生招生计划单列。

2.录取方式。设立专业生统一录取批次，实行网上统一录取。民办普通高中专业生录取时间为7月7日，公办普通高中专业生录取时间为7月9日-10日。城区公办普通高中专业生志愿设置为“一个批次、两个志愿”，录取时按照“成绩排序、志愿优先”的原则进行。“志愿优先”指所有填报了某校某专业志愿的所有学生中，若某考生两所学校均入围，优先录取第一志愿学校。“成绩排序”是指将填报了同一个普通高中学校、同一个专业类别的考生按综合成绩进行排序。局直属民办普通高中专业生志愿设置“一个批次，一个志愿”，录取时按照“成绩排序、

择优录取”的原则进行。

3.分数组成。专业生招生依据综合成绩排序录取。为对接高考，播音主持专业考生综合成绩计分方式为：文化学科成绩×60%+专业成绩×40%；其他专业生综合成绩计分方式为：文化学科成绩×30%+专业成绩×70%。体育专业生录取时，综合素质评价中的身心健康维度必须为B及以上等第；艺术专业生录取时，综合素质评价中的艺术素养维度必须为B及以上等第。设置文化学科最低要求：文化学科（指语文、数学、英语、综合I、综合II）成绩在D等及以上等第。专业生录取后，不再参加后续录取；未达到专业生录取要求的学生，则按志愿参加后续录取。

八、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广泛宣传。要加强领导，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领导、招生负责人和纪检干部组成。要加大宣传发动的力度，初中学校要利用班(校)会和家长会等形式将有关精神传达到每一个家长和学生。各县(市)专业生招生要参照本通知的精神，周密制定方案，报市教育局备案。

(二) 规范程序，把握标准。招生学校要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报名、资格审查、考试等，确保专业生质量。学校在考试过程中，要严格控制标准，不得超越学校自行制定、经市教育局审核批准的《2023年专业生招生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 严肃纪律，强化监督。市教育局将对专业生招生情况进行督查，对学校所录学生进行跟踪调查。考试时，市纪委派驻市教育局纪检组将统一派出监督员进行全程监督。对专业生招生效果不好的学校，将削减其下年度招生计划。凡通过专业生招考录取到普通高中学校就读的学生，原则上只能以所报考专业作为发展方向。凡出现问题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4

综合I赋分对照表

等级	A等(占比25%)									B等(占比32%)					
	A1	A2	A3	A4	A5	A6	A7	A8	A9	B1	B2	B3	B4	B5	B6
赋分	200	196	192	188	184	180	176	172	168	164	160	156	152	148	144
人数占比 (%)	1	2	2	3	3	3	3	4	4	5	5	5	6	6	5
等级	C等(占比24%)						D等(占比10%)								
	C1	C2	C3	C4	C5	C6	D1	D2	D3	D4	D5				
赋分	140	136	132	128	124	120	116	112	108	104	100				
人数占比 (%)	5	5	4	4	3	3	3	2	2	2	1				

综合II赋分对照表

等级	A等(占比25%)									B等(占比32%)					
	A1	A2	A3	A4	A5	A6	A7	A8	A9	B1	B2	B3	B4	B5	B6
赋分	150	146	142	138	134	130	126	122	118	114	110	106	102	98	94
人数占比 (%)	1	2	2	3	3	3	3	4	4	5	5	5	6	6	5
等级	C等(占比24%)						D等(占比10%)								
	C1	C2	C3	C4	C5	C6	D1	D2	D3	D4	D5				
赋分	90	86	82	78	74	70	66	62	58	54	50				
人数占比 (%)	5	5	4	4	3	3	3	2	2	2	1				

附件 5

株洲市少数民族考生普通高中招生优惠政策资格审核表

县(市、区):		填表时间 :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曾用名		初中学校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户口所在地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父亲姓名		民 族		工作单位		
户口所在地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母亲姓名		民 族		工作单位		
户口所在地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何时因何理由确定为少数民族						
户口所在地户籍部门审核意见			区教育局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市民族工作部门审核意见			市教育局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此表一式两份,到户口所在地户籍部门盖章后交区教育局,由区教育局在5月22日前统一上交市教育局审核,再由市教育局统一交市民政工作部门进行集中审核。市民政工作部门审核盖章后,由初中学校6月1日-5日在校内公示后,在6月10日前统一导入中招系统。

株洲市教育局中招办制

株洲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审批表

军人子女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		家庭详细住址		
军人基本 情况	军人姓名	性别	部职别		
	部队驻地			联系方式	
其他法定 监护人 情况	姓名	性别	与军人子女关系		
	户籍所在地		家庭详细住址		
优待条件 (在符合 条件类型 方框内打 √，每项 仅选一 项)	<input type="checkbox"/> 1类，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以及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的子女，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2类，作战部队、驻国家确定的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和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和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以及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3类，平时荣立三等功或被大军区以上单位表彰的现役军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军人子女				
本人 申请	签名： 年 月 日				

军人所在团以上单位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株洲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局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	1.申请时需提供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件、户口簿（户口簿不能体现业主和小孩关系时需提供小孩医学出生证明）、军官证（警官证、士官证、士兵证）和全国学籍证明。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要提供获奖证书。上述材料于每年4月25日前交株洲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原件备审，全套复印件备查。 2.此表一式三份，株洲军分区政治工作处、教育行政部门和本人各一份。 3.此表每年5月10日前由军分区政治工作处统一交教育行政部门，由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盖章后，由初中学校6月1日-5日在校内公示后，在6月10日前统一导入中招系统。

株洲市台湾省籍考生普通高中招生优惠政策资格审核表

县（市、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照片
曾用名		初中学校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户口所在地								
家长情况	父亲姓名			工作单位				
	户口所在地							
	母亲姓名			工作单位				
	户口所在地							
何时因何理由确定为台湾籍								
市台办审核意见		区教育局审核意见			市教育局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此表一式两份，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由初中学校6月1日-5日在校内公示后，在6月10日前统一导入中招系统。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附后。

株洲市教育局中招办制

株洲市“三侨”考生普通高中招生优惠政策资格审核表

县（市、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民族		照片
曾用名		初中学校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户口所在地								
现居住地								
何时从何地回国就读								
考生家长情况	父亲姓名			单位及职务				
	何时从何地回国或现定居国							
	母亲姓名			单位及职务				
	何时从何地回国或现定居国							
责任承诺	我们已熟知国家、省、市对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弄虚作假的处理规定（对不符合有关规定，弄虚作假骗取“三侨”考生身份加分的，一律取消优惠政策资格，并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对以上填报内容及提供审核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							
	考生签字：	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审核意见		区教育局审核意见			市教育局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此表一式两份，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由初中学校6月1日-5日在校内公示后，在6月10日前统一导入中招系统。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附后。

株洲市教育局中招办制

株洲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就读普通高中申请表

县（市、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家长 基本 情况	姓 名		性 别		
	认定年份		分类层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毕业院校、 院（系）		专业技术 职称		
	工作单位			职 务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户口所在地				
学生 基本 情况	姓 名		初中学校		
	性 别		与高层次 人才关系		
	身份证号码		拟就读 学 校	1.	
	市平台学籍号			2.	
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审核意见			市教育局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分类层次”是指根据“株洲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确定的“A类、B类、C类、D类、E类”，高层次人才分类层次由人社部门确认并审核。

2.此表一式两份，申请时需提供高层次人才及子女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备查，全套复印1份留存。由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由初中学校6月1日-5日在校内公示后，在6月10日前统一导入中招系统。

株洲市教育局中招办制

附件 6

株洲市 2023 年城区普通高中招生录取优惠政策 加分统计表

☒：（盖章）

学校名称：（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填表说明:

- 1.在加分项目栏目填写加分原因（少数民族考生；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籍考生；军人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A、B、C、D、E类）。
 - 2.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条件的，取最高加分项目，不重复计算。
 - 3.享有优惠政策资格学生名单、加分项目在学校公示不少于5天。

株洲市教育局中招办制

株 洲 市 应 急 管 球 局
株 洲 市 安 全 生 产 委 员 会 办 公 室
株 洲 市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株应急发〔2023〕11号

ZZCR—2023—22001

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应急管理局、财政局：

《株洲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株洲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株 洲 市 财 政 局
2023年4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株洲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社会监督，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鼓励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含森林防火及防汛抗旱，下同），及时发现并排除安全隐患，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筑牢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的人民防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安监总财〔2018〕19号）《湖南省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实施办法》（湘应急发〔2021〕18号）等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株洲市所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的举报奖励。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

所监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举报内容属于信访事项的，按照信访工作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应当遵循“合法举报、适当奖励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受理、谁奖励”的工作原则。

第四条 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有权依法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一般事故隐患、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生产行为以及瞒报、谎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等行为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举报。

第五条 株洲市安全生产举报电话为“12350”。“12345”市长热线、信件举报、网络举报、当面举报和上级部门交办的有关举报适用本办法。

第六条 株洲市安委办成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12350举报投诉中心，负责举报投诉处置、举报事项办理的综合协调和监督考核，负责接收、登记、交办、反馈各类安全生产举报事项，负责汇总上报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举报工作情况。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具体承担举报奖励资金的审核、发放管理工作。举报奖励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监督。

第七条 株洲市安委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成员单位及县市区安委会应当建立工作机制，对举报奖励资金的发放进行符合性审查和确定奖励金额。负责在规定时限内核查“12350”“12345”市长热线、信件举报、网络举报、当面举报和上级部门交办的有关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事项，对相关举报事项依法采取现场处理措施、行政强制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等；负责反馈核查情况和提出奖励意见。

第二章 举报奖励范围

第八条 举报范围主要包括：

- (一) 各行业领域一般事故隐患、重大事故隐患；
- (二) 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 (三) 瞒报、谎报、漏报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四) 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重大财产损失的事故隐患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 (一) 无明确的举报对象或者具体的举报事项的；
- (二) 举报事项不属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
- (三) 已经受理举报，同一举报人在规定期限内重复举报的；
- (四) 举报事项依法应当通过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途径解决的，或有关部门正在受理的；
- (五)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或由其本人授意他人的，隶属于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事项的举报；
- (六)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三章 举报奖励标准

第十条 对举报事项经核查属实且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给予现金奖励。

- (一) 对举报一般事故隐患的，奖励500元至1000元；
- (二) 对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奖励1000元至1万元。
- (三) 对举报瞒报、谎报事故的，按照最终确认的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和查实举报的瞒报谎报死亡人数给予奖励。其中：一般事故按每

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3万元计算；较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4万元计算；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5万元计算；特别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6万元计算。同一事项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元。

对举报上述三项以外的其他未亡人的等级事故、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15%计算，最低奖励3000元，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元。行政处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

第四章 举报办理流程

第十一条 接报人员接到安全生产举报信息后，能当场回复的当场回复；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及时做好解释工作。不能当场回复的，接报人员在填写好举报信息资料后，按举报事项类别派单至隐患所在地人民政府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隐患调查核实责任单位）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核实。

被举报单位确实存在举报事项的，应立即整改，并及时向隐患调查核实责任单位报告整改情况；被举报单位否认举报事项的，经隐患调查核实责任单位核实属实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第十二条 核实处理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核查，自交办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核查完毕；情况复杂的，经交办机关同意可以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在调查核实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除无法联系举报人外，由隐患调查核实责任单位向举报人反馈核查结果。

第十三条 株洲市安委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成员单位及县市区安委会负责对举报事项予以调查核实、确定奖励金额后，填写《株洲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审批领取表》，经株洲市安委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

违法行为12350举报投诉中心审批通过后，由市应急管理局在30天内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

第十四条 举报人应在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30天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现场领取奖金。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需持有奖举报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举报人无法现场领奖且无委托人，要求银行转账的，应及时说明情况并提供银行账号，由市财政部门审查确认后发放。奖金额超过1万元（含1万元）的，必须现场领取。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时限（一年时间）未领取奖金的，视为举报人放弃奖励；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由第一署名人或者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奖金。

同一生产安全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举报瞒报、谎报事故有两个以上举报人的，对最先举报举报人给予奖励。举报人就相同事项分别向不同部门举报的，只能获得一次奖励。

第十五条 匿名举报人有领取奖励诉求的，应当在举报的同时提供能够辨识其身份的信息作为身份代码，并与举报受理部门约定举报处理结果和奖励权利的告知方式。

匿名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并决定领取奖励的，应当主动提供身份代码等信息，便于核实身份。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举报人举报的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并对其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和企业；否则，一经查实，依法追究举报人的法律责任。

举报人应当自觉遵守生产经营场所安全管理规定，不得擅自进入危险区域，防止引发安全事故。

第十七条 各级举报受理、处理单位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并为其保密。未经举报人同意，严禁参与举报处理的工作人员泄露举报

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家庭住址、联系方式等情况，严禁将举报材料和举报人的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给被举报单位和被举报人，违者承担相应纪律、法律责任。举报信息应当严格控制知悉范围，在交办过程中原则上不提供举报人个人信息。

第十八条 举报信息核查处理完毕后，各相关承办部门应及时整理归档投诉举报材料，留档备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办法所称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治治理方能排险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险的隐患。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是指未依法取得相关证照、证照不齐或过期，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从事生产行为。

对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认定，涉及到有关行业领域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市级安委会成员单位或县市区安委会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审查确定。

瞒报、谎报、漏报事故判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3号令）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株洲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株洲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审批领取表

附件

株洲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审批领取表

编号：〔 〕第_____号

举报人		联系电话		举报受理 编 号	
举报方式	12350□ 12345□ 微信□ 其他□				
举报内容					
交办部门及办 理回复情况					
主管部门(科 室)建议奖励 金额(大写)					
主管部门 (科室)分管 领导意见					
举报投诉中心 负责人 审核意见	财务审核 年 月 日	财务负责人 年 月 日	纪检负责人 年 月 日	财务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部门意见					
领取人身份证证 号码和签名	领取人身份证号码:  领取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二份，发放奖金的财务部门、举报投诉中心各存一份。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优化住房公积金业务政策和流程的通知

株金管委〔2023〕1号

ZZCR—2023—38001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在坚守“房住不炒”定位和“认房认贷”原则的基础上，大力支持职工合理住房需求，加快解决新市民、新青年住房困难，现就优化住房公积金业务政策和流程通知如下：

一、实施首套房“可提可贷”政策。缴存职工家庭购买首套住房(当前家庭唯一住房且家庭从未办理过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可先申请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不超过首付款发票金额），之后不足房价部分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或按规定申请提取偿还商业银行住房贷款本息；同套房购房提取金额和贷款本金不超过总房款。购买二手房和异地新建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又提又贷”的，购房提取分别在不动产权证发证1年以内或购房合同备案2年以内办理。

二、优化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政策。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统一调整为1200元；可贷额度按缴存余额的20倍计算，最高贷款额度为40万元。取消贷前审核“夫妻双方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之和不低于住房公积金贷款月还款额”的规定。

三、提高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由60万元调整至70万元；按政策生育二孩以上（含二孩）且至少有一个未成年子女的缴存职工家庭最高额度为80万元。

四、取消贷款房屋面积限制。取消“商品房套内建筑面积超过180m²不予贷款”的规定。

五、调整缴存基数上下限的执行标准。为了加快长株潭都市圈融城，推进长株潭住房公积金一体化协同发展，本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下限均参照长沙市的标准执行。管理中心每年将根据规定适时公布具体数据。

六、简化住房套数认定标准。职工家庭（包括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住房套数包括申办业务的本套住房和不动产权信息系统联网核查的有效住房。

七、优化“商转公”贷款流程。缴存职工申请将个人住房商业贷款余额转成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可以自筹资金结清原商贷，也可以不自筹资金提前结清原商贷而通过以贷款房屋“顺位抵押”方式办理。

八、推行二手房“带押过户”业务。存在抵押的房产，可在不提前结清贷款的情况下办理二手房交易，通过“转移登记+设立新抵押+注销原抵押”三合一业务办理方式实现“带押过户”，实现用买方的购房贷款资金来偿还卖方的住房贷款。

本通知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原政策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3年3月30日